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规划文本·规划图册

江 华 瑶 族 自 治 县 人 民 政 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项目名称	：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项目编号	：	LA-2023-06	
委托单位名称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名称	：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编号	：	自资规甲字（21430134）	
法定代表人	：	戴 勇 军	
主管副院长	：	罗 卫	
总工程师	：	邓 超	土木工程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主管副总工程师	：	唐 源 远	风景园林学博士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	唐 源 远	风景园林学博士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组主要成员：

冯 叶 子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_____

钟　　威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_____

林 志 明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_____

肖 玉 婷　风景园林工程师 _____

刘　　晴　风景园林工程师 _____

谭　　塍　城乡规划工程师 _____

张 沛 淑　风景园林工程师 _____

李　　周　给 排 水工程师 _____

黄 河 滨　电气工程工程师 _____

陈　　民　环境工程工程师 _____

校　对： 何　　鹏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_____

审　核： 袁　　滔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_____

审　定： 唐 源 远　风景园林学博士 _____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3
第三章　风景游赏规划 3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3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19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9
第七章　近远期发展规划 22
第八章　附则 22

规划图册

1.区位图
2.综合现状图
3.规划总平面图
4.风景区范围图
5.分级保护规划图
6-1.风景游赏及景点规划图（一日游）
6-2.风景游赏及景点规划图（二日游）
7.道路交通规划图
8.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9.居民点调控规划图
10.土地利用规划图（风景区用地分类）
11.土地利用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12.风景区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协调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新时代姑婆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姑婆山风景区”或“风景区”）的严格保护和管理，有效指导利用与建设行为，促进风景区的可持续及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特修编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面积与期限

1.范围及面积

姑婆山风景区总面积为 80.33km²，分为黄龙山、水口和姑婆山 3 个独立景区。黄龙山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8'48"—111°52'17"、北纬 24°57'53"—25°4'7"，面积 41.73km²。水口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52'50"—111°58'29"、北纬 25°8'40"—25°13'30"，面积 27.91km²。姑婆山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35'6"—111°38'20"、北纬 24°41'22"—24°44'39"，面积 10.69km²。具体详规划图册图 4。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四条　风景区性质与风景资源价值

1.性质

以风景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为本底，以山体、峡谷和江河为典型景观，富含瑶族文化内涵，是具备生态保育功能、科研科普功能、传统村落保护功能和游览观光、康养度假等游赏功能的省级山岳型风景名胜区。

2.风景资源类型与等级

风景区共有景源 70 项，其中自然景源 47 处、人文景源 23 处，详表 1-1。风景区有一级景点 2 处、二级景点 6 处、三级景点 27 处和四级景点 23 处，详表 1-2。

表 1-1　风景区景源类型占比表

大类			中类		
名称	个数	比例	名称	数量	比例
自然景源	47	67.1%	天景	3	4.3%
			地景	10	14.3%
			水景	22	31.4%
			生景	12	17.1%
人文景源	23	32.9%	园景	2	2.9%
			建筑	6	8.6%
			胜迹	5	7.1%
			风物	10	14.3%

表 1-2　风景区景源等级评价表

	自然景点	人文景点
一级景点	古红豆杉群、原始森林	-
二级景点	乌龟石群、红豆杉群、大车洞水库、蜜蜂公吊、蜜蜂母吊、流车源瀑布	-
三级景点	香草河峡谷、白石峰、龙喝水、白潭洲、一线天、流车源峡谷、香草田园、古松群、门湾古树群、古香樟、古树群、石壁飞泉、麻江温泉、别塘三湾、麻江口、濠江湾、蜜蜂花溪、大地之母瀑布、流车源湖	香草古瑶寨、青石古道、718 矿厂遗址、打板寮科考探险古径、矿坑遗址、湘桂古道、茅坪岭茶园
四级景点	矿厂石壁、古樟抱石、告江冲、湘妃竹群、竹海、古枫香、茅坪岭草地、流车源草地、香草湾、香草溪、香草瀑布群、告江瀑、小瀑石滩、打板寮水库、麻江源、黄龙山瀑布、二叠瀑布、深水潭	盘王部落、打板寮水电站、吊桥、枫木冲大坝、大车洞油茶园、古红豆杉群

3.风景资源价值

（1）景观美学价值

风景资源具备“雄浑葱茏的高山森林景观”、“纵横蜿蜒的溪谷河湾”、“珍稀奇异的物种资源”、“风情古朴的瑶族原乡”、“清凉闲适的避暑胜地”、“富饶有机的地方物产”的特征，具备较高的景观美学价值。

（2）生态保健价值

风景区在“气候、森林植被和水资源”等方面具备极高的保健价值极高。

（3）文化价值

风景区是“神州瑶都”——江华瑶族自治县的瑶族文化源头之一，在湖省内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的历史文化价值。

（4）科学研究价值

风景区有多处保存完好的原始次生林、原生古树群等森林植被资源和多种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资源，具有重要的科学研究价值。

第五条　功能分区

将风景区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赏区、旅游服务区、发展控制区 5 类功能区。其中，特别保存区面积 32.05km²，风景恢复区面积 29.65km²，风景游赏区面积 15.05km²，发展控制区面积 2.33km²，旅游服务区面积 1.25km²。具体详规划图册图 3。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六条　整体保护要求

除风景名胜区相关政策法规及本规划允许的活动及建设外，风景区内禁止建设其它性质的人工建设，且工程建设和生产生活不得破坏区内自然资源及环境。对区内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建成人工设施或人类活动应当限期进行整改或退出，并修复其破坏的环境。

风景区内涉及江华国有林场的区域，经林业主管部门及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可以根据《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可适度开展厚朴、油茶、茶叶、食用菌等经济林种植业和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风景区内新建的建筑及构筑物必须在形式、风格、体量、材料等方面要与地方自然环境及乡土文化保持协调。严格遵循一户一宅、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的原则，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严格遵循《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9 号））、《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和《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以风景区居民集中村庄、旅游服务基地等为重点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现有破坏景观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拆除、改造或遮蔽。同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及规划前提下，允许在风景区内根据防洪规划开展水利防洪、航道疏浚整治、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及环境治理等活动。在获得林业主管部门及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可修建以上允许森林干预活动所需的临时性作业道和森林防火所需的防火通道。

第七条　分级保护规划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最重要、敏感区域（即对应风景区功能分区的特别保存区）和最为精华的风景游赏区范围作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32.05km^2，占风景区面积39.9%。一级保护区为风景区核心景区。

（1）可以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普研学和生态游赏（低影响）等活动，除以上允许活动必需的配套设施和本规划“整体保护要求”允许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其它无关的各类建设，并确保允许的建设活动及污染排放对生态及环境不造成破坏；

（2）采取积极的人工措施对区内竹林的无序蔓延加以干预和控制，并参照区域顶级森林群落结构对区内人工林实施林相改造及风景林营造。除以上积极的森林干预活动外，严格限制其它人工干预森林植被的活动；

（3）原则上禁止机动交通工具的进入，允许游人按指定线路进行徒步游览，非游览区域严禁进入。

2.二级保护区

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围的生态重要性较突出风景区林地、水域斑块（即对应风景区功能分区的风景恢复区）和风景游赏区作为二级保护区，总面积44.7km^2，占风景区总面积55.65%。

（1）鼓励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普研学和风景游赏等活动，除以上允许活动必需的配套设施和本规划“整体保护要求”允许的建设活动外，限制建设其它无关的其它各类建设，可安排少量的餐饮设施、旅游床位，并确保允许的建设活动及污染排放对生态及环境不造成破坏；

（2）除一级保护区允许的森林人工干预活动外，在保证该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区内还可开展可持续性林业生产活动；

（3）除景区内部专用游览车辆、内部运输车辆、防火防灾车辆、居民必要的生活生产车辆外，限制其它机动车进入。

3.三级保护区

将风景区范围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定为三级保护区，包括了功能分区中的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三级保护区总面积3.58km^2，占风景区总面积4.45%。

（1）区内纳入风景游赏区范围的区域，以开展游览欣赏为主，严格保护风景资源，严格限制与风景保护、游览无关的各类建设与活动，鼓励开展风景及景点建设；

（2）区内纳入旅游服务区、发展控制区的区域，通过景区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控制和优化该区域建设的空间布局、功能业态、规模强度和景观风貌等，引导居民生活生产、旅游服务等活动的有序开展。

（3）保护区内山体植被、河流水系、田园风光等自然环境，保护景区原住民传统

生活生产方式及环境。具体详规划图册图 5。

第八条　专项分类保护规划

（一）水域专项保护

1.严格保护水域范围内动植物资源与生态环境，以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为重点，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

2.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对已经破坏的或结构不完善的水岸进行恢复和修复，在构建良好水岸生态系统的基础上营造良好的生境，打造良好的生态景观，构建结构完善、功能完备的水域环境；

3.在风景区内新建、扩建项目（含旅游项目）必须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占用自然水岸线进行水利、防洪之外的人工建设；

4.禁止向水域内和水体岸边任意倾倒或堆放垃圾、粪便、废土等。禁止未经许可在风景区水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在水域沿岸施工，必须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5.严格控制水域内游船数量，在水域内进行船舶航行必须在管理局指定的水域和线路内进行，需在水域内进行漂流、溯溪、水上表演和组织有关活动及进行影视拍摄的，除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外，事先应征得风景区管理局的同意；

6.加强风景区内农田、园地及林地的化肥、农药使用管理，应当采取相关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二）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1.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研究调查。组织专业人员对姑婆山风景区内动植物种类、数量、生长环境、分布范围以及濒危状况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确定风景区内重点保护物种和重点保护群落，并进行保护区域分级；

2.采取珍稀、濒危物种优先保护原则。通过封山育林全面保护风景区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好风景区内珍稀、濒危动植物，加强濒危动、植物的研究，了解其受损情况、环境风险等情况。根据濒危动、植物相关保护法规制定有针对性的抢救保护措施，从而实现对风景区濒危动植物的精准、有效和系统保护抢救。禁止砍伐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珍稀植物，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

3.加强对外来引进物种的管理，防止生物灾害。有害生物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防治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科学防治技术，坚持以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主的积极防治措施，将有害生物消灭在萌芽状态；

4.保护和修复野生动物生活栖息繁衍的生态网络格局，对因线性工程切割所造成的生境破碎化问题应通过修建生物廊道等途径对生态网络进行连通缝合，通过林分改造促使风景区人工用材林逐步向区域原生地带性植被群落演替，逐步提升生态网络质量；

5.加强对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管理和保护，生态公益林禁伐，天然商品林需严格控制采伐面积，制定科学合理的开采利用计划，伐育同步规划实施；禁止一切毁林及破坏景观的行为，禁止毁林开荒，禁止在林地、水土保持地带和荒山坡地铲草皮；

6.加强对天然林的巡护工作，不得破坏或随意对天然林景观进行人工改造，天然林核心地段应严格封禁以促进其顺向演替，不断增强森林植被在保持水土、增强碳汇、防火防灾、改善环境、提升景观等多方面的价值功能；

7.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举措，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8.加强社区联系与宣传，对当地居民进行珍稀动植物资源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对保护珍稀濒危古老植物的认识，杜绝人为破坏，使保护珍稀树种成为自觉行动；

9.加大景区巡护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避免未经批准的建设行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

（三）山体地貌专项保护

1.应加强植被抚育，减少水土流失。不得开山采石破坏山体，对已破坏的山体宜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其中植被恢复应选用适宜在护坡及裸露山体中生长的植物，逐步恢复该区的植被，增强其在保持水土、美化环境等方面生态功能；

2.风景区相关工程建设及设计应避开不稳定的地质区域，尽量减少对植被、山体和地形地貌的破坏，对在该区域不得已的项目建设应修建好护坡、挡土墙和涵洞等水土保持及安全保障设施，同时需设置安全护栏、安全警示牌等；

3.参照湖南省发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对景区公路沿线、矿山遗址、河流水库消落带及坡耕地等区域进行综合调查与详细调查，以小流域为单元，统筹山、水、林、田、草、路、沟/渠进行总体布置，根据不同地形和防护要求配置护坡林、分水岭地带防护林、沟道防蚀林等不同类型的水土保持林，采取带、片、网等形式，与工程措施、耕作措施相结合，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及时进行水土流失治理效果监测、评价与改进，建立科学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

4.利用江华瑶族自治县相关部门现有的地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对风景区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崩塌、山体滑坡、洪水等原生性灾害进行动态监测，提高对自然灾害的预测预报水平。针对重点区域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地质灾害多发期，加强地质灾害的巡查工作，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和处理，从而预防和减轻重大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采石、采矿遗迹修复及矿产资源专项保护

1.风景区内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

权应依法有序退出。部分遗留矿洞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可以进行适当利用改造，进一步发挥其历史价值与景观作用；

2.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对锡矿遗址进行地质安全隐患、水资源破坏、地貌景观破坏、植被破坏等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以附近相似结构及功能的未受损生态系统为参照，进行生态问题分析识别和问题分级，根据山体破坏情况划分不同的生态修复单元，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措施重建生态系统。后期进行地质稳定性、山水环境、污染环境和植被群落生态修复跟踪监测，最终建成一个可自我更新、健康稳定的恢复生态系统；

3.加大对矿山上绿色植被的保护力度，必要时还可以移植植被，以防止泥石流、滑坡的出现。根据矿山的地理状况，采用人工的方式在裸露的岩壁上种植植被，从整体上改善矿山的地质环境；

4.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通过各种手段，如物探、地震等技术，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动态特征、发展趋势及可能出现的新情况等信息及时收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

（五）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1.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有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

2.将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确认为古树名木，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但不准钉钉子、拴铁丝），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设立标牌明确保护范围，一般树冠外缘 5m 范围内为保护范围；将树龄在 50～99 年之间的树木，确认为古树后备资源的，在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外扩 3 米的范围或者古树后备资源树干外扩 9 米的范围两者中取大值，划定其保护范围；

3.参照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对景区内树基、树体和生长环境受损的红豆杉、马尾松、香樟及其他古树进行健康诊断，并为每株古树制定相应的修复方案。通过树腔防腐填充修补、生长环境改良、有害生物管理、树体支撑稳固、围栏保护以及枝条清理等多道工序和修复措施，来改善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各种因素，以恢复树势，达到稳定生长；

4.禁止擅自移植、采伐古树名木；禁止攀树、折枝、挖根、剥树皮、注入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禁止在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修建道路、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非保护性填土、动用明火、倾倒污水垃圾、堆放和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5.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六）非物质文化专项保护

1.加强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载体的统筹保护、延续与展示利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整理和传承，有文字记录的应做好整理、拓印等保护工作，口耳相传的如歌谣、祭词、词曲等应结合文化部门进行相关的收录、整理，使其成为文字或声像资料永久保存；

2.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各景区旅游活动的结合，应结合教育、文旅等部门扩大宣传和教育，结合旅游开发开展相关的表演、比赛等，展示、扩大风景区传统文化的魅力和影响力。在展示性建筑中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厅，对风景区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和展示；

3.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推荐、引导一批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入驻旅游景区（景点）进行现场表演、文创产品展销、民俗体验、手工艺互动等特色项目。精心打造江华瑶族自治县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推广非遗主题研学旅行，对纳入旅游线路的非遗项目视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4.推进非遗产业化发展。加大非遗文创产品开发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非遗生产性保护和市场推广开发，培育非遗产业龙头企业（项目），对影响力大、可持续发展的给予重点支持；

5.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并建立后续人才梯队；重视传统节日庆典活动（如尝新节、瑶族赶鸟节等）的人才培养，提升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文化软实力。

（七）文物古迹专项保护

1.应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范围线相应的点位设置界桩界标和标志说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根据文物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对麻江七一八铀矿基地遗址残留的特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结合景区发展规划，进行适当的开发利用；在保留历史特色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基地遗留的钢架结构。

3.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文物的日常管理和养护，文物的保护、修缮工程应按照经审批的文物勘察设计方案由具备资质的责任工程师、施工单位实施；

4.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线路老化、损伤；在非指定宗教活动场所禁止明火，禁止鸣放鞭炮；安装避雷设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不能破坏景点景观，电力通讯线必须入地；

5.积极践行文物工作方针，让文物“活”起来，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和公益属性，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挖掘文物价值和内涵，将文物与社会服务、社会教育、学术研究、文化创意传播相结合，挖掘文化活化利用的途径，实现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

第九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区内的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对于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按规定程序报批。详表 2-1、2-2。

表 2-1 设施控制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1.道路交通	栈道	○	○	○
2		土路	○	○	○
3		石砌步道	○	○	○
4		其它铺装	×	○	○
5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6		索道等	×	○	○
7	2.餐饮	饮食点	×	○	●
8		野餐点	×	○	○
9		一般餐厅	×	○	●
10		中级餐厅	×	○	●
11		高级餐厅	×	×	○
12	3.住宿	野营点	○	○	○
13		家庭客栈	×	○	○
14		一般旅馆	×	○	●
15		中档宾馆	×	○	●
16		高级宾馆	×	×	○
17		度假别墅	×	×	○
18	4.购物	商摊	○	○	●
19		小卖部	○	○	●
20		商店	×	○	●
21		大型综合商场	×	×	○
22		银行	×	×	●
23	5.娱乐	文博展览	×	○	○
24		艺术表演场所	×	○	○
25		游戏、娱乐场	×	○	○
26		体育运动	×	○	○
27		其它游娱文体	×	○	○
28	6.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29		咨询中心	×	●	●
30		游客中心	×	●	●
31	7.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32		医院	×	×	○
33		疗养院	×	×	○

34	8.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35		游客监控设施	○	●	●
36		环境监控设施	○	●	●
37		行政管理设施	×	○	●
38	9.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39		休息椅凳	○	○	●
40		景观小品	×	○	●
41	10.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42		电力设施	○	○	●
43		电讯设施	○	○	●
44		给水设施	○	○	●
45		排水设施	○	○	●
46		环卫设施	○	○	●
47		防火通道	○	○	●
48		消防设施	○	○	●
49	11.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50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51		水库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表 2-2 保护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分级分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探险登山	○	○	○
	骑自行车游览	×	○	○
	漂流、游泳	×	○	○
	写生摄影	○	○	○
	烧烤	×	×	○
	野营	○	○	○
	水上跳伞、摩托艇、龙舟赛等活动	×	○	○
	烧香占卦等佛事活动	×	△	△
	民俗节庆	×	○	○
	劳作体验	○	○	○
	攀岩活动	○	○	○
经济社会活	伐木	×	×	○
	采药、挖根	×	×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狩猎	×	×	×
	放牧	×	○	○

动	人工养殖、种植	×	○	○
	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采集标本	○	○	○
	科研性捶拓	○	○	○
	钻探	×	×	○
	观测	○	○	○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标桩立界	○	○	○
	植树造林	○	●	●
	灾害防治	●	●	●
	引进外来树种	×	×	○
	引进乡土树种	○	○	○
	监测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第十条　环境保护规划

（一）水环境保护执行标准及措施

风景区内麻江、香草河、濠江河、东河等自然河流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Ⅰ类标准管控要求；对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管控要求。风景区内服务用水及居民生活用水的污水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规定，经污水处理厂（设施）集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1）建立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制度，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突出抓好良好水体保护和严重污染水体治理，强化总磷污染控制，解决水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和改善水质。

（2）以风景区功能分区为基础，统筹全局、协调发展，努力优化水资源配置。对麻江、香草河、濠江河、东河等自然流域进行点源治理，禁止在天然河流、湖泊水域、大中型水库投肥投饵养殖。

（3）旅游村、点的生活污水需就近纳入城乡污水排放、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暂时不具备条件纳入城乡污水排放、处理设施的通过安装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SBR）来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水质保护目标应按湖南省水功能区划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建立和完善溪河水域污染监测预报和预警体系。逐步健全水环境监测站网建设，建立信息收集渠道，保证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进行。并深入推动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解决有关问题；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效，推动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将省控断面水质控制目标、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

（5）严按照水文部门的相关规划要求布置水利监测设施，加强对水环境的检测。

严格监督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作情况，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的达标率，强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大气环境保护执行标准及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并维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具体指标为：SO_2 浓度年平均不超过 20μg/m³，NO_2 年平均浓度不超过 40μg³/m³，CO 日平均不超过 4mg/m³，O_3 每小时平均不超过 160mg/m³。

（1）建立风景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常年动态监控。

（2）在风景区内统一推广环保交通，控制进入风景区车辆的数量，以减少风景区内的汽车尾气排放量，减少空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物、含氧有机化合物、硫氧化物的含量。

（3）风景区建设施工工地必须达到规定的环保标准，坚持行之有效的各项控制措施及管理制度，加强道路交通的扬尘防治。

（4）改变燃料结构，在风景区及其周边地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如液化气、电、煤气、沼气等燃料，以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加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利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5）禁止焚烧垃圾及其它杂物造成环境污染。采取措施削减生活中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排放量，对风景区餐饮业油烟强化污染防治，减少有机物的排放。

（三）声环境保护执行标准及措施

风景区内除主要交通干道外其他区域声环境质量遵循《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0 类功能区，昼间噪音不超过 50dB（A），夜间噪声不超过 40dB（A），主要交通干道符合 4a 类环境功能区限制要求，昼间噪音不超过 70dB（A），夜间噪声不超过 40dB（A）。

加强道路管理，通过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合作，完善交通信号标识，采用设置禁鸣区、禁鸣路段、噪声达标区等手段，使风景区的声环境质量控制在标准以内。将进入风景区内的道路设为禁鸣路段，将各景点设为噪声达标区。

（四）固体废弃物保护执行标准及措施

对风景区生活垃圾全部进行无害处理，无害处理率达 100%，分类收集率达 100%。

以上各项环境标准要求主要针对风景区自然环境，对于风景区内村庄等人类生产生活集中的区域，可参照此标准执行，不做强制性要求。

（1）大力推行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推进固体废弃物焚烧、填埋等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依据《“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全面治理整顿风景区内现有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固体废弃物转移行为，积极响应永州市生态环境建设。

（2）建筑垃圾应按不同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别处理。

工程渣土主要处理方式为回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中间覆盖用土、填埋；其他建筑废物主要处理方式为分类并用于生产再生建筑材料、填埋。建筑垃圾的具体处理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执行。

（3）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

第三章 风景游赏规划

第十一条　游人容量与游人规模

风景区瞬时游人极限容量为 7175 人次，日游人极限容量为 9275 人次，年游人极限容量为 26 万人次/年；风景区游客发展规模 2025 年为 43.2 万人次，2035 年 174 万人次。

第十二条　特色景观展示

以“神州瑶都·五色江华”为风景游赏主题形象。依托风景区雄浑险峻的山体、秀美灵动的溪河峡谷等优良的生态自然本底以及极具民族风情的瑶族原乡人文景观，联动江华瑶族自治县“五色瑶都”的全域旅游资源，以大湾区为最大客源目标市场，主动融入风景区周边大中城市旅游圈，发展高品质休闲、度假以及文化体验产品，将风景区打造成度假康养胜地和文化养心天堂。

科学展示姑婆山风景区的森林及生物景观、瑶族文化景观、水景景观等三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第十三条　景区规划

1.黄龙山景区

以麻江源与香草源两条峡谷为主要依托，以“瑶乡氧吧、康养圣地”为形象主题，打造集瑶寨风情体验、山水游览、特色民宿群度假康养、古道温泉园游览、原始次生林科考探险等游赏活动于一体的“山水生态康养游”主题景区。

（1）依托麻江源与香草源两条峡谷及沿线资源打造麻江源景群与香草源景群两大景群。

（2）利用现有香草瑶寨与 718 矿厂遗址的建筑与温泉等环境资源，分别打造以香

草与温泉为特色的“香草源云上瑶寨”与“麻江源温泉瑶寨”。

（3）沿香草河峡谷打造河谷亲水溯溪线路。

（4）利用麻江源峡谷中部的石滩、叠瀑资源，打造石滩乐园；利用矿场遗址附近的石壁打造拓展乐园；利用现有麻江温泉资源打造古道温泉园。

（5）完善沿麻江源峡谷与香草源峡谷以及景区北部两个峡谷之间的车行游览道路，并结合景区南部 S231，形成景区内部的车行游览环路。打造串联红豆杉群、高山草甸、原始次森林、竹海等生态景观资源的科考探险步道；沿香草园峡谷、麻江源峡谷打造滨水游览步道。

2.水口景区

以麻江与濛江河两条河谷为主要依托，延续水口镇“中国爱情小镇”的游赏形象，以“爱情瑶乡，风情水域”为主题，打造集滨水休闲度假、水上活动、溪谷瀑布游赏、茶园观光休闲、爱情主题瑶寨风情体验等游赏活动于一体的“水域风情体验游”主题景区。

（1）依托麻江河谷的大车洞水库、濛江河谷的蜜蜂吊及茅坪岭高山茶园分别打造爱情岛景群与蜜蜂吊景群。

（2）在爱情岛景群利用区位得天独厚的麻江水口白潭洲打造水口爱情岛；沿大车洞水库打造水上游船线路以及水上游乐项目，环水库打造游步道。

（3）利用爱情岛景群北端发展较为成熟的桐冲瑶寨打造旅游村。

（4）在濛江湾打造进入蜜蜂吊景群的入口与服务部；依托茅坪岭高山茶园打造瑶乡茶园营地；依托茅坪岭村打造“蜜蜂吊爱情瀑布村”，利用蜜蜂吊雌雄瀑布打造蜜蜂吊爱情瀑布园，并通过车行游览道串联蜜蜂吊瀑布、高山茶园、濛江湾等景点。

（5）将“爱情”主题元素融入到景区各个方面，植入爱情主题体验项目，匹配水口镇作为“中国爱情小镇”的整体形象。

（6）完善麻江景群沿线的省道（S231）交通线路，往北联系黄龙山景区。

（7）打造麻江口至水口镇以及濛江湾的水上游船线路。

3.姑婆山景区

以流车源峡谷以及流车源湖为主要依托，以“云海瑶乡，户外天堂”为形象主题，打造集山地观光、峡谷游赏、户外运动、营地休闲等游赏活动于一体的“户外拓展探险游”主题景区。

（1）梳理并提升流车源湖周边整体环境，打造滨湖旅游点“云海瑶寨度假村”与滨湖沙滩营地。利用矿山遗址与周边高山草地资源，打造云海营地。

（2）在两处营地周边布置野营、越野、攀岩、丛林穿越等户外拓展项目。

（3）依托湘桂古道与周边古树群资源打造古道公园，布置徒步线路，规划步道联系至广西姑婆山。

（4）拉通沿流车源峡谷至云海营地的车行游览道路，并往北连接至小流车源峡谷，与 X155 共同构成车行小环线。

游赏空间结构图具体详规划图册图 3。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交通

充分衔接《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并在风景区落实 S231、X159、X115 等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等，其中 S231 在风景区内路面宽 7m、路基宽 8.5m。

（二）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出入口规划

在各个景区分别规划入口 1 处。黄龙山景区的入口位于 S231 与景区相接的香草河口处；水口景区的入口位于白潭州西北角；姑婆山景区的入口位于景区西北近 X155 处。

2.内部车行交通规划

风景区的内部道路交通由车行游览道路与步行游览道路组成。车行游览道路主要沿峡谷分布，规划路面材料为沥青，具体情况详表 4-1；风景区的步行游览道主要利用现有古道，或沿峡谷沿线修建，材质为本地石材，具体情况详表 4-2。

表 4-1　风景区内部车行游览道路规划一览表

景区	路名	道路起讫点	长度（m）	路面宽度（m）	途径景点	备注
黄龙山景区	香草河公路	香草河口——香草瑶寨	4560	7	香草河峡谷、香草湾、香草瑶寨	拓宽改建
	麻江源公路	S231——麻江温泉	5912	7	718 矿厂遗址、麻江温泉	拓宽改建
	婆婆源公路	婆婆源瀑布——香草湾	2731	4	香草湾、婆婆源瀑布	路面改建
	黄龙北公路	香草瑶寨——718 矿场遗址	4331	4	香草溪、矿坑石壁	拓宽改建
水口景区	大车洞公路	冯河——别塘三湾	6393	7	大车洞水库、枫本冲大坝、别塘三湾	拓宽改建
	S231	别塘三湾——桐冲瑶寨	4161	7	龙喝水、门湾古树群、桐冲瑶寨	拓宽改建
	白潭洲公路	环白潭洲	4527	7	白潭洲、麻江口	拓宽改建

	濠江河公路	S355（濠江河口）——蜜蜂吊	8669	7	濠江湾、蜜蜂吊旅游点、蜜蜂吊	路面改建
	茅坪岭公路	蜜蜂吊——濠江村	4367	7	蜜蜂吊、茅坪岭茶园	拓宽改建
姑婆山景区	流车源公路	X155 景区西入口——矿山遗址	6804	7	二叠瀑布、一线天、流车源湖	拓宽改建

表 4-2　风景区内部步行游览道路规划一览表

景区	路名	位置	路面宽度（m）	长度（m）	备注
黄龙山景区	香草河步道	香草河峡谷沿线	2	5478	新建
	青石古道	香草瑶寨	2	1080	改建
	石滩乐园步道	石滩乐园滨水区域	2	1938	新建
	打板寮科考探险古径	打板寮原始森林内	1.5	14708	新、改建结合
	温泉园古道	古道温泉园内	2	3874	新、改建结合
水口景区	大车洞滨水步道	大车洞水库东岸沿线、白潭洲内	2	6590	新、改建结合
	别塘三湾滨水步道	别塘三湾东岸沿线	2	2822	改建
	大车洞油茶园步道	大车洞油茶园内	2	1387	改建
	茅坪岭茶园步道	茅坪岭茶园内	2	1748	新、改建结合
	蜜蜂吊步道	蜜蜂吊瀑布游赏区内	2	476	改建
姑婆山景区	滨湖步道	流车源湖岸沿线	2	1514	新、改建结合
	滨溪步道	流车源湖北侧溪流沿线	1.5	891	新、改建结合
	湘桂古道	流车源湖东北	1.5	1371	新、改建结合
	古道公园游步道	古道公园内其它游步道	1.5	3874	新、改建结合

3.水上游览路线及码头

规划别塘——麻江口——濠江湾水域规划水上游线，设置别塘、白潭洲、濠江湾设置三处游船码头。

（三）停车场规划

规划将风景区的停车场分为二个级别，风景区停车场规划详表 4-3。

表 4-3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级别	序号	停车场位置	车位（个）		面积（㎡）	备注
			大巴	小车		

一级停车场	1	香草源旅游村停车场	5	130	4238	-
	2	麻江源旅游村停车场	10	150	5101	-
	3	爱情岛旅游村停车场	10	200	6636	-
	4	桐冲口旅游村停车场	-	-	-	风景区外
	5	蜜蜂吊旅游点停车场	3	30	1052	-
	6	姑婆山景区西入口停车场	-	-	-	风景区外
	7	流车源旅游点停车场	8	200	6471	-
二级停车场	1	香草河入口服务部停车场	-	50	1500	因地制宜布点
	2	黄腊坪服务部停车场	-	20	600	因地制宜布点
	3	温泉服务部停车场	-	20	600	因地制宜布点
	4	濛江湾服务部停车场	-	50	1500	因地制宜布点
	5	瑶乡茶园服务部停车场	-	50	1500	因地制宜布点
	6	蜜蜂吊服务部停车场	-	20	600	因地制宜布点
	7	云海营地服务部停车场	-	80	2400	因地制宜布点
合计			66	1000	32198	

道路交通规划具体详规划图册图 7。

第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规划设置旅游城 1 处，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旅游镇 2 处，为水口镇镇区和湘江乡镇区；旅游村 4 处，包括香草源旅游村、麻江源旅游村、爱情岛旅游村、桐冲口旅游村；旅游点 2 处，包括蜜蜂吊旅游点、流车源旅游点；旅游服务部 7 处，包括香草河入口服务部、黄腊坪服务部、温泉服务部、濛江湾服务部、瑶乡茶园服务部、蜜蜂吊服务部、云海营地服务部，并在本次设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灵活布置服务部。

2.床位规模与分布

风景区及其外围规划接待床位总数控制在 3346 张以内，其中风景区内宾馆酒店规划约 820 张床位（详表 4-4），剩余 2526 张床位主要依托位于风景区外围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口镇和湘江乡等大型旅游服务基地设置，同时利用风景区内的旅游村、旅游点设施少量特色民宿床位。剩余床位通过帐篷营地、房车营地、装配式木屋、农家乐等形式补充。

表 4-4　风景区床位分布规划一览表

类别	基地名称	设施名称	床位数（个）			备注
			高级	中级	一般	
旅游村	香草源旅游村	香草源云上瑶寨	20	60	20	
	麻江源旅游村	麻江源温泉瑶寨	40	100	-	

	爱情岛旅游村	水口爱情岛	100	200	50	
	桐冲口旅游村	桐冲瑶寨	-	-	-	风景区外部
旅游点	蜜蜂吊旅游点	瑶乡茶园营地	30	50	-	
	流车源旅游点	滨湖沙滩营地	-	-	-	
		云海瑶寨度假村	50	100	-	
合计			240	510	70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具体详规划图册图 08。

第十六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排水工程

风景区旅游用水量预测为 460.07 立方米/日，就近依托城乡市政给水管网设施供水或就近利用山塘、水库和溪河作为供水水源；

风景区内排水规划采用雨污水分流处理方式，雨水就近排入自然系统。风景区污水量预测 368.06 立方米/日，污水就近纳入城乡污水排放、处理设施或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林地、农田进一步净化和利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9），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应按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执行，处理后污水出水指标达二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2.电力电信工程

（1）电力规划

衔接落实相关上位规划，风景区供电总体上按照“就近原则”，由现状邻近变电站提供电源。风景区规划原则上尊重村、镇规划的电力设施规划及相关配套内容。风景区内旅游服务基地等用电单位将直接就近从各村镇内已有或规划的电力设施接入电力电源。

风景区用电预测 7060 千瓦/天，旅游服务基地等用电单位将直接就近从各村镇内已有或规划的电力设施接入电力电源，或单独设立 10kV 配电所或变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各旅游村、旅游点等主要游赏区域的电力线全部为地埋方式敷设，次要区域可以采取架空方式布置，用电单位供电采用 220/380V 的三相四线制方式，配电线以套管直埋暗线为主。通讯基础设施依托城镇基础设施，对接落实相关上位规划。

（2）电信规划

衔接落实相关上位规划，风景区内通信基础设施主要包含移动通信基站、通信局所（机房）、通信管道、通信光缆交接箱。江华瑶族自治县已将旅游接待设施的建设纳入总体规划中，对风景区内现有通信设施进行升级扩容，将光纤连通到旅游村和旅游点，并建设通信机房、有线电视光节点、邮政代办点。通信线路采用埋地和架空两种敷设方式。

3.环卫设施

风景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 10.7 吨。生活垃圾的收集实行容器化、密闭化、分类化。规划在各旅游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5 处。风景区垃圾清运密闭化运输至城镇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风景区参照《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标准设计和建造旅游厕所，共设置公共厕所 12 处，建设标准不应低于三类标准，建筑面积一般应为 40～250 ㎡，均为附属式水冲式厕所。此外，还可根据场地需求及相关规定增设装配式公共厕所。

4.综合防灾规划

森林防火通过建立健全护林防火机构及网络、加强护林防火宣传、严格管理火源及野外用火等措施，不断加强森林防火体制及制度建设。同时，逐步完善生物防火林带、瞭望台、消防通道网络、消防给水系统、扑救设备、无人机监测、安全监控系统、综合管控系统、预测预报网等森林防火工程建设。

此外，还要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及本规划要求加强对防洪防涝、森林病虫害、应急避难、地质灾害、消防、抗震、抗旱等灾害的综合防治。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

规划按控制型居民点和发展型居民点进行人口规模调控。

控制型居民点主要包括了风景区内的濠江村、山门村及庙子源村，2035 年规划人口为 1385 人。

发展型居民点是具有一定发展潜力且满足风景区远期人口自然增长的居民点，主要集中来自风景区控制型居民点的外迁安置居民、不适宜生活区域的外迁安置居民和旅游服务基地及项目建设需要安置居民。发展型居民点可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划 2035 年发展型居民点主要位于风景区内水口镇如意村内，2035 规划人口约 1862 人。

第十八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引导风景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重点及方向，即发展以旅游农业和生态农业等为重点的第一产业，发展与旅游产业相衔接的食品加工业、旅游商品加工业等第二产业，发展特色旅游和现代服务产业等第三产业，构建内外统筹的风景区“风景经济”产业空间集群。重点发展建设水口旅游镇、湘江乡旅游镇旅游服务基地及旅游特色商贸区，高品质发展主题特色旅游村、旅游点，加强山区村庄分类引导发展。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九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协调

做好与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协调，项目开发与建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风景区山体、水域、草地等生态敏感用地，适当开辟风景游赏空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具体详表 6-1、表 6-2、表 6-3 和规划图册图 10、图 11。

表 6-1　风景区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一览表（风景区用地分类）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hm^2)	百分比	面积(hm^2)	百分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70.44	0.88	1252.05	15.59%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85	0.02	35.91	0.45%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2.22	0.40	30.34	0.38%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71.12	0.89	94.70	1.18%
5	戊	林地	7224.43	89.94	6058.33	75.42%
6	己	园地	58.22	0.72	55.83	0.69%
7	庚	耕地	58.59	0.73	56.29	0.70%
8	辛	草地	133.85	1.67	73.99	0.92%
9	壬	水域	333.43	4.15	333.43	4.15%
10	癸	滞留用地	48.35	0.60	42.10	0.52%
11		合计	8033.00	100	8033.00	100%

表 6-2　风景区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一览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序号	一级分类	现状面积（hm^2）	现状占比（%）	规划面积（hm^2）	规划占比（%）
1	01 耕地	58.59	0.73	56.29	0.70
2	02 园地	61.15	0.76	59.57	0.74
3	03 林地	7291.46	90.77	7241.75	90.17
4	04 草地	133.85	1.67	133.68	1.66
5	05 湿地	5.43	0.07	5.43	0.07
6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9.71	0.62	39.32	0.49
7	07 居住用地	33.54	0.42	29.36	0.37
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485	0.01	0.46	0.01
9	10 工矿用地	2.24	0.03	2.22	0.03

1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9.14	0.24	53.16	0.66
11	13 公用设施用地	2.46	0.03	2.41	0.03
12	15 特殊用地	0.343	0.004	36.25	0.45
13	17 陆地水域	328.00	4.08	326.56	4.07
14	23 其他土地	46.12	0.57	46.08	0.57
	总计	8033.00	100.00	8033.00	100.00

表 6-3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及建设规模控制一览表

序号	景区	服务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黄龙山景区	香草瑶寨游客中心（现状用地）	2537	500
2		香草源云上瑶寨	25693	12000
3		香草工坊	1929	800
4		麻江源温泉瑶寨	30199	15000
5		古道温泉园	4313	1000
6		香草源旅游村停车场	4238	-
7		麻江源旅游村停车场	5101	-
8	水口景区	蜜蜂吊游客中心（现状用地）	1065	300
9		水口爱情岛	207492	30000
10		别塘阁	8788	3000
11		瑶乡茶园营地	2647	1000
12		爱情岛旅游村停车场	6636	-
13		蜜蜂吊旅游点停车场	1052	-
14	姑婆山景区	滨湖沙滩营地	64675	20000
15		流车源旅游点停车场	6471	-

说明：建筑面积为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等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不包含在以上规划建筑面积内。

第二十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管控协调

严格落实和完善《平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在风景区中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0.43km^2）、生态保护红线（57.76km^2）及其相关的保护管控措施。具体详规划图册图 12。

第二十一条　与其它相关规划及管理规定协调

规划衔接落实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经济发展及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河流、水库管理范围及饮用水源地等规划的相关要求，同时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宗教活

动场所管理、旅游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对风景区各项设施建设及保护管控进行协同规划。

第七章 近远期建设及规划实施保障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及实施保障规划

风景区近期建设重点为：在通过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生态修复等方式，加强风景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培育与治理的基础上，重点建设联系黄龙山与水口景区的 S231 的交通通道，并重点打造已经具备一定风景游赏及旅游服务能力的香草园景群与蜜蜂吊景群，使之达到较为完备和成熟的状态。

在近期重点建设突破的基础上，全面深入推进风景区保护培育和风景游赏、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本规划制定的风景区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风景区的游览体系和内容以及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生态环境、地质、动植物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与监控，提高风景区的社会公益服务能力；落实风景区内居民社会调控目标，加强旅游服务业，达到风景区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通过不断完善风景区管理机构，依法依规管理风景区，加快详细规划的编制，严肃建设项目审批，增加对风景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措施保障本规划的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附则

1.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册、规划附件（附件一为规划说明书、附件二为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册合订成册，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个规划附件分开装订成册，是对规划文本及图册具体的解释说明。

2.文本中黑体字表示强制性条文。本规划自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表

附表 1　风景资源分类一览表

大类（个）	中类（个）	小类（个）	景点名称
自然景观单元（47）	天景（3）	云雾景观（2）	黄龙山云海、姑婆山云海
		冰雪霜露（1）	姑婆山雾凇
	地景（10）	奇峰（1）	白石峰
		山景（2）	古樟抱石、龙喝水
		石林石景（2）	矿厂石壁、乌龟石群
		峡谷（3）	香草河峡谷、流车源峡谷、告江冲
		洞府（1）	一线天
		洲岛屿礁（1）	白潭洲
	水景（22）	江河（5）	香草湾、麻江源、别塘三湾、麻江口、濠江湾
		湖泊（3）	大车洞水库、打板寮水库、流车源湖
		瀑布跌水（10）	香草瀑布群、告江瀑、石壁飞泉、黄龙山瀑布、蜜蜂公吊、蜜蜂母吊、二叠瀑布、大地之母瀑布、流车源瀑布、深水潭
		潭池（1）	麻江温泉
		溪流（2）	香草溪、蜜蜂花溪
		沼泽滩涂（1）	小瀑石滩
	生景（12）	古树名木（6）	古红豆杉群、古松群、门湾古树群、古枫香、古香樟、古树群
		植物生态类群（4）	红豆杉群、湘妃竹群、原始森林、竹海
		草地草原（2）	茅坪岭草地、流车源草地
人文景观单元（23）	园景（2）	其他园景（2）	大车洞油茶园、茅坪岭茶园
	建筑（6）	特色村寨（3）	香草田园、盘王部落、香草古瑶寨
		工交建筑（1）	吊桥
		工程构筑物（2）	打板寮水电站、枫木冲大坝
	胜迹（5）	遗址遗迹（2）	718 矿厂遗址、矿坑遗址
		其他胜迹（3）	青石古道、打板寮科考探险古径、湘桂古道
	风物（10）	节假庆典（2）	盘王节、赶鸟节
		民族民俗（3）	“哭嫁”、瑶族五色衣、瑶语
		民间文艺（2）	瑶族长鼓舞、盘王大歌
		地方物产（3）	江华苦茶、瑶家十八酿、江华香稻米

附表 2 风景区文物古迹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	麻江七一八铀矿基地遗址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七十年代	未定级	湘江乡	建筑滴水线范围以内	保护范围以外的 5 米范围内	

2	铜盆岭遗址	古遗址	秦汉时期	未定级	如意村	遗址范围以内	遗址范围外 5 米以内	位于风景区边缘（水下文物）
3	黄沙木排栅栏建筑	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5 年	未定级	如意村	建筑滴水线范围以内	保护范围以外的 5 米范围内	位于风景区外（水下文物）

附表 3　各景区瞬时及日游人容量计算一览表

景区名称	组团名称	计算面积（㎡）	计算指标	瞬时游人容量（人/次）	合计（人/次）	日周转率	日游人容量	合计（人/次）
黄龙山景区	香草瑶寨	591651	350m²/人	1690	3145	1	1690	3640
	麻江源温泉瑶寨	480185	500m²/人	960		1	960	
	游览道路	148354	300m²/人	495		2	989	
水口景区	白潭洲度假园	518361	600m²/人	864	2992	1	864	4399
	别塘阁	44098	400m²/人	110		1	110	
	蜜蜂吊旅游点	176679	400m²/人	442		1	442	
	瑶乡茶园营地	782178	2000m²/人	391		1	391	
	游览道路	222865	300m²/人	743		2	1486	
	水上游线	1106376	10000m²/筏 4 人/筏	443		2.5	1106	
姑婆山景区	滨湖沙滩营地	149347	450m²/人	332	1037	1	332	1236
	云海营地	303321	600m²/人	506		1	506	
	游览道路	59860	300m²/人	200		2	399	
总计					**7175**			**9275**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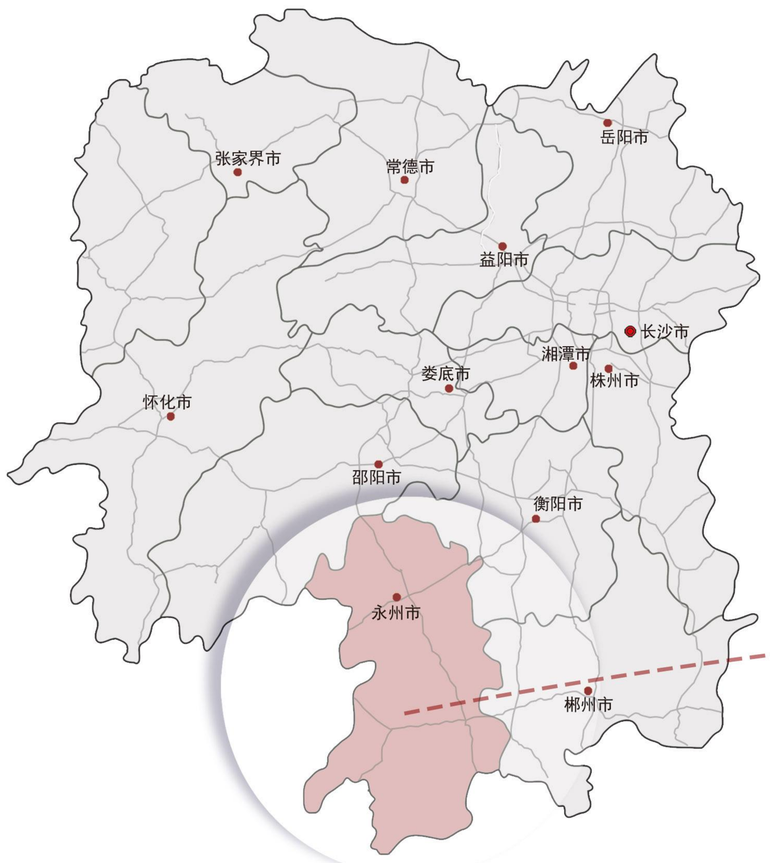

永州市在湖南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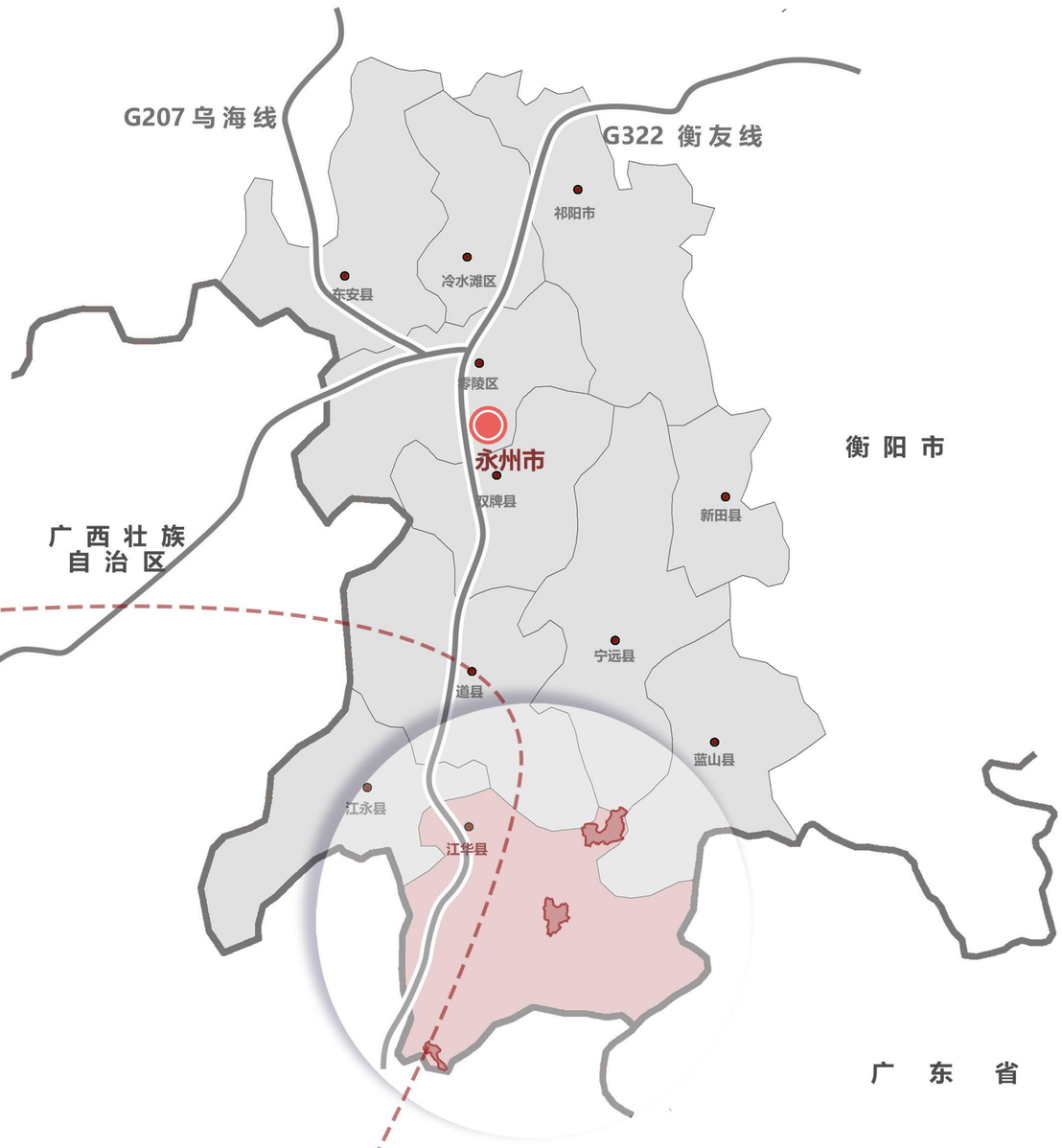

江华县在永州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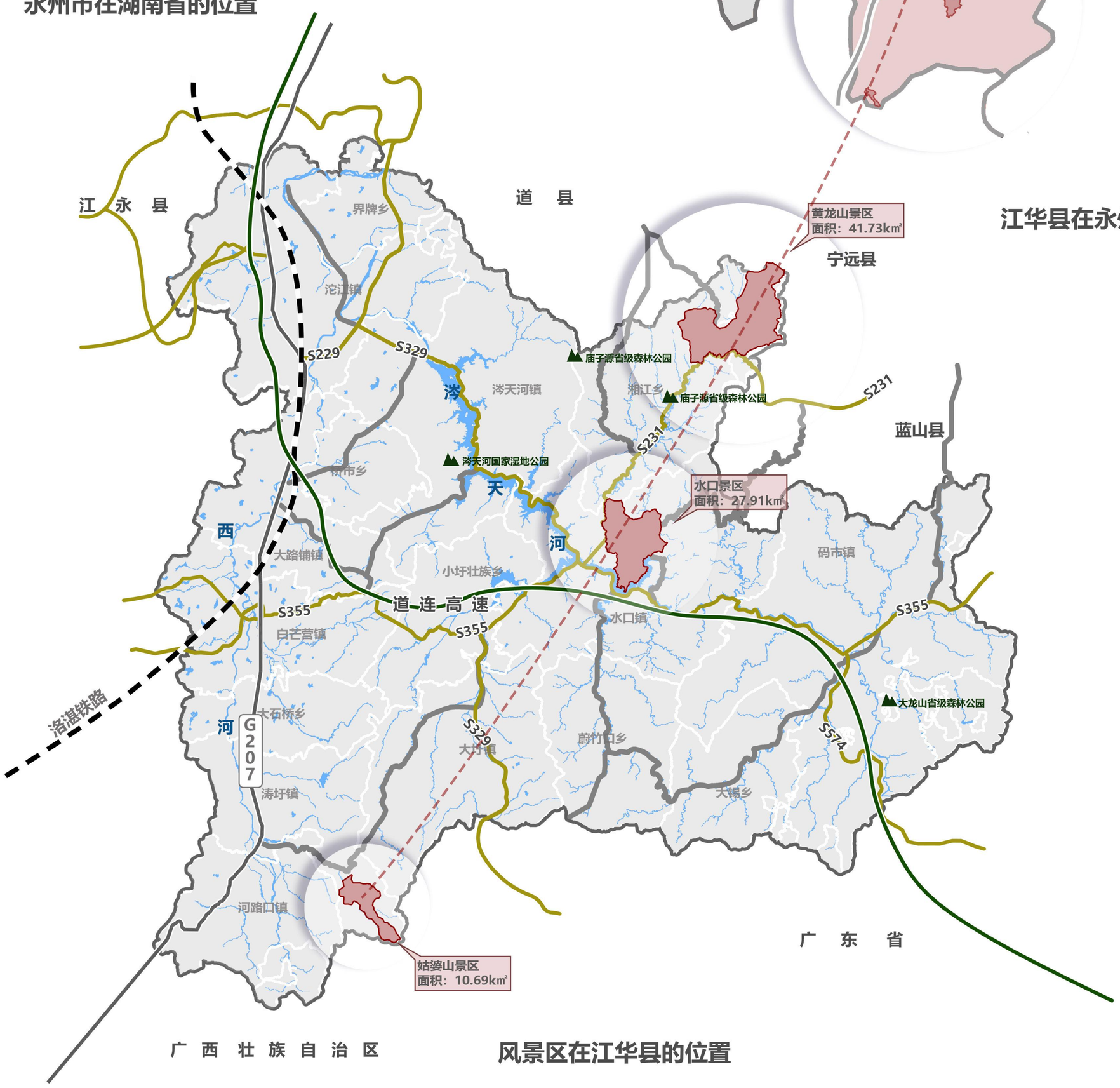

风景区在江华县的位置

图例

- 风景区范围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水域

江华瑶族自治县区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或“江华”）位于湖南省南部，五岭山脉萌渚岭北麓、湘江潇水源头，湘、粤、桂三省（区）结合部的金三角，自古是通楚达粤的交通要冲，素有“湘南门户”、“三省通衢”之称。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1°25′～112°12′和北纬24°38′～25°19′之间。东与宁远县、蓝山县相邻，南抵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西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湖南省江永县相连，北接道县。东西宽72.5km，南北长65.1km，全县总面积3234.31km²。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区位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分为黄龙山景区、水口景区、姑婆山景区3个景区。其中黄龙山景区位于县域东北的湘江乡，景区面积41.73km²；水口景区位于县域中部的水口镇，景区面积27.91km²；姑婆山景区位于县域西南的江华国有林场涛圩分场，景区面积10.69km²。

区位图

	图 号	01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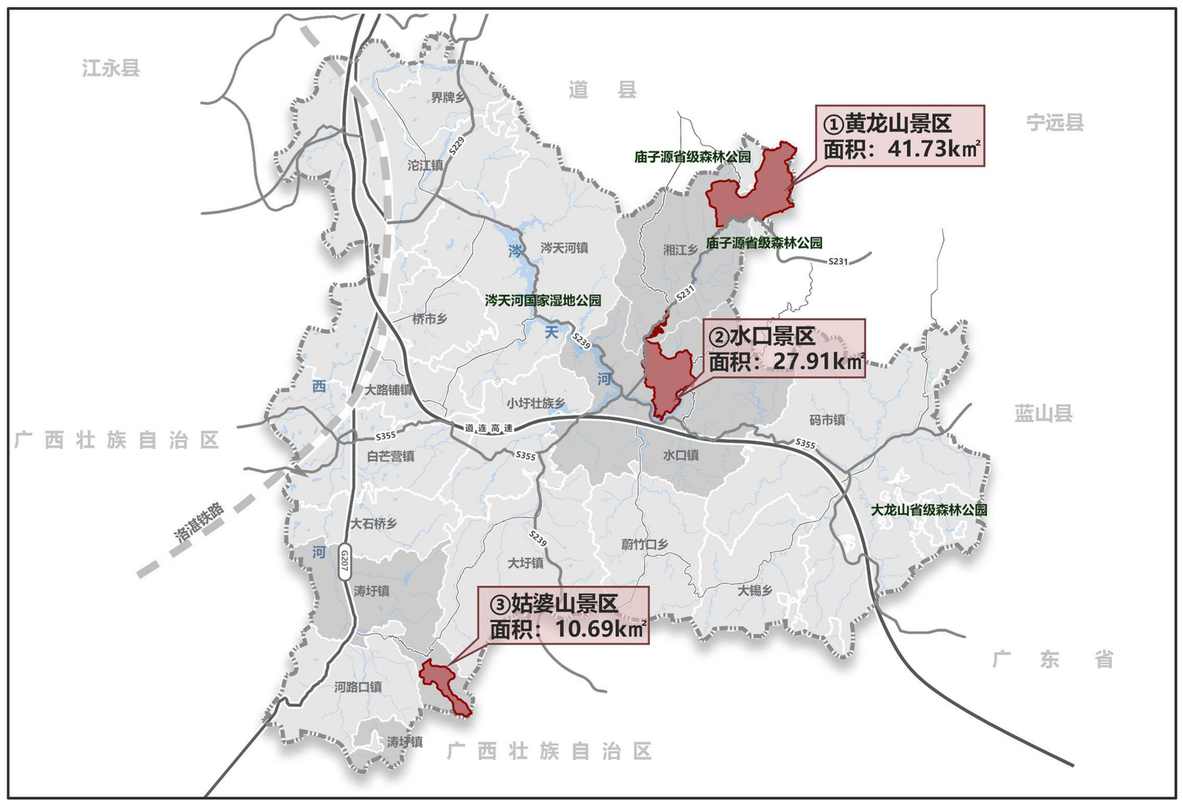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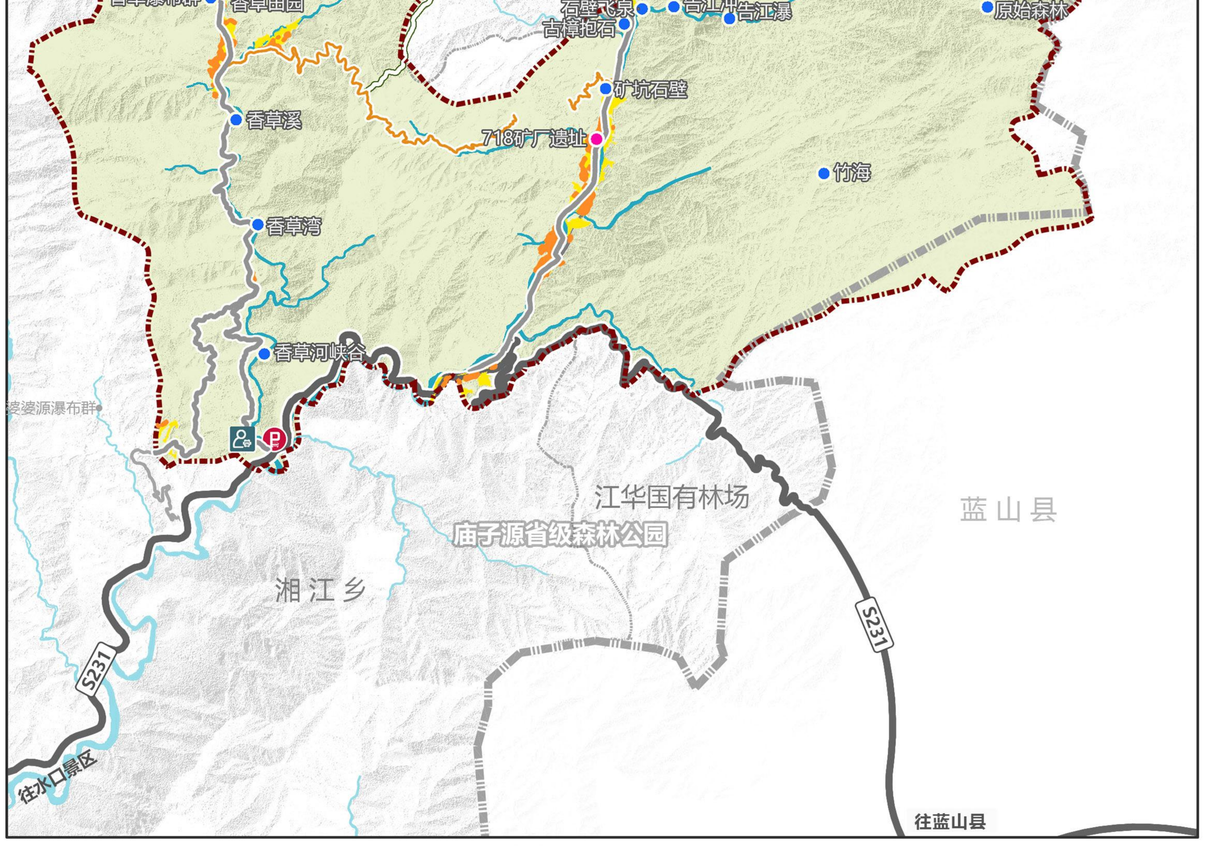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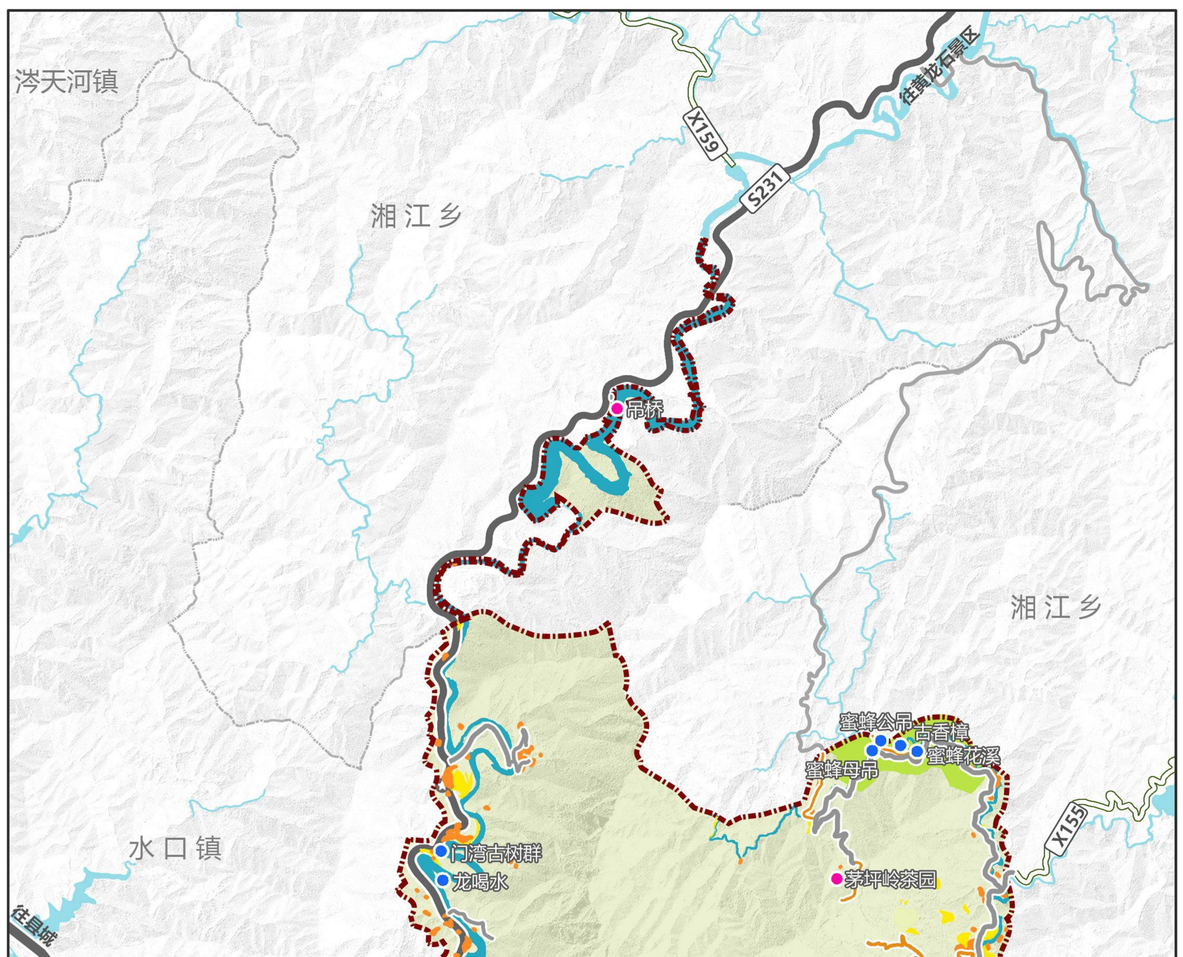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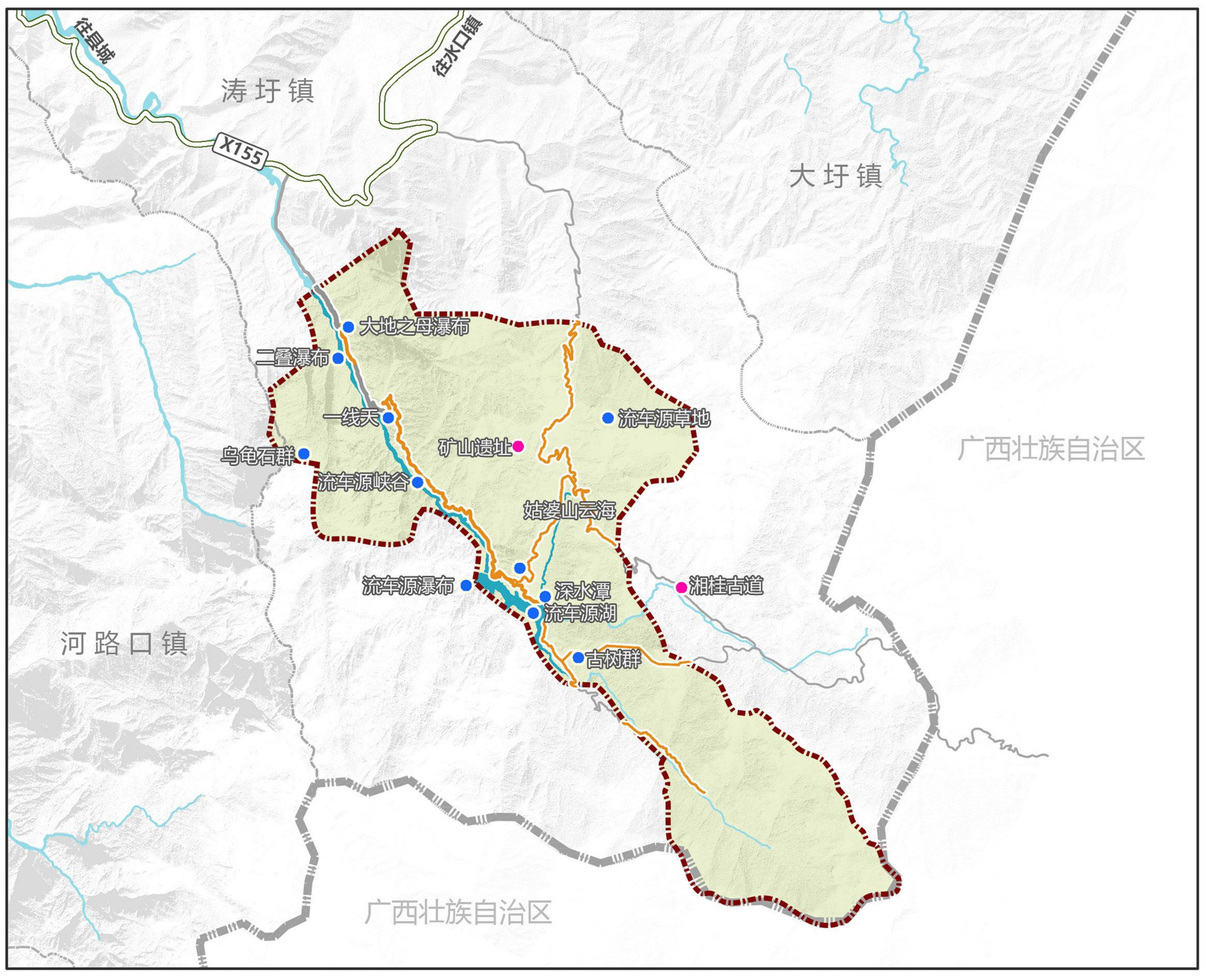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自然景点
- 人文景点
- 现状水泥路
- 现状砂石路
- 停车场
- 现状服务设施
- 水体
- 现状游赏区
- 居民点分布
- 永久基本农田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综合现状图

N

0 250 500 1000 1500M

图 号	02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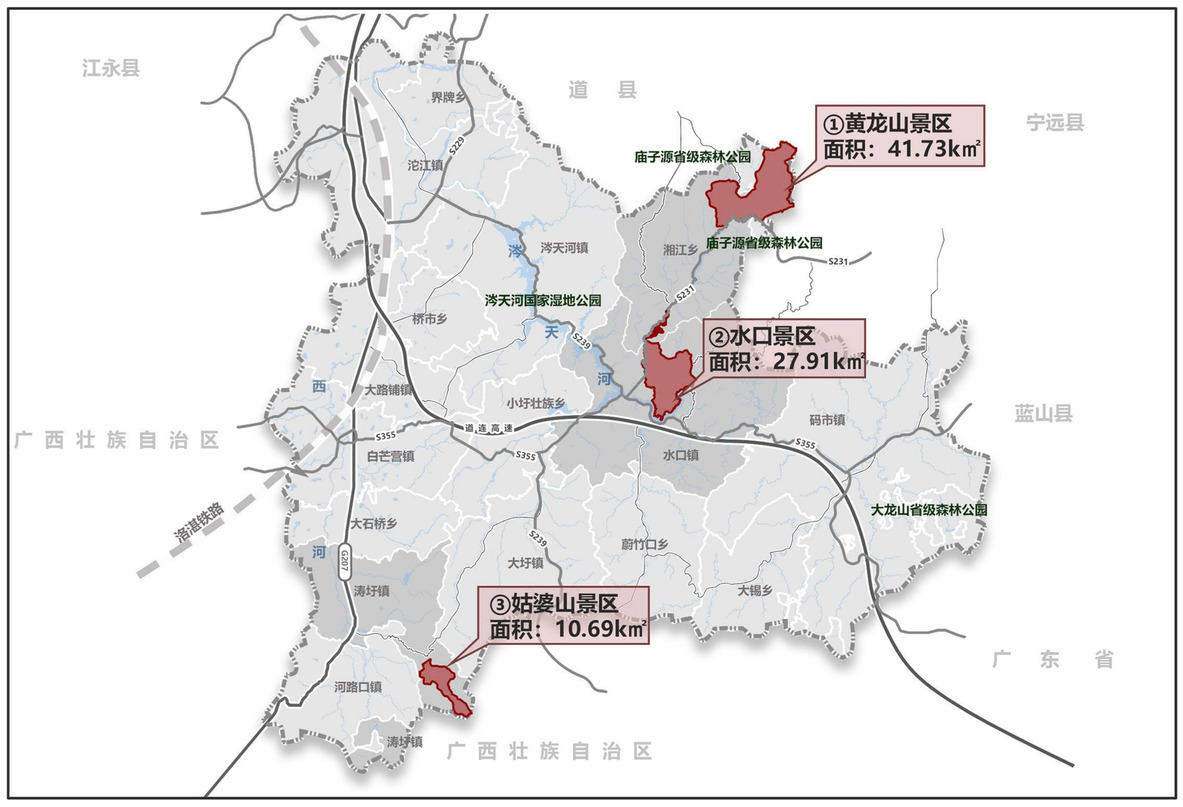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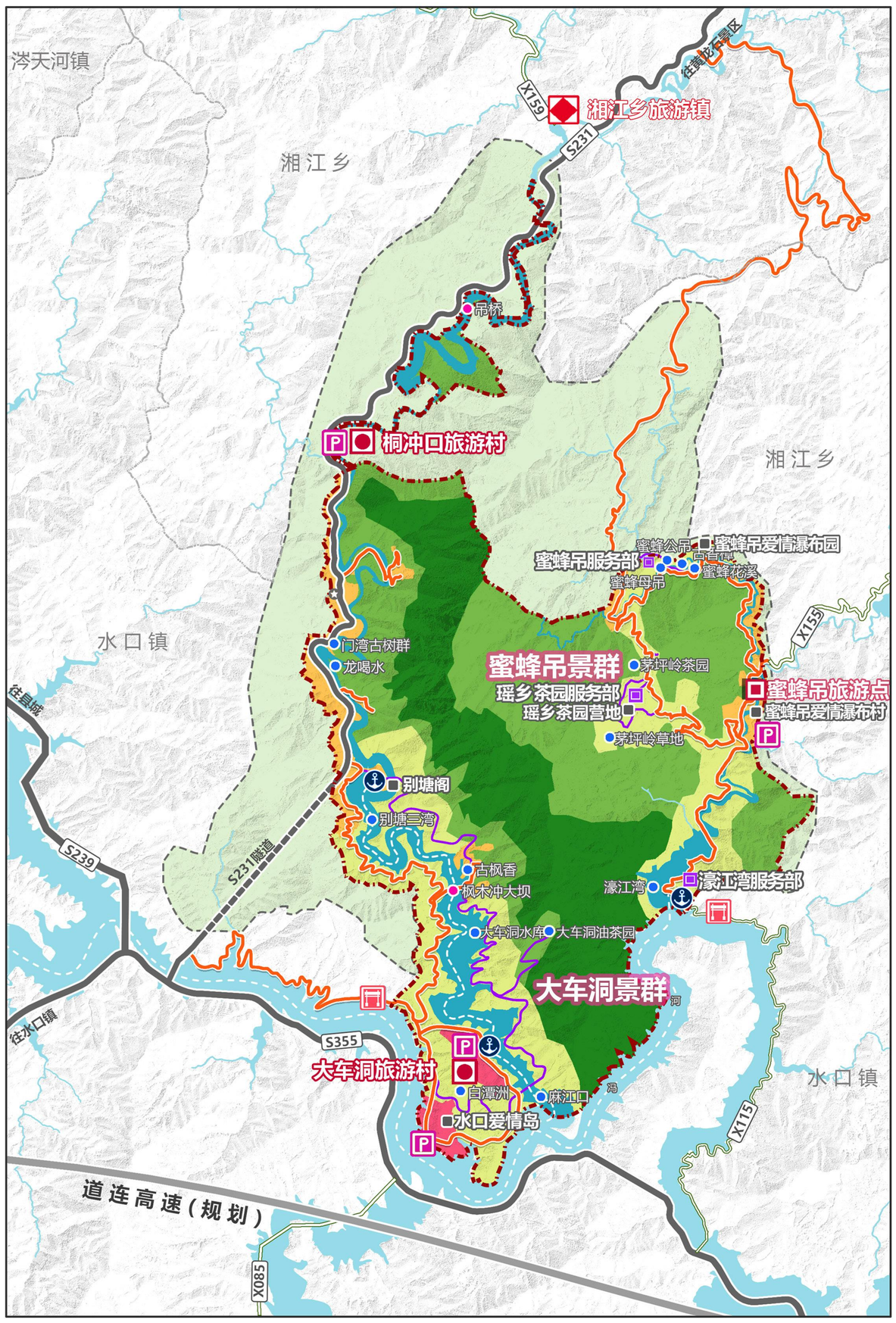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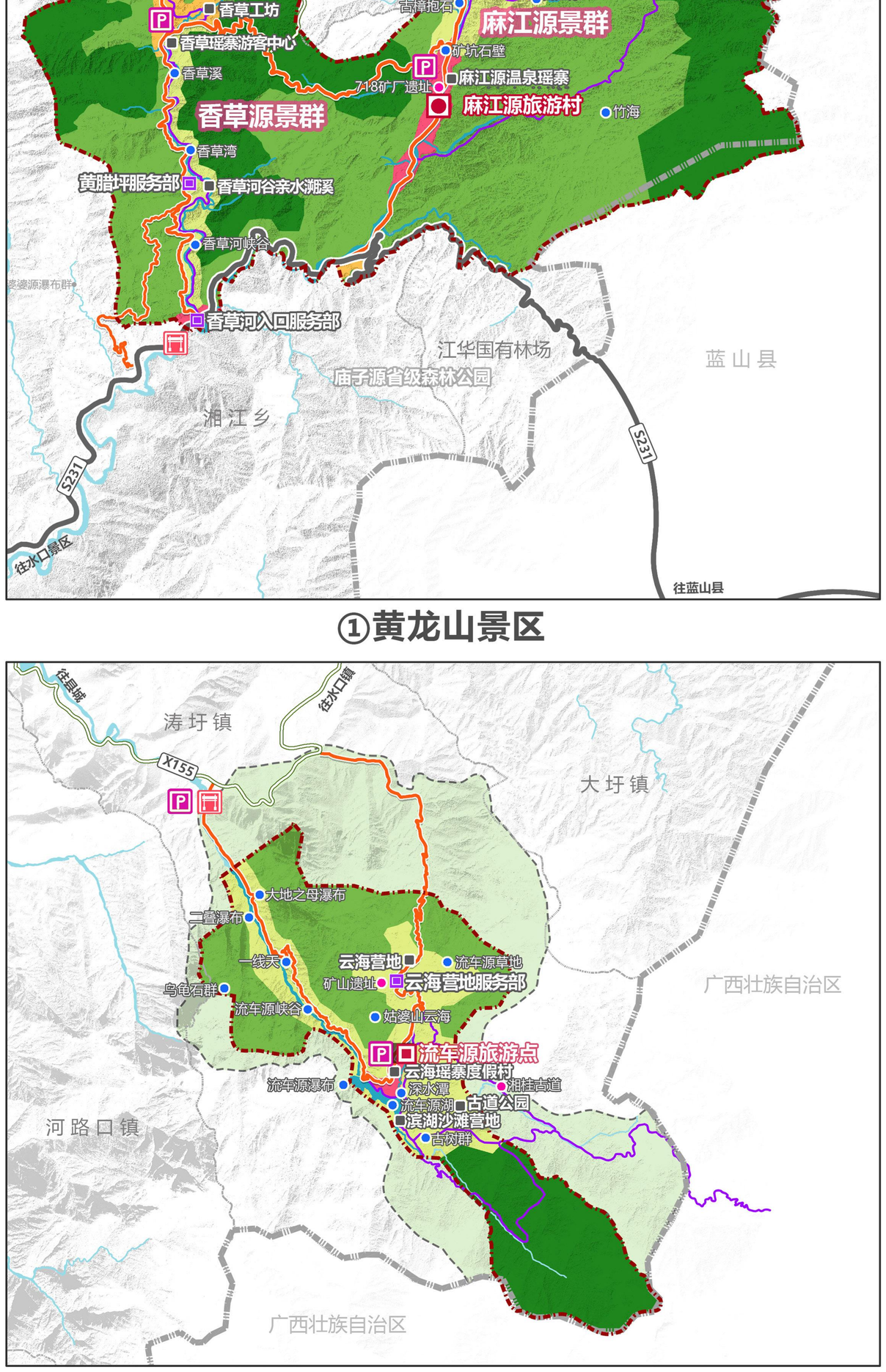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自然景点
- 人文景点
- 风景区入口
- 车行游览道
- 步行游览道
- 停车场
- 旅游码头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服务设施
- 风景游赏区
- 风景恢复区
- 旅游服务区
- 发展控制区
- 特别保存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 性质

本规划将姑婆山风景区的性质定位为：以风景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为本底，以山体、峡谷和江河为典型景观，富含瑶族文化内涵，是具备生态保育功能、科研科普功能、传统村落保护功能和游览观光、康养度假等游赏功能的省级山岳型风景名胜区。

□ 总目标

保护风景区独特的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培育融生态、文化、科技和美学价值于一体的风景地域，推动区域风景游赏事业发展，树立风景区保护自然、培育国土和维持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典型形象，更好地促进姑婆山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

□ 功能分区

风景游赏区：风景游赏区是风景资源相对集中的地区，以开展风景游览、欣赏为主要功能。本规划将风景区内适合开展风景游赏的峡谷、梯田、山体、水域等区域划为风景游赏区，主要包括麻江源峡谷、香草源峡谷、流车源峡谷、白潭洲及冯河、麻江、濠江沿线空间。风景游赏区主要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少量局部地段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风景游赏区面积为15.05km²。

特别保存区：特别保存区是风景区生态环境最完整、重要和敏感的区域。本规划将生态红线以内的林地斑块较为完整的中、高山区域以及生态最为敏感的天然林区域划定为特别保存区。特别保存区面积为32.05km²。

风景恢复区：风景恢复区是存在少量低影响、低干扰的零散居民点、农业生产及其它人工活动的风景区生态较完整、重要和敏感的区域，是风景区整体景观风貌与生态环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规划将姑婆山风景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非特别保存区、非风景游赏区划定为风景恢复区。风景恢复区总面积29.65km²。

旅游服务区：旅游服务区指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建设的区域。规划结合场地条件及区位综合考虑设置旅游服务区，面积为1.25km²。。

发展控制区：规划将位于风景区内的乡村生活生产集中分布区域划为风景区发展控制区，发展控制区面积2.33km²。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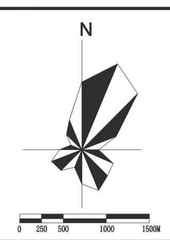

图 号	03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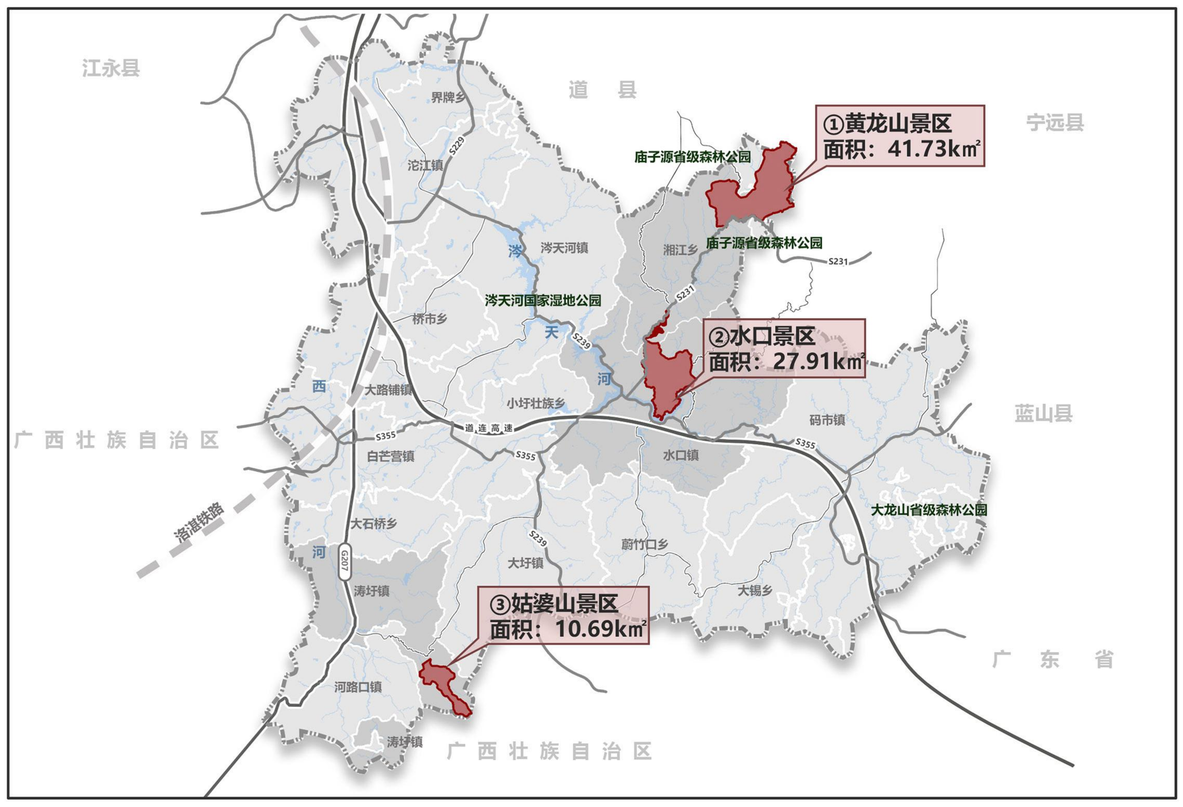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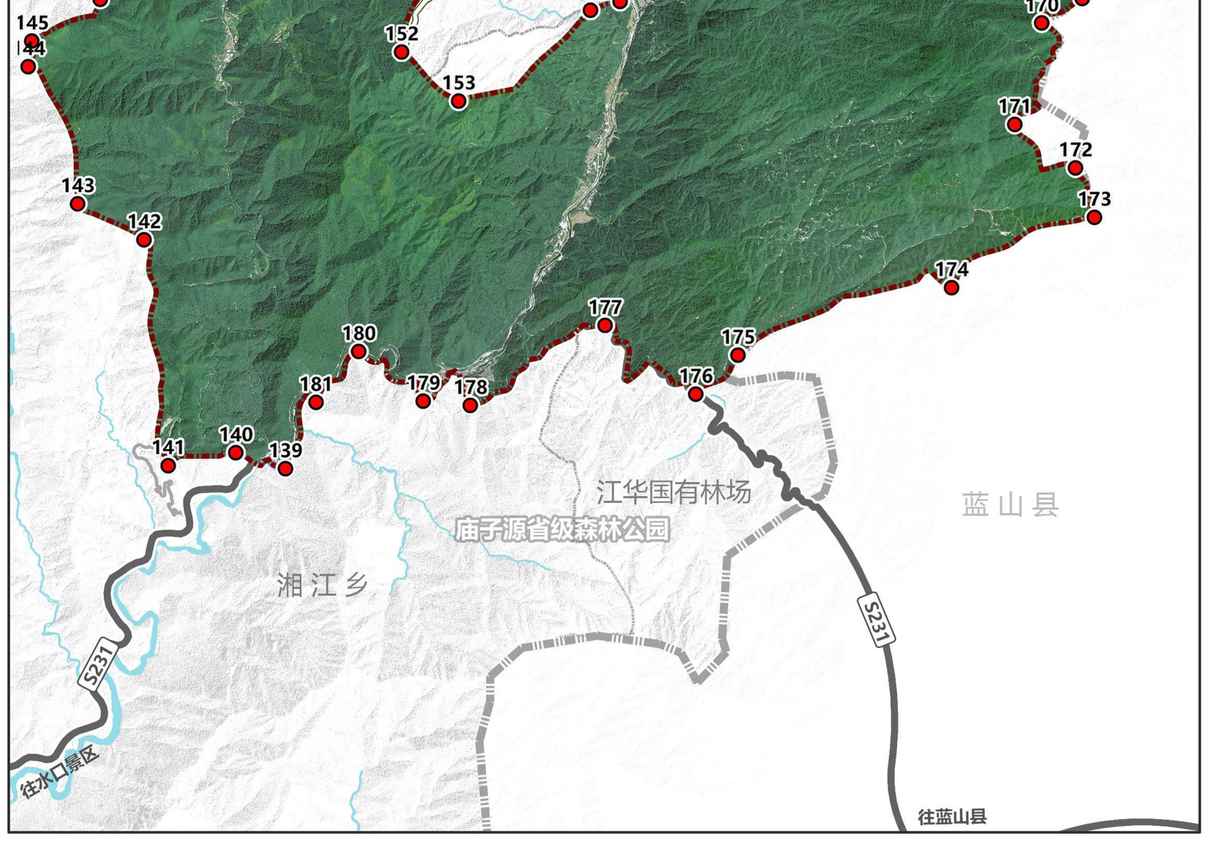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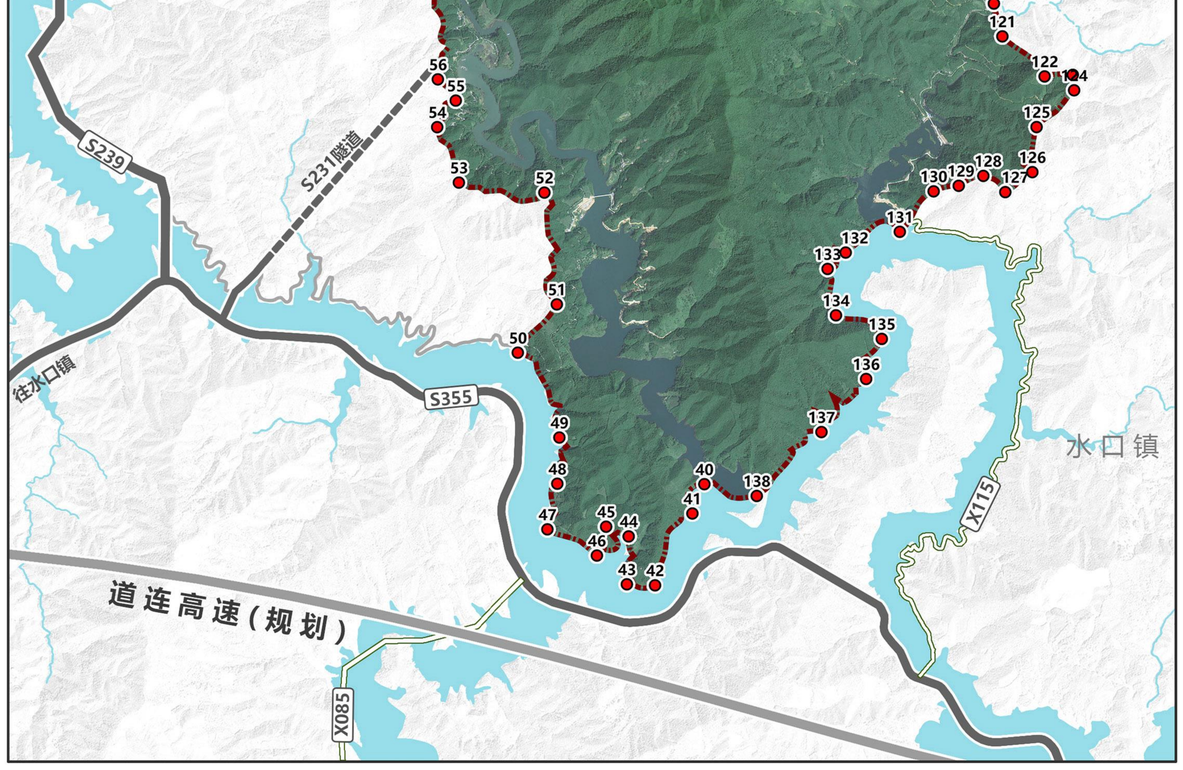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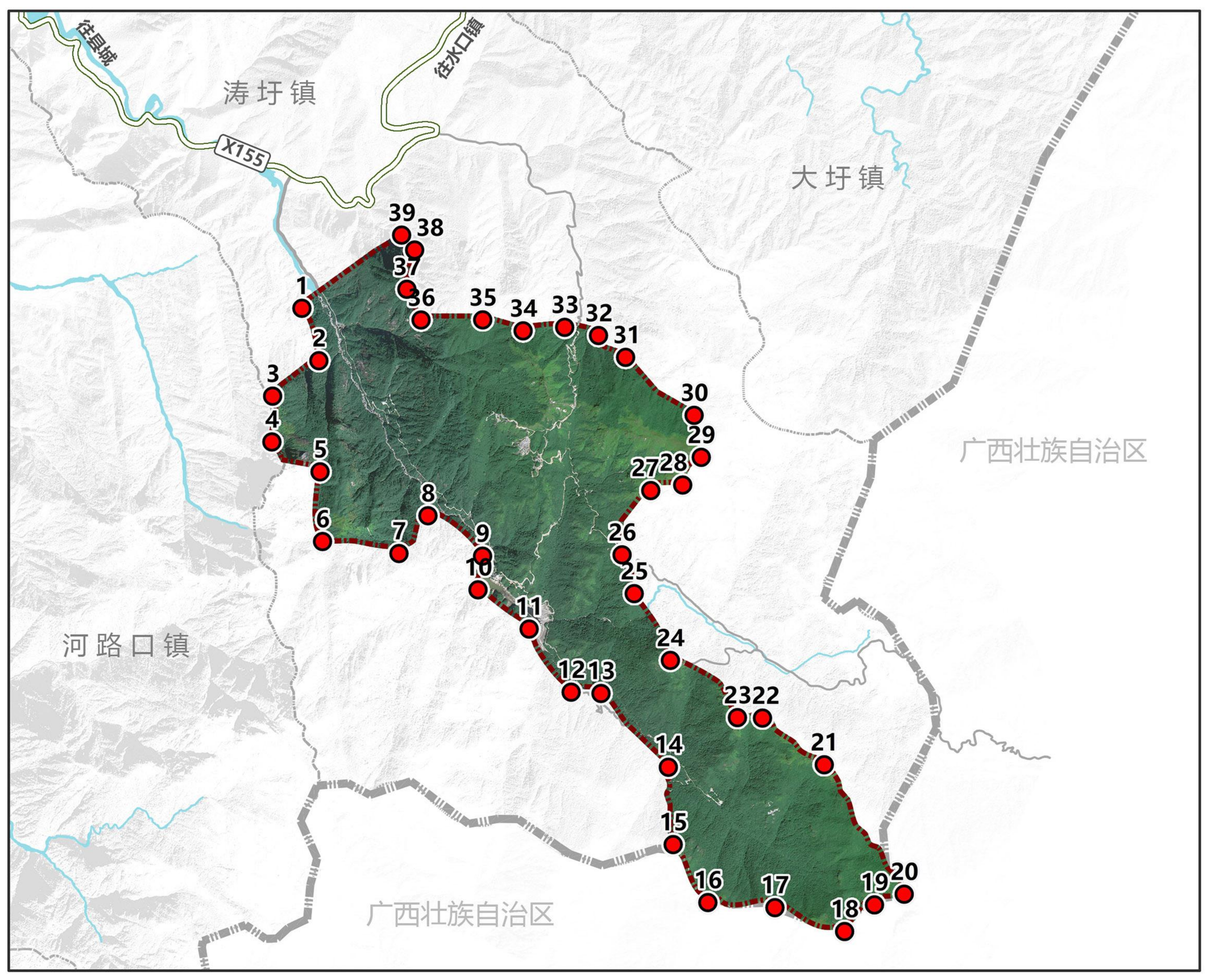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1 坐标编号
- 坐标点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风景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编号	X坐标	Y坐标	编号	X坐标	Y坐标	编号	X坐标	Y坐标	编号	X坐标	Y坐标	编号	X坐标	Y坐标	编号	X坐标	Y坐标
1	37559452.59	2737213.602	32	37562019.26	2736977.811	63	37582468.64	2771035.931	94	37583678.82	2770491.944	125	37587661.92	2766427.973	156	37594081.19	2787225.285
2	37559599.96	2736759.772	33	37561727	2737049.124	64	37583174.18	2771045.524	95	37583948.78	2770605.029	126	37587625.09	2766035.377	157	37593896.67	2787995.453
3	37559199.36	2736453.386	34	37561367.21	2737017.962	65	37583584.4	2771382.882	96	37584016.62	2770311.86	127	37587389.4	2765861.851	158	37594847.82	2789701.029
4	37559192.31	2736057.241	35	37561017.79	2737113.401	66	37583289.57	2771500.82	97	37584079.47	2770012.843	128	37587198.64	2766002.858	159	37594943.36	2790525.061
5	37559609.27	2735798.67	36	37560484.55	2737111.881	67	37583231.85	2771789.597	98	37584279.75	2769734.731	129	37586984.2	2765916.472	160	37595915.01	2790498.777
6	37559630.58	2735194.299	37	37560361.13	2737378.333	68	37583453.72	2772192.571	99	37584196.86	2769477.557	130	37586766.34	2765868.5	161	37596512.25	2790811.491
7	37560293.11	2735090.526	38	37560428.17	2737717.87	69	37583683.85	2772121.081	100	37584229.17	2769346.551	131	37586471.84	2765516.028	162	37596573.76	2791313.867
8	37560543.3	2735417.728	39	37560314.87	2737847.313	70	37583920.06	2772352.718	101	37584557.47	2769141.754	132	37586001.16	2765335.704	163	37598187.43	2790673.279
9	37561016.74	2735068.75	40	37584771.4	2763320.049	71	37583989.02	2772599.694	102	37584691.9	2769002.169	133	37585842.88	2765193.021	164	37597867.07	2789565.758
10	37560976.63	2734777.167	41	37584666.96	2763065.102	72	37584390.19	2772379.681	103	37584988.72	2768862.583	134	37585916.05	2764789.368	165	37597100.56	2789199.622
11	37561419.47	2734436.619	42	37584341.87	2762440.193	73	37584641.91	2772352.612	104	37585638.29	2769046.064	135	37586315.21	2764584.682	166	37597431.95	2788787.092
12	37561783.5	2733890.752	43	37584097.06	2762449.284	74	37584504.71	2773062.605	105	37585748.28	2769426.434	136	37586179.02	2764235.861	167	37597456.49	2788185.228
13	37562041.21	2733880.102	44	37584112.42	2762865.947	75	37584960.18	2773384.712	106	37586155.02	2769635.443	137	37585790.27	2763773.688	168	37597824.01	2787378.482
14	37562624.41	2733241.333	45	37583916.59	2762950.537	76	37584763.32	2773930.879	107	37586418.36	2769583.444	138	37585227.27	2763217.91	169	37597906.55	2786461.2
15	37562665.69	2732571.152	46	37583835.56	2762699.284	77	37585033.62	2773350.73	108	37586625.22	2769744.926	139	37591014.78	2782394.39	170	37597556.3	2786249.732
16	37562965.9	2732069.508	47	37583404.92	2762927.141	78	37584777.86	2772472.831	109	37586855.6	2769797.893	140	37590585.13	2782532.521	171	37597323.14	2785372.173
17	37563547.52	2732026.145	48	37583491.11	2763324.284	79	37584499.32	2772289.77	110	37587005.82	2769741.847	141	37590000.4	2782420.362	172	37597847.81	2784995.934
18	37564149.55	2731818.668	49	37583509.7	2763726.207	80	37584106.6	2772505.241	111	37586983.82	2769666.758	142	37589791.57	2784374.224	173	37598012.15	2784568.394
19	37564408.9	2732049.957	50	37583147.78	2764464.284	81	37583945.24	2772201.828	112	37587090.78	2769563.6	143	37589217.64	2784685.575	174	37596776.09	2783960.054
20	37564665.7	2732141.793	51	37583487.36	2764884.952	82	37584413.49	2771743.933	113	37587235.11	2769355.721	144	37588790.04	2785871.689	175	37594929.1	2783376.285
21	37563973.92	2733262.377	52	37583378.79	2765857.361	83	37584366.93	2771667.254	114	37587411.67	2769271.322	145	37588820.03	2786093.502	176	37594564.04	2783039.287
22	37563438.8	2733666.661	53	37582635.35	2765944.433	84	37584463.4	2771516.458	115	37587309.88	2768847.047	146	37589413.37	2786454.455	177	37593778.77	2783633.981
23	37563222.9	2733669.836	54	37582446.08	2766427.155	85	37583899.75	2771584.658	116	37587403.95	2768771.648	147	37589492.6	2787056.95	178	37592613.09	2782941.745
24	37562642.11	2734165.697	55	37582607.65	2766657.946	86	37583650.62	2771382.693	117	37587429.81	2768574.312	148	37590286.76	2787308.699	179	37592205.94	2782979.233
25	37562328.66	2734743.494	56	37582452.33	2766842.741	87	37583311.43	2771300.197	118	37587463.06	2768076.628	149	37591267.36	2787429.936	180	37591648.41	2783408.492
26	37562223.83	2735079.286	57	37582544.69	2767781.763	88	37583215.34	2771060.308	119	37587346.41	2767592.876	150	37591442.98	2787249.579	181	37591279.08	2782968.44
27	37562472.84	2735636.38	58	37582230.34	2768046.635	89	37582570.55	2771093.232	120	37587290.11	2767502.597	151	37592207.57	2787074.571			
28	37562748.03	2735683.971	59	37582208.23	2768721.611	90	37582540.93	2770770.642	121	37587363.92	2767216.913	152	37592019.97	2785998.309			
29	37562909.04	2735923.2	60	37582528.75	2768878.07	91	37582719.5	2770655.181	122	37587731.33	2766868.507	153	37592513	2785574.664			
30	37562846.96	2736287.542	61	37582370.77	2769788.758	92	37582945.04	2770695.52	123	37587977.33	2766882.477	154	37593653.43	2786359.824			

风景区范围图

N

0 250 500 1000 1500M

图 号	04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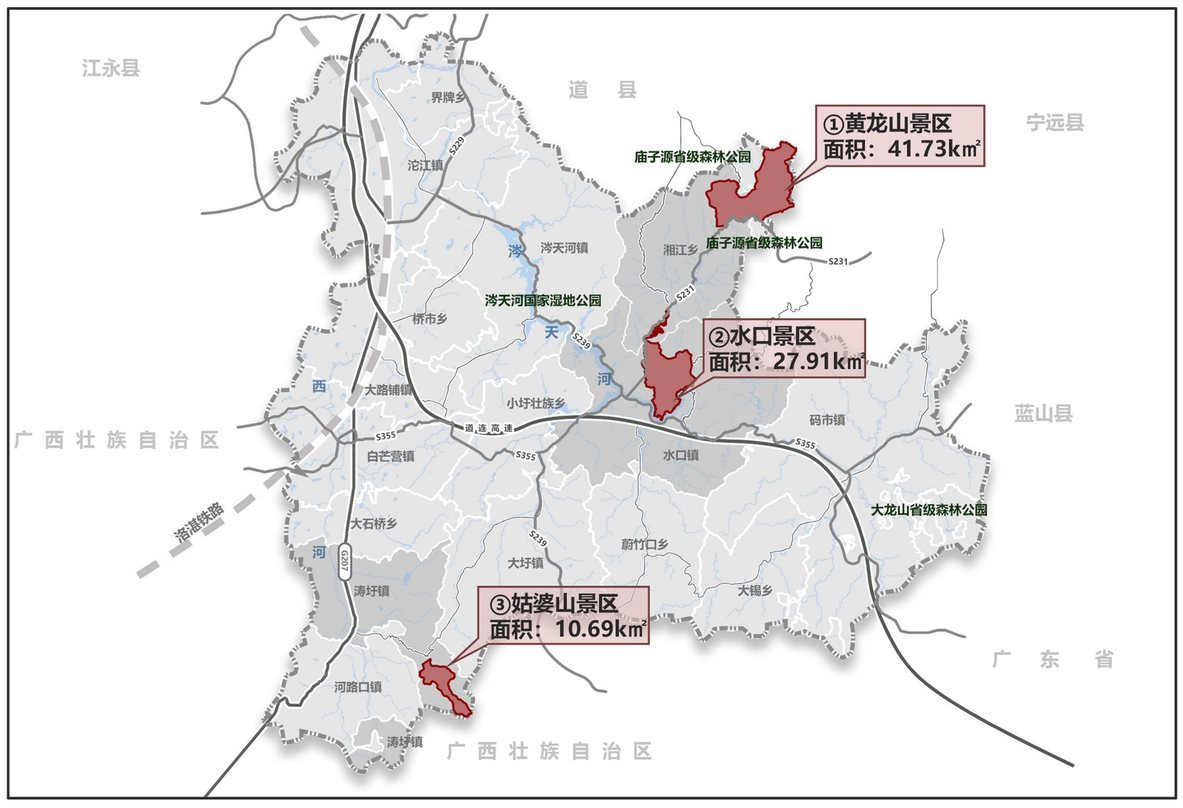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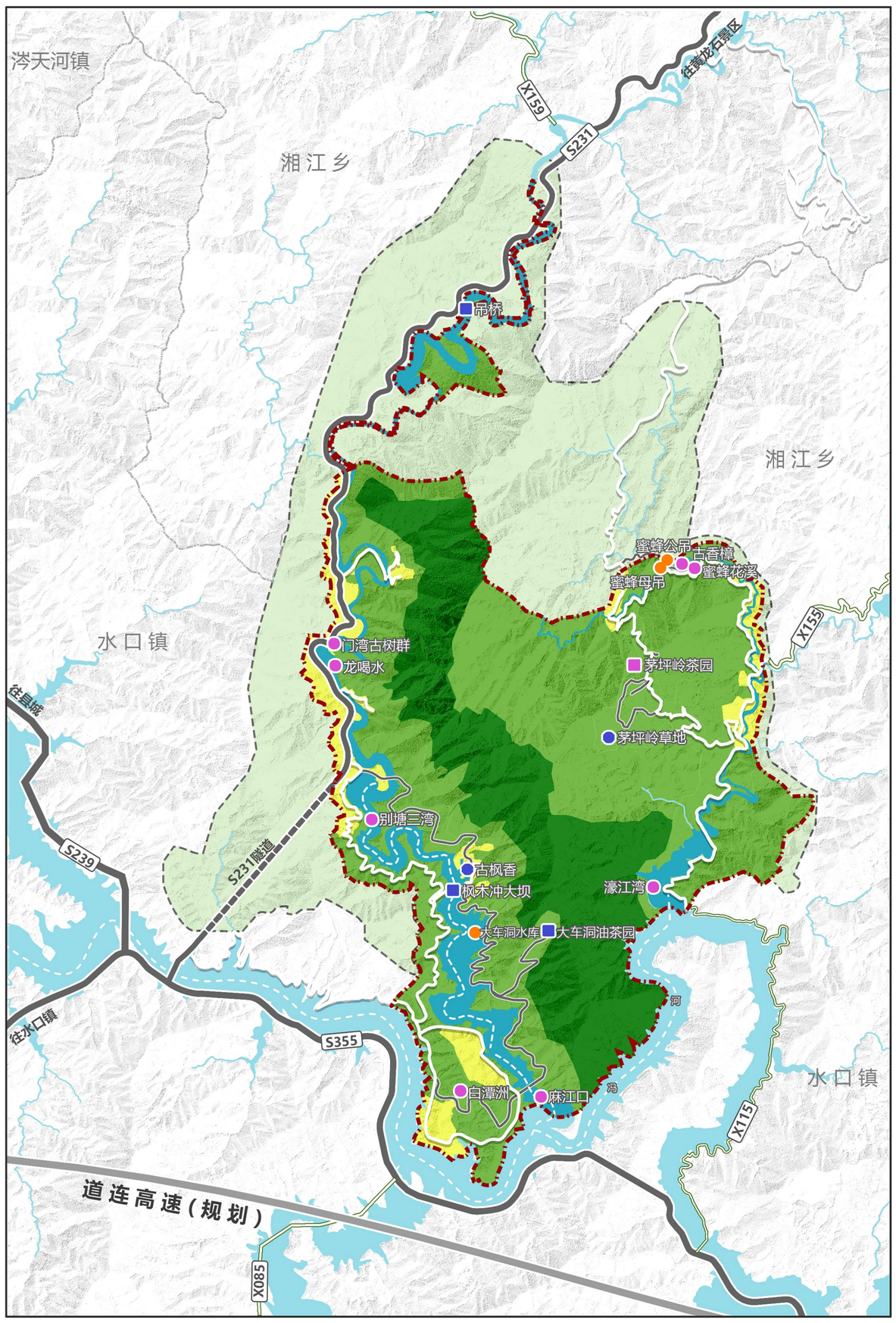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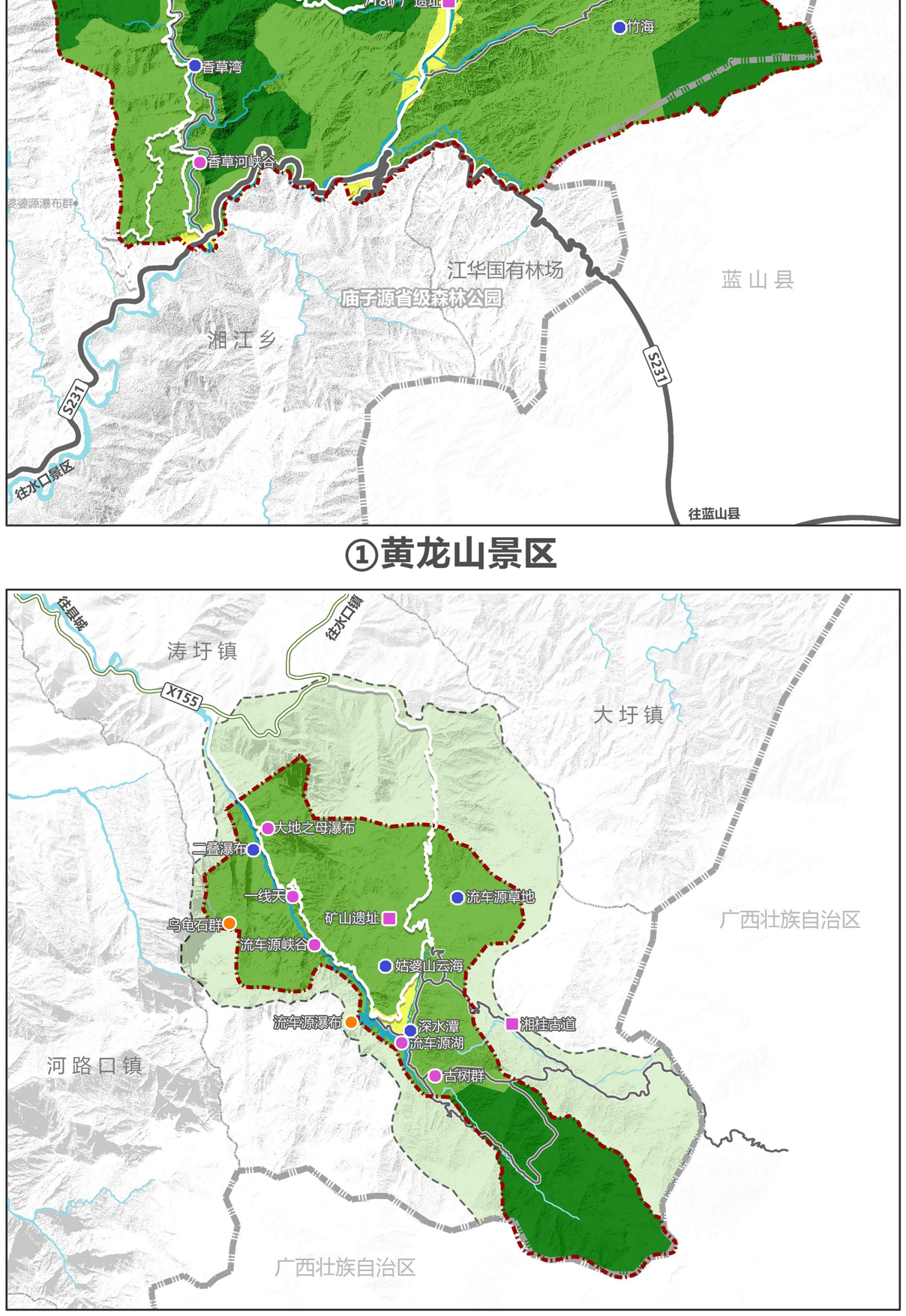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一级自然景点
- 二级自然景点
- 三级自然景点
- 四级自然景点
- 三级人文景点
- 四级人文景点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落实《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及其相关管控要求，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相关分级保护要求，整体上将风景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区、三级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

□ 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是风景区内自然生态系统及资源价值最真实、完整的区域。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最为重要、敏感的区域（即对应风景区功能分区的特别保存区）和最为精华的风景游赏区范围作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作为以生态保育、涵养功能为主，可适度开展生态旅游。一级保护区包括风景区的中、高海拔山体区域以及风景资源最为精华的区域，总面积32.05km²，占风景区面积39.9%。

□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规划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围的生态重要性较突出风景区林地、水域斑块（即对应风景区功能分区的风景恢复区）和风景游赏区作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为以生态恢复、风景游赏功能为主，限制各类设施建设。二级保护总面积44.7km²，占风景区面积55.65%。

□ 三级保护区

风景区三级保护区为风景区内风景资源较少、景观及生态价值一般的区域，规划将风景区范围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定为三级保护区，包括了功能分区中的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三级保护区总面积3.58km²，占风景区总面积4.45%

□ 外围保护地带

规划将位于风景区外围的与风景区自然要素密切关联、具有自然和人文连续性，同时对保护风景资源和防护各类发展建设干扰风景区具有重要作用的地区划为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总面积30.01km²。

风景区保护分级规划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 称	面积（km²）	比例(%)
1	一级保护区	32.05	39.9
2	二级保护区	44.7	55.65
3	三级保护区	3.58	4.45
4	总计	80.33	100
5	外围保护地带	30.01	—

保护分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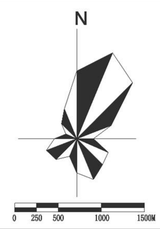

图 号	05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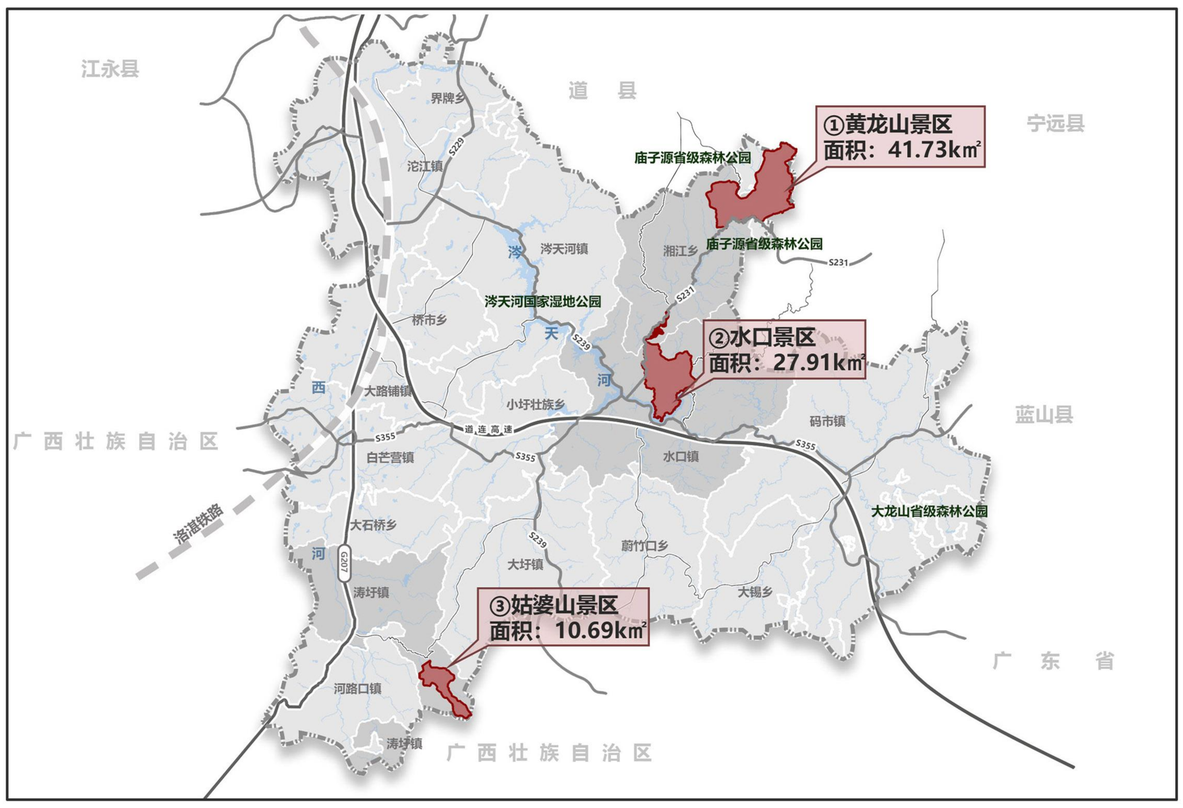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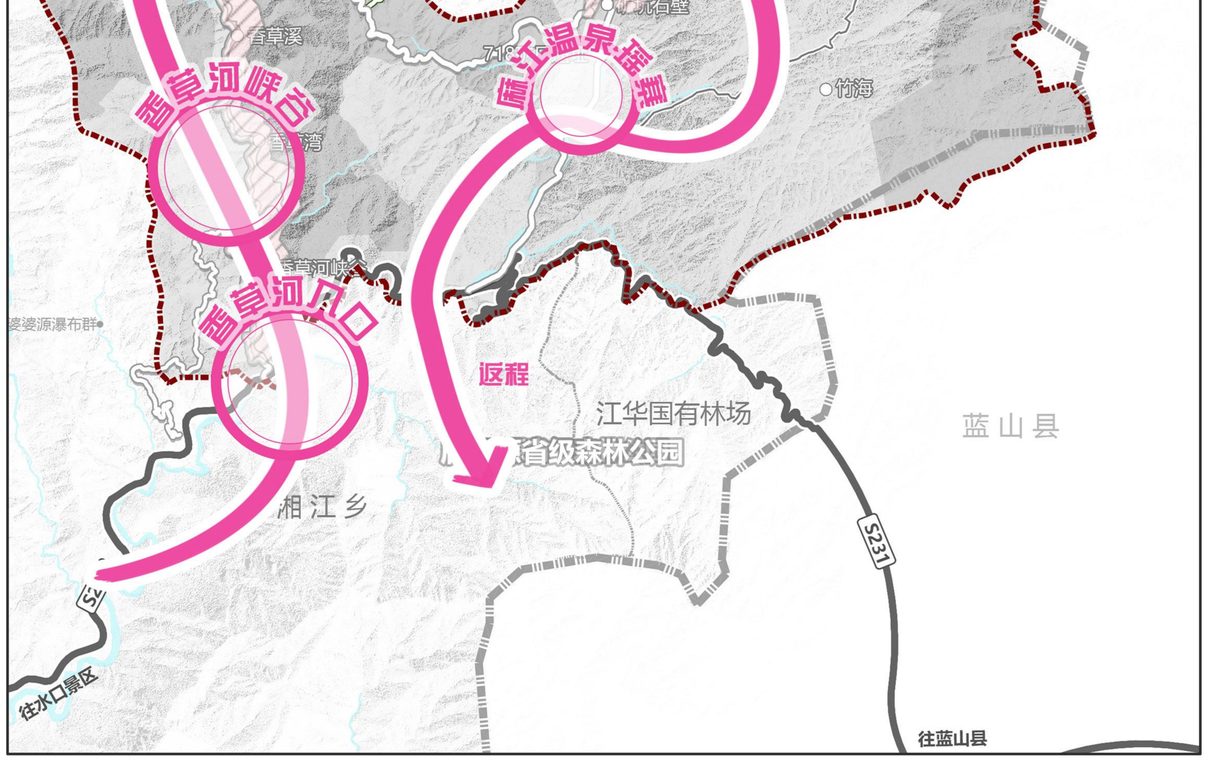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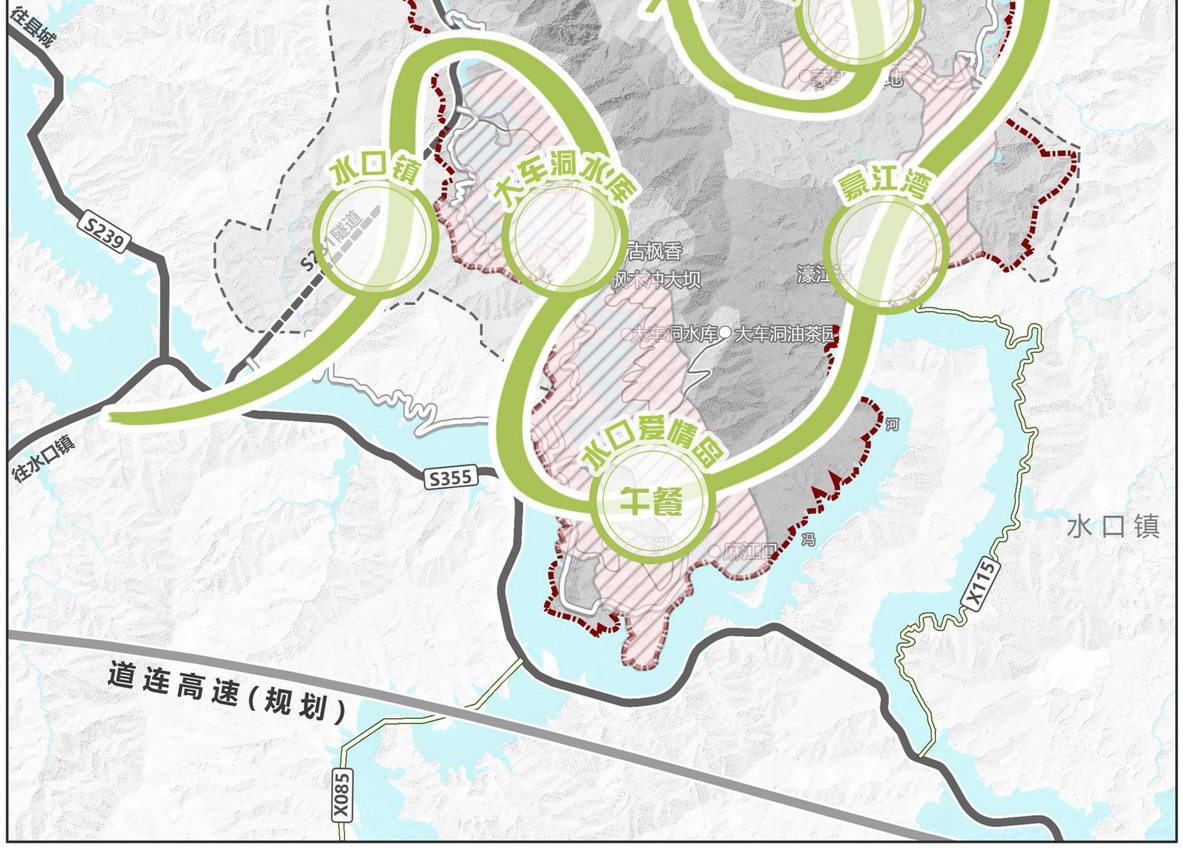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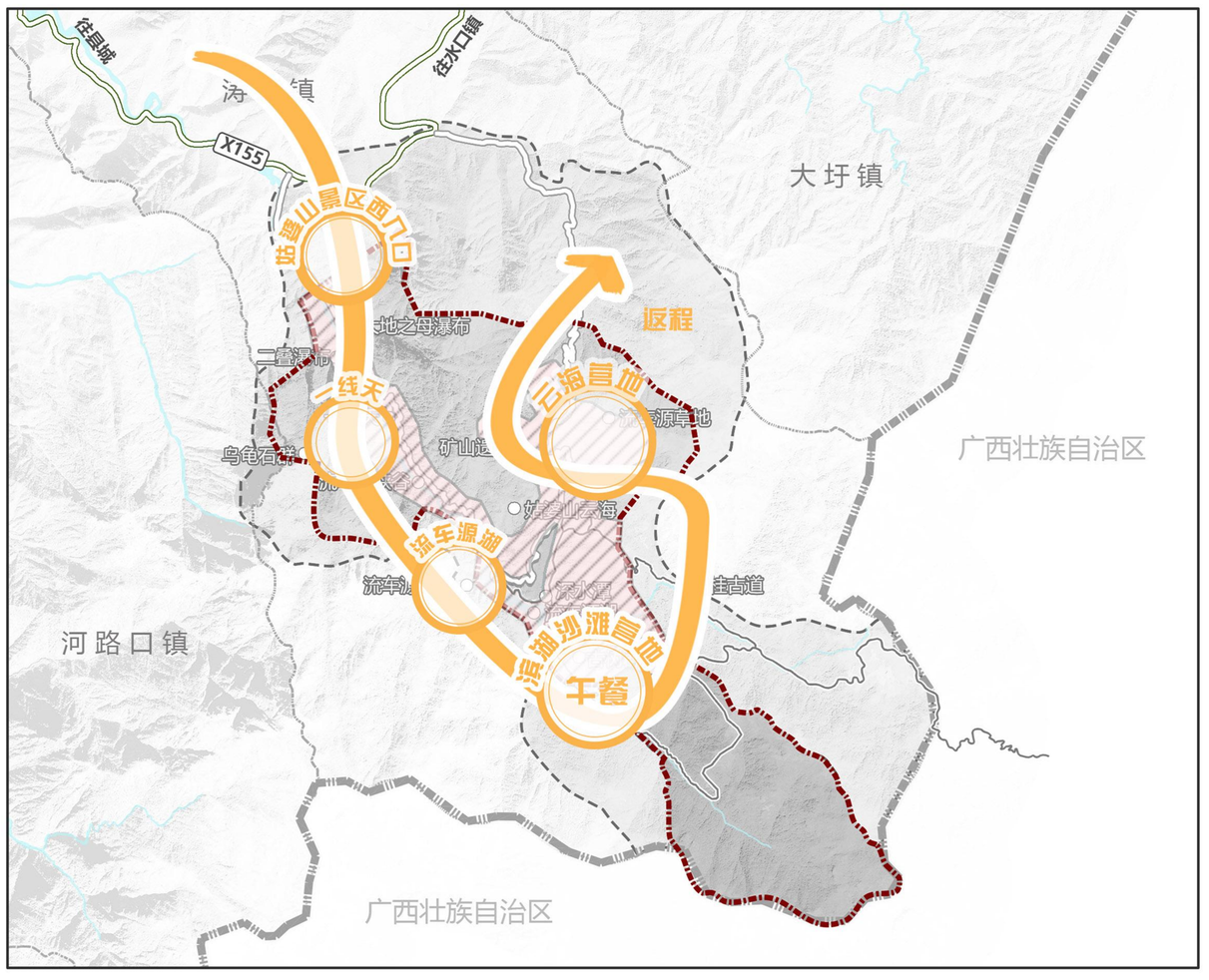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一日游路线A
- 一日游路线B
- 一日游路线C
- 线路A景观节点
- 线路B景观节点
- 线路C景观节点
- 风景游赏区
- 景点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 一日游A线
黄龙山景区：香草河入口→香草河峡谷→香草源云上瑶寨（午餐）→石滩乐园→麻江源温泉瑶寨→返程

□ 一日游B线
水口景区：水口镇→大车洞水库→水口爱情岛（午餐）→濛江湾→蜜蜂吊爱情瀑布园→瑶乡茶园营地→返程

□ 一日游C线
姑婆山景区：姑婆山景区西入口→一线天→流车源湖→滨湖沙滩营地（午餐）→云海营地→返程

风景游赏及景点规划图（一日游）

N

0 250 500 1000 1500M

图 号	06-1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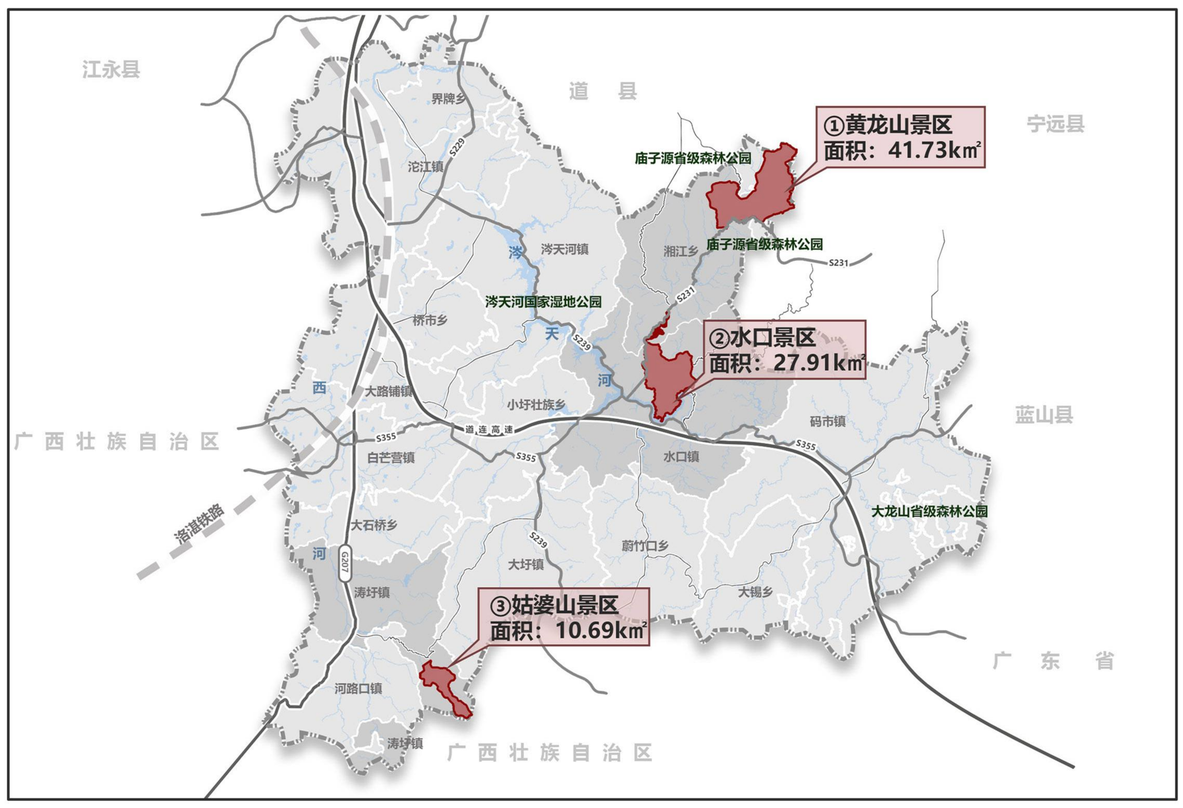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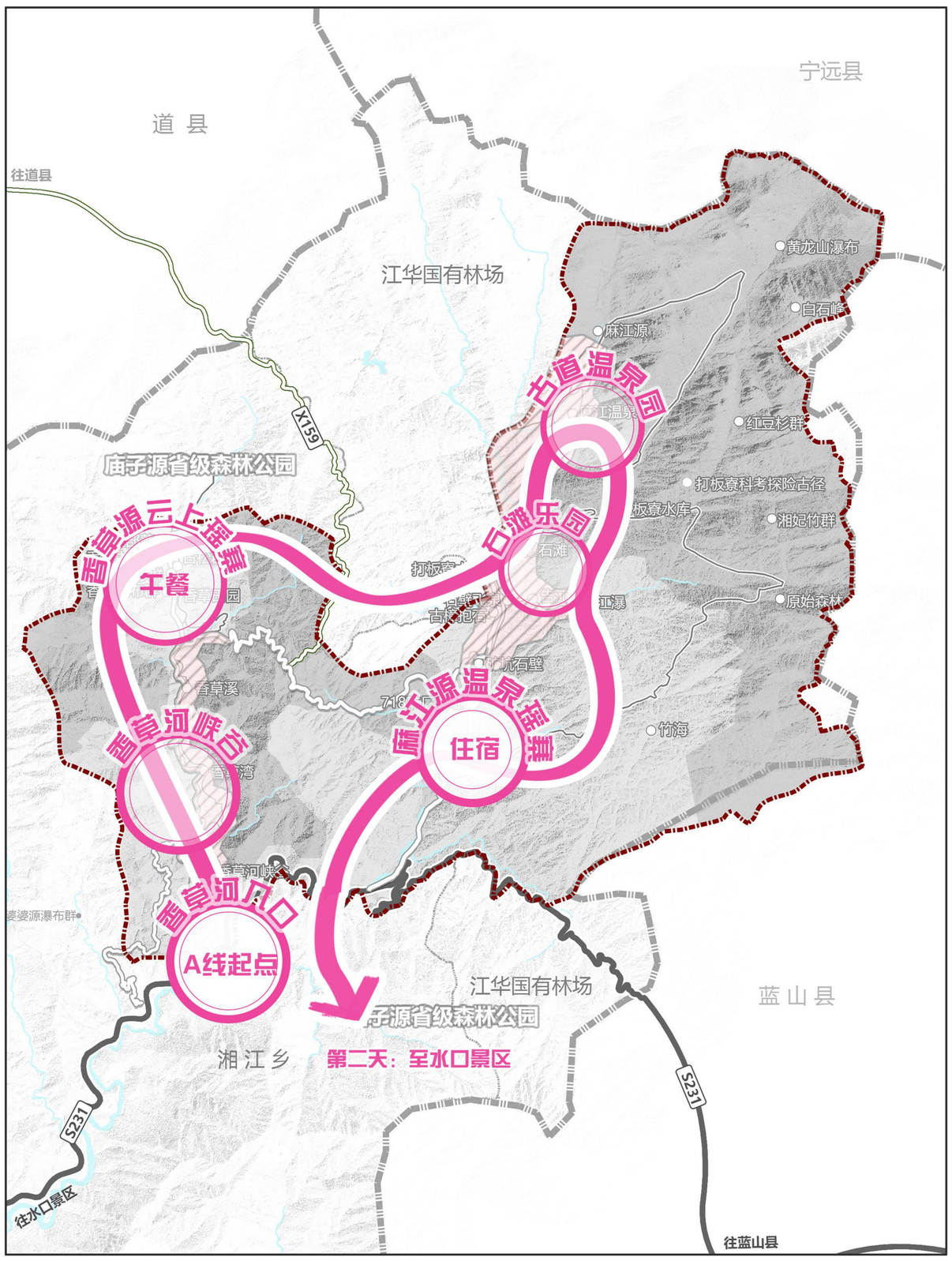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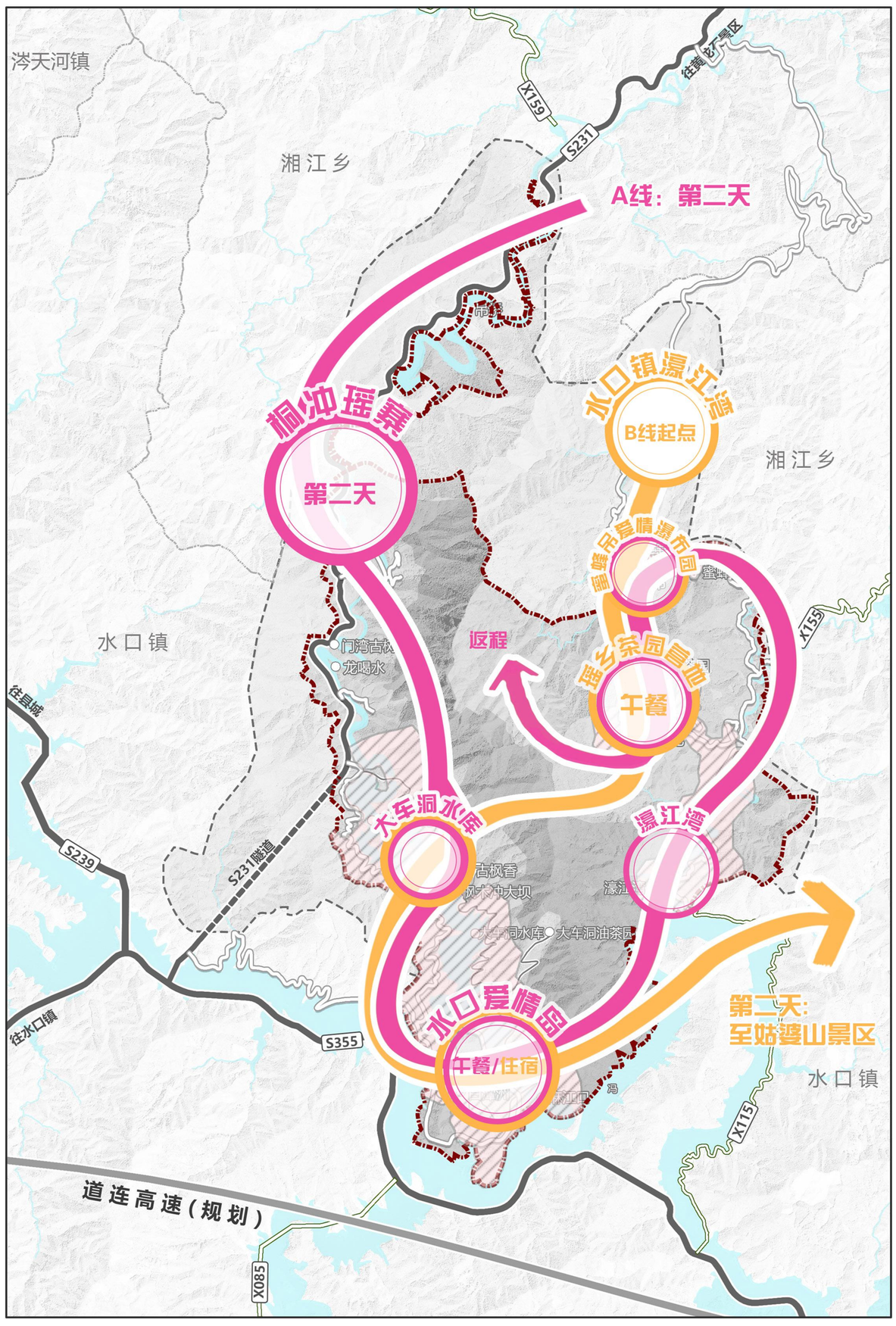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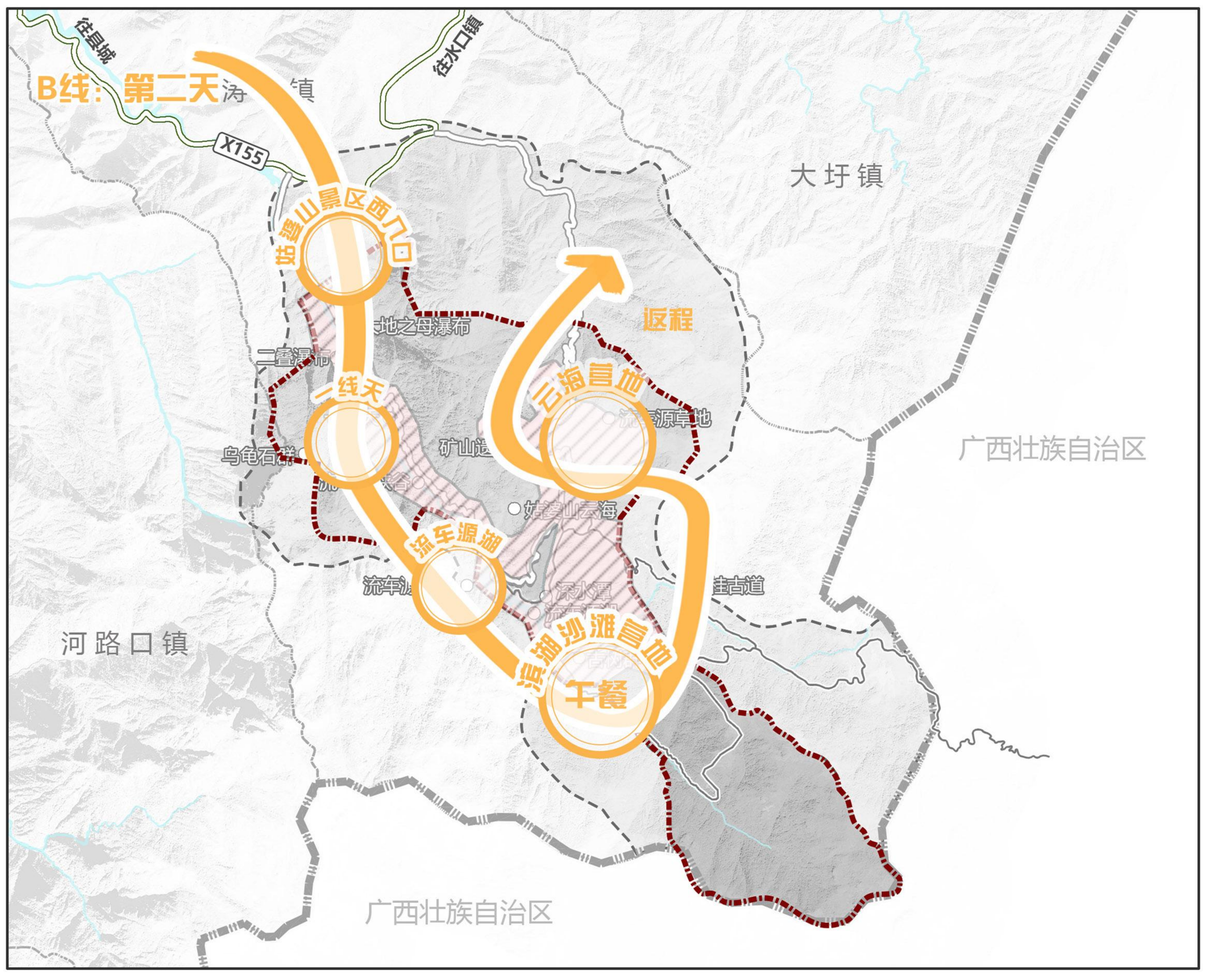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二日游路线A
- 二日游路线B
- 线路A景观节点
- 线路B景观节点
- 线路A/B景观节点
- 风景游赏区
- 景点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 二日游A线

香草河入口→香草河峡谷→香草源云上瑶寨（午餐）→石滩乐园→古道温泉园→麻江源温泉瑶寨（宿）→桐冲瑶寨（第二天）→大车洞水库→水口爱情岛（午餐）→濠江湾→蜜蜂吊爱情瀑布园→瑶乡茶园营地→返程

□ 二日游B线

水口镇濠江湾→蜜蜂吊爱情瀑布园→瑶乡茶园营地（午餐）→大车洞水库→水口爱情岛（宿）→姑婆山景区西入口（第二天）→一线天→流车源湖→滨湖沙滩营地（午餐）→云海营地→返程

风景游赏及景点规划图
（二日游）

N

0 250 500 1000 1500M

图 号	06-2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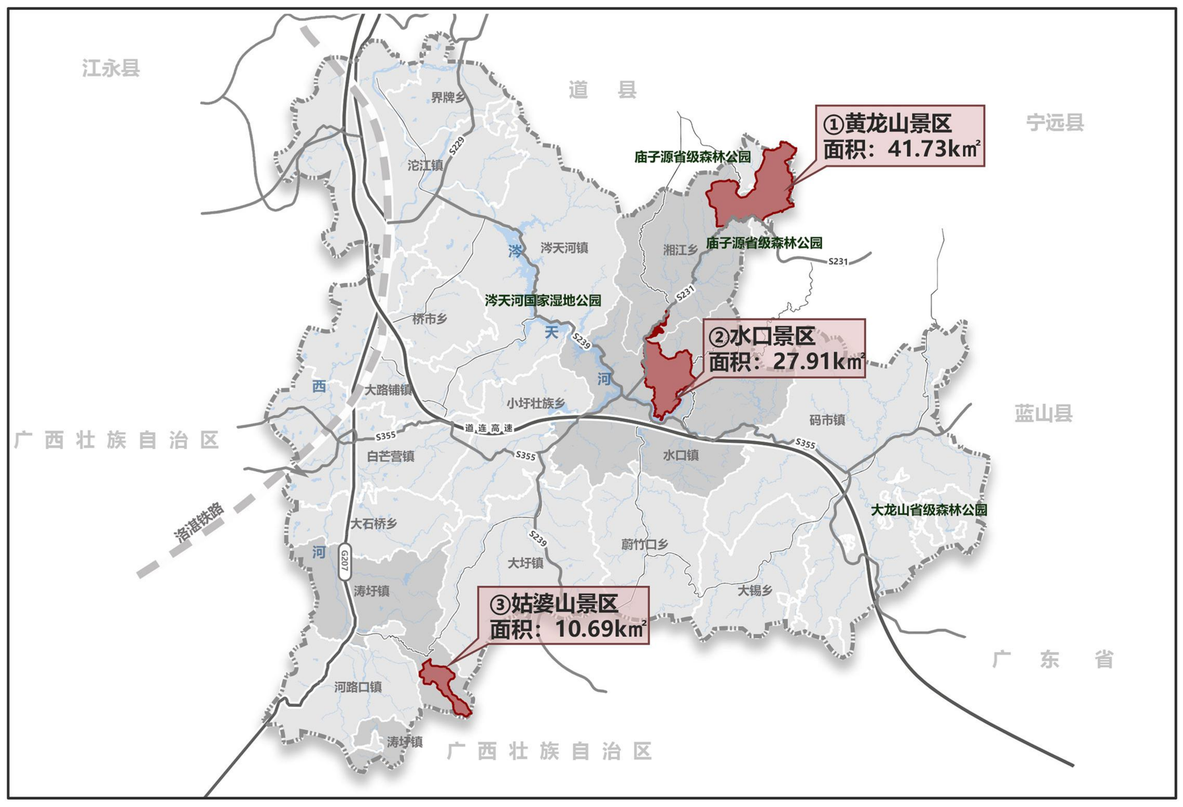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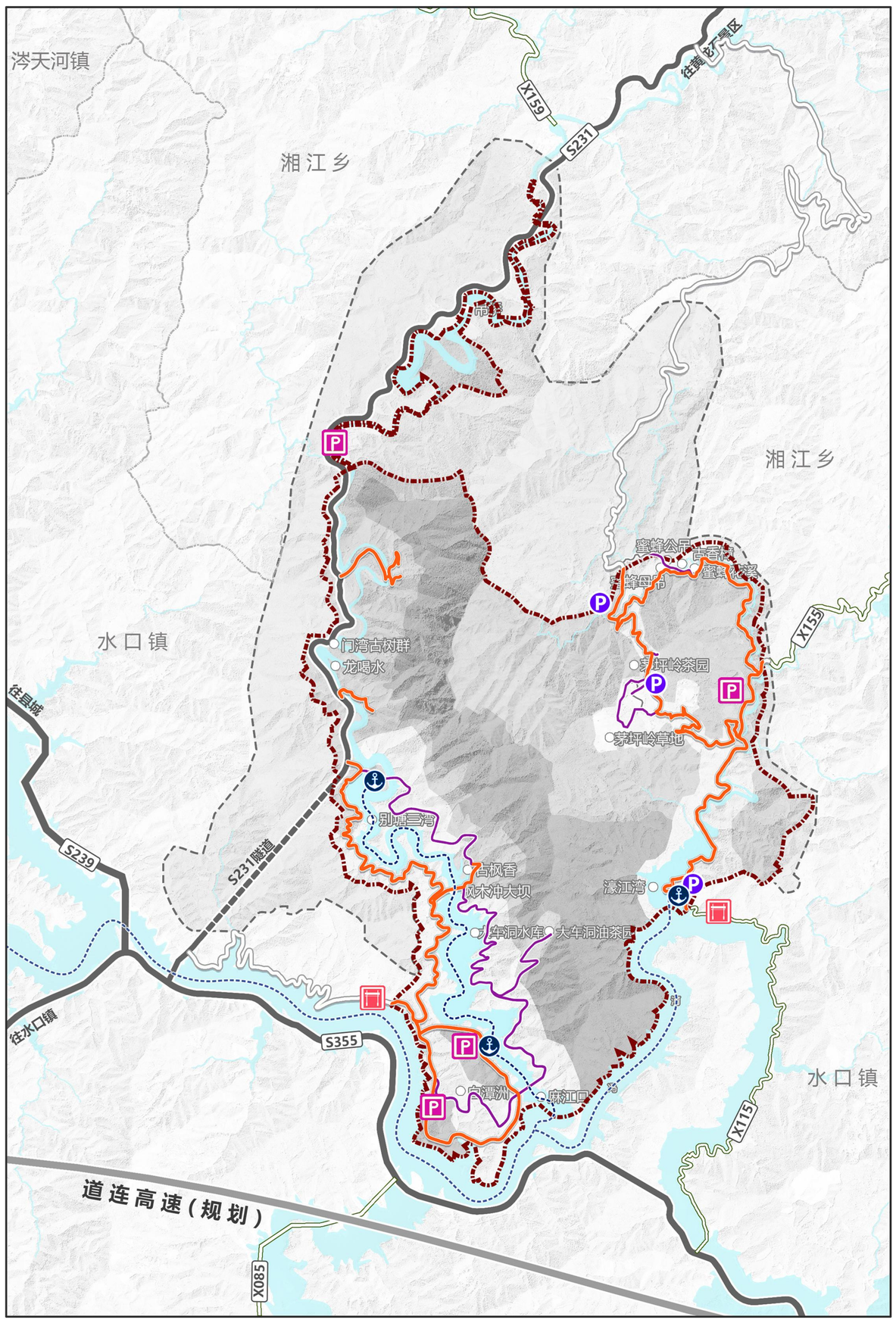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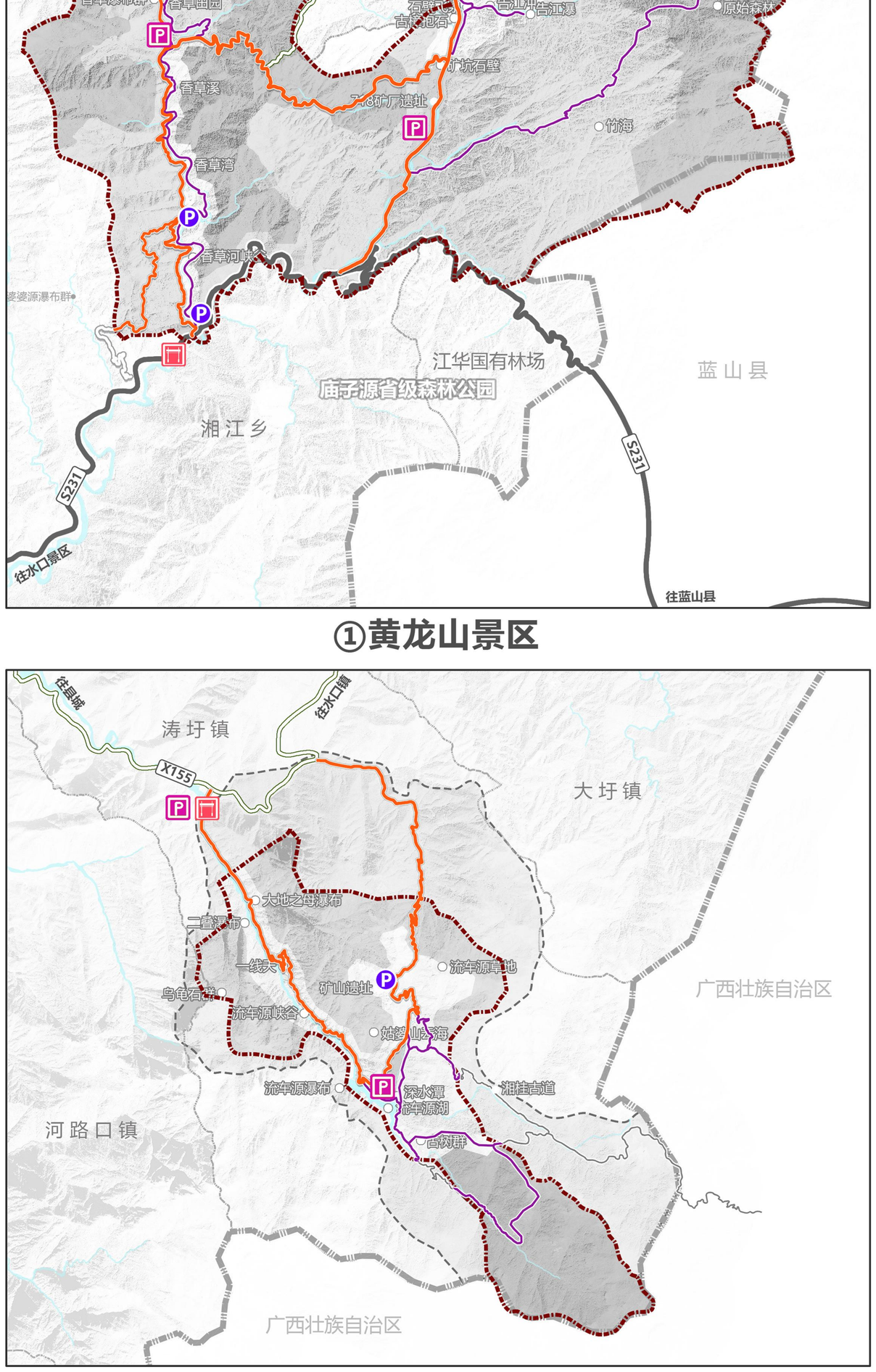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风景区入口
- 车行游览道
- 步行游览道
- 水上游线
- 一级停车场
- 二级停车场
- 旅游码头
- 景点
- 水体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 出入口规划

在各个景区分别规划入口1处。黄龙山景区的入口位于S231与景区相接的香草河口处；水口景区的入口位于白潭州西北角；姑婆山景区的入口位于景区西北近X155处。

□ 主要车行道

风景区内部车行游览道路规划一览表

景区	路名	道路起讫点	长度(m)	路面宽度(m)	途径景点	备注
黄龙山景区	香草河公路	香草河口——香草瑶寨	4560	7	香草河峡谷、香草湾、香草瑶寨	拓宽改建
	麻江源公路	S231——麻江温泉	5912	7	718 矿厂遗址、麻江温泉	拓宽改建
	婆婆源公路	婆婆源瀑布——香草湾	2731	4	香草湾、婆婆源瀑布	路面改建
	黄龙北公路	香草瑶寨——718 矿场遗址	4331	4	香草溪、矿坑石壁	拓宽改建
水口景区	大车洞公路	冯河——别塘三湾	6393	7	大车洞水库、枫木冲大坝、别塘三湾	拓宽改建
	S231	别塘三湾——桐冲瑶寨	4161	9	龙喝水、门湾古树群、桐冲瑶寨	拓宽改建
	白潭洲公路	环白潭洲	4527	7	白潭洲、麻江口	拓宽改建
	濛江河公路	S355(濛江河口)——蜜蜂吊	8669	7	濛江湾、蜜蜂吊旅游点、蜜蜂吊	路面改建
	茅坪岭公路	蜜蜂吊——濛江村	4367	7	蜜蜂吊、茅坪岭茶园	拓宽改建
姑婆山景区	流车源公路	X155 景区西入口——矿山遗址	6804	7	二叠瀑布、一线天、流车源湖	拓宽改建

□ 游览步行道

游览步行道是将各景区的主要景点串联组织在一起，与车行游览道路相对接，形成景区内部的主要观光游赏步行系统，具体根据各景区内景点的分布及道路现状来设置。风景的步行游览道路利用现有古道或沿峡谷沿线修建，材质为本地石材。

□ 水上游览线路及码头

规划别塘——麻江口——濛江湾水域规划水上游线，设置别塘、白潭洲、濛江湾设置三处游船码头。

□ 停车场

规划将风景区的停车场分为二个级别。规划7处一级停车场，分别是黄龙山景区的香草源旅游村停车场、麻江源旅游村停车场；水口景区的爱情岛旅游村停车场、桐冲口旅游村停车场（风景区外）、蜜蜂吊旅游点停车场；姑婆山景区的西入口停车场（风景区外）、流车源旅游点停车场。规划7处二级停车场，分别是黄龙山景区的香草河入口服务部停车场、黄腊坪服务部停车场、温泉服务部停车场；水口景区的濛江湾服务部停车场、瑶乡茶园服务部停车场、蜜蜂吊服务部停车场；姑婆山景区的云海营地服务部停车场。

道路交通规划图

N

0 250 500 1000 1500M

图 号	07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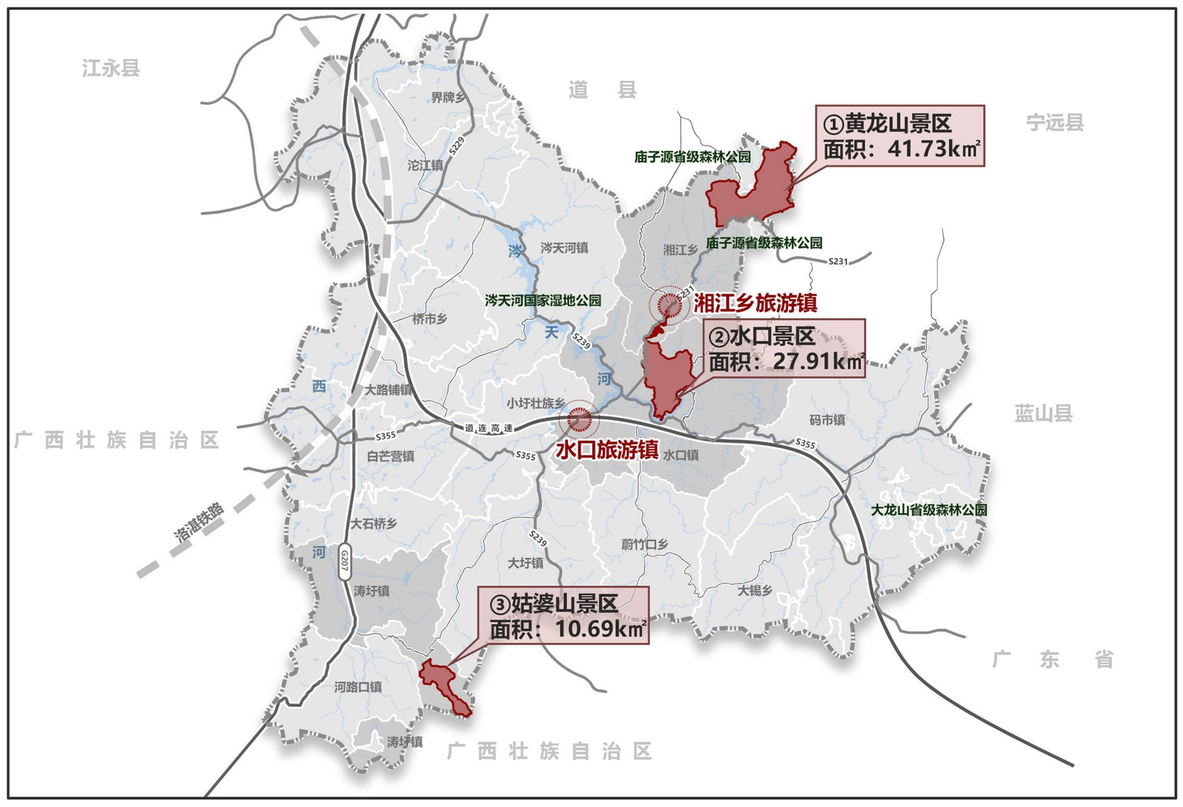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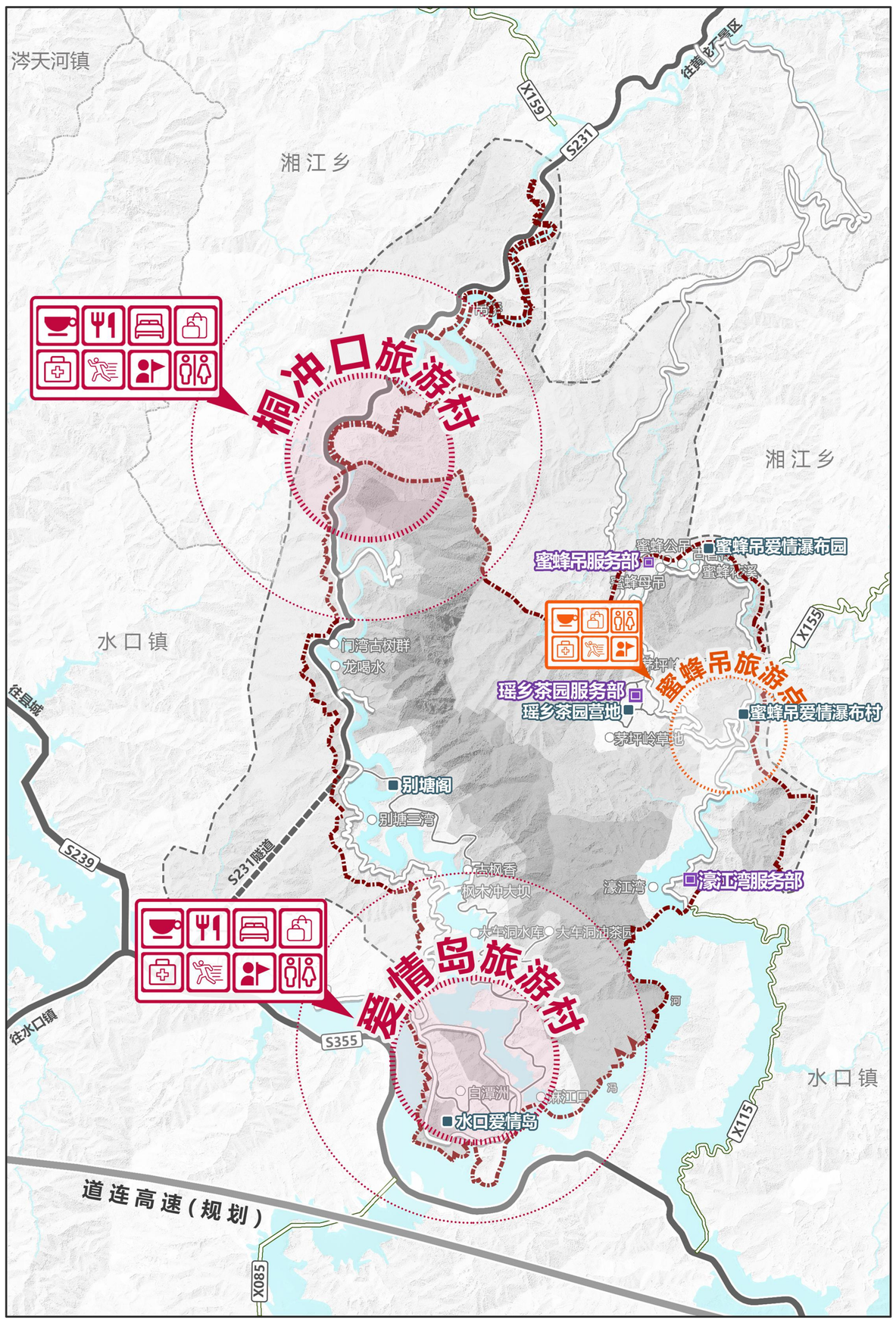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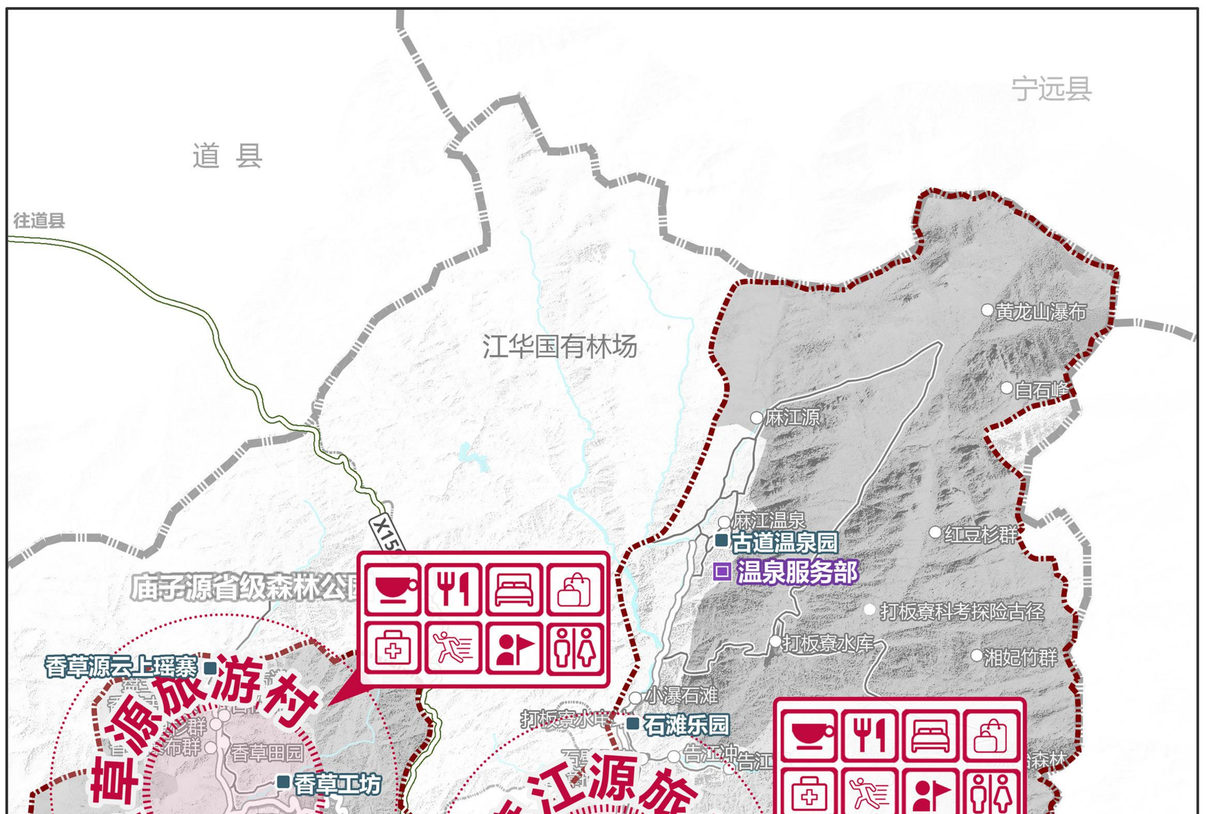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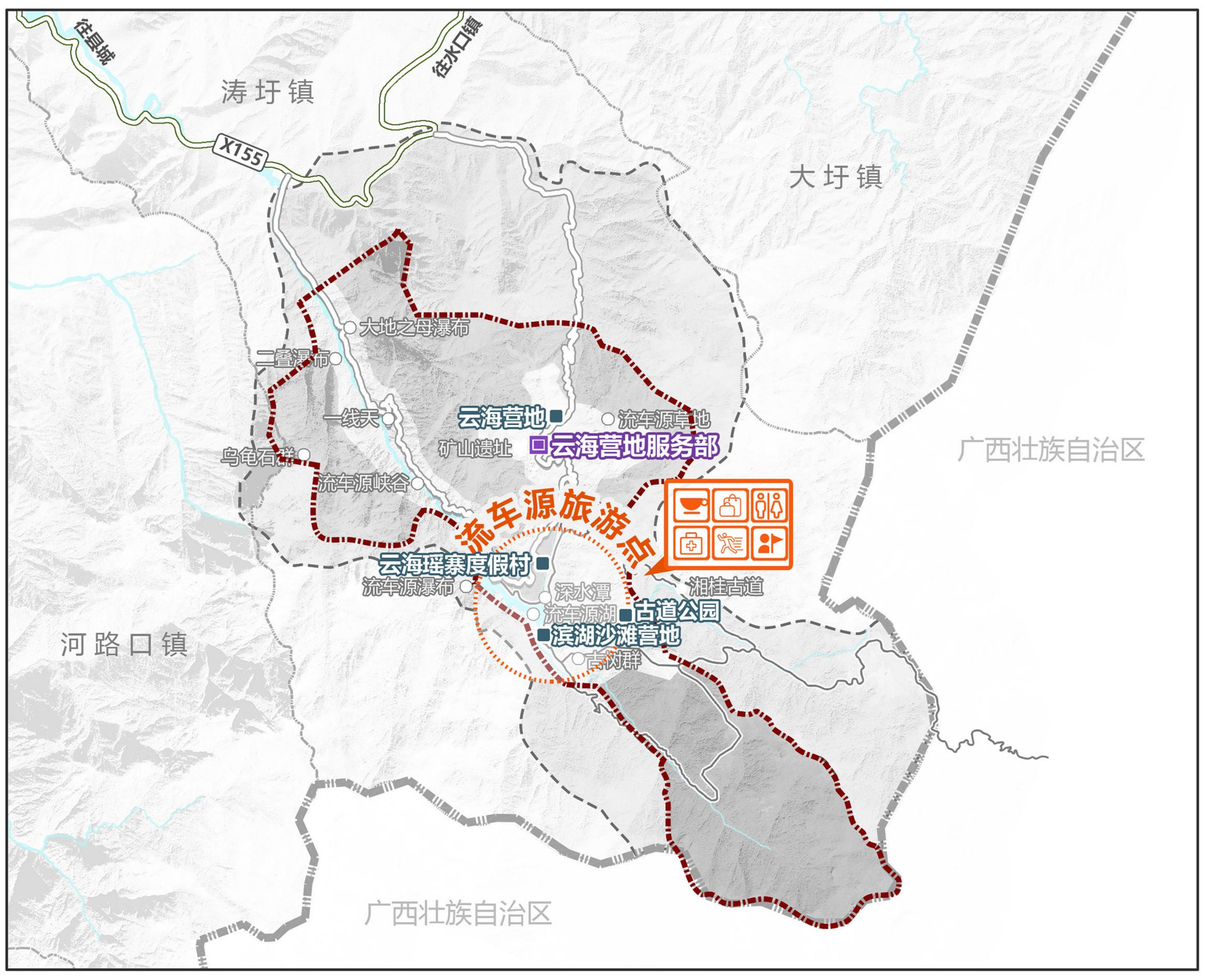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旅游镇	文体娱乐设施
旅游村	科普设施
旅游点	防灾避险设施
服务部	宣传咨询设施
服务设施项目	旅游管理设施
游览设施	环卫设施
餐饮设施	交通设施
住宿设施	景点
购物设施	县界
卫生保健设施	风景区边界

游览设施

规划将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内游览设施分为五级，依次为“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旅游服务部”。

① 旅游城：1处。将江华县城作为旅游城。

② 旅游镇：2处。将水口镇镇区和湘江乡镇区作为风景区的旅游镇。

③ 旅游村：4处。包括香草源旅游村、麻江源旅游村、爱情岛旅游村、桐冲口旅游村。

④ 旅游点：2处。包括道蜜蜂吊旅游点、流车源旅游点。

⑤ 旅游服务部：7处。香草河入口服务部、黄腊坪服务部、温泉服务部、濛江湾服务部、瑶乡茶园服务部、蜜蜂吊服务部、云海营地服务部。

服务设施

风景区主要服务设施项目围绕旅游基地布局展开，在旅游村和旅游点设置游客中心，同时设置有特色功能的服务设施。

主要服务设施项目一览表

景区	服务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功能
黄龙山景区	香草源云上瑶寨	25693	12000	游客服务、住宿、游览、餐饮、购物、娱乐、文化
	香草工坊	1929	800	游客服务、游览、文化、购物
	香草瑶寨游客中心	2527	500	游客服务、旅游管理、购物
	香草河谷亲水溯溪	-	-	游览、游客服务、小卖
	麻江源温泉瑶寨	30199	15000	游客服务、住宿、游览、餐饮、购物、娱乐、文化
	石滩乐园	-	-	游览、游客服务、小卖
	古道温泉园	4313	1000	游览、游客服务、小卖
水口景区	水口爱情岛	207492	30000	住宿、游览、餐饮、购物、娱乐、文化、游客服务、旅游管理
	别塘阁	8788	3000	游客服务、游览、餐饮
	蜜蜂吊爱情瀑布村	1065	300	游客服务、旅游管理、购物
	蜜蜂吊爱情瀑布园	-	-	游览、游客服务、小卖
	瑶乡茶园营地	2647	1000	游客服务、住宿、游览、餐饮、购物、娱乐
姑婆山景区	滨湖沙滩营地	-	-	住宿、游览、娱乐
	古道公园	-	-	游览、小卖、游客服务
	云海营地	-	-	住宿、游览、娱乐、游客服务
	云海瑶寨度假村	64675	20000	游览、游客服务、小卖、餐饮、住宿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N

0 250 500 1000 1500M

图 号	08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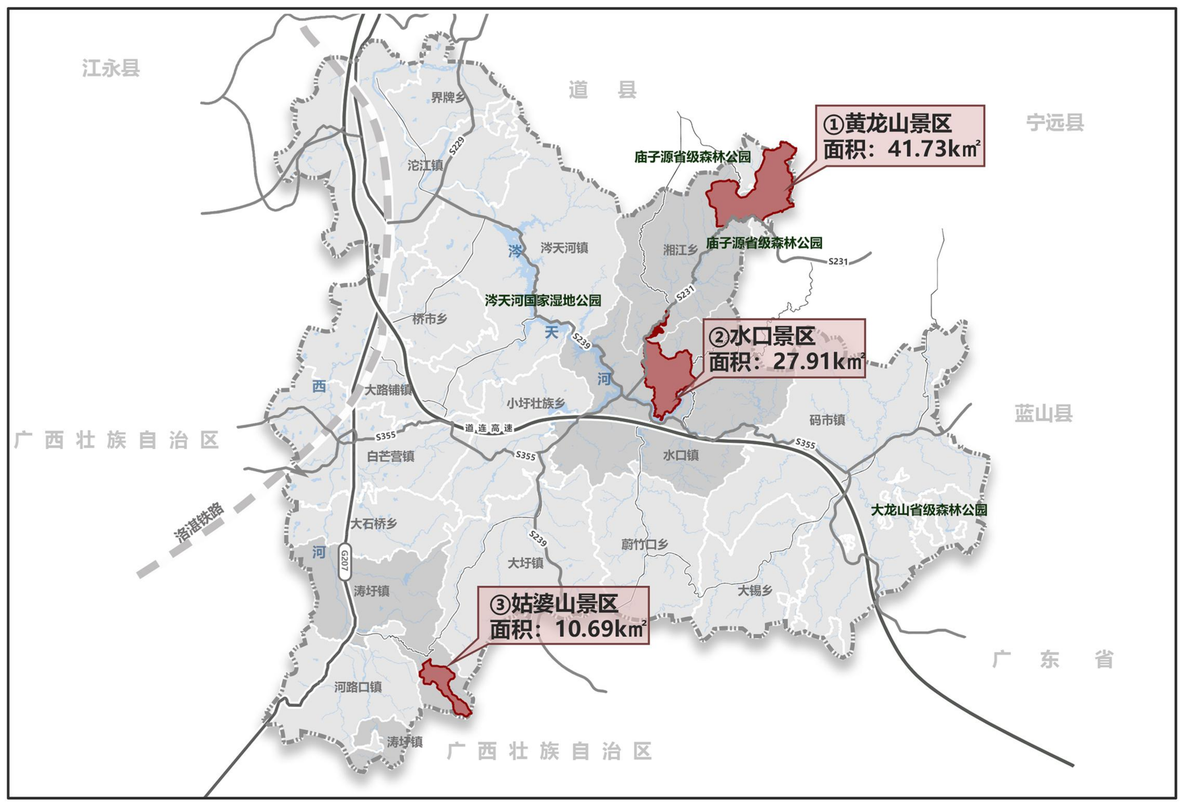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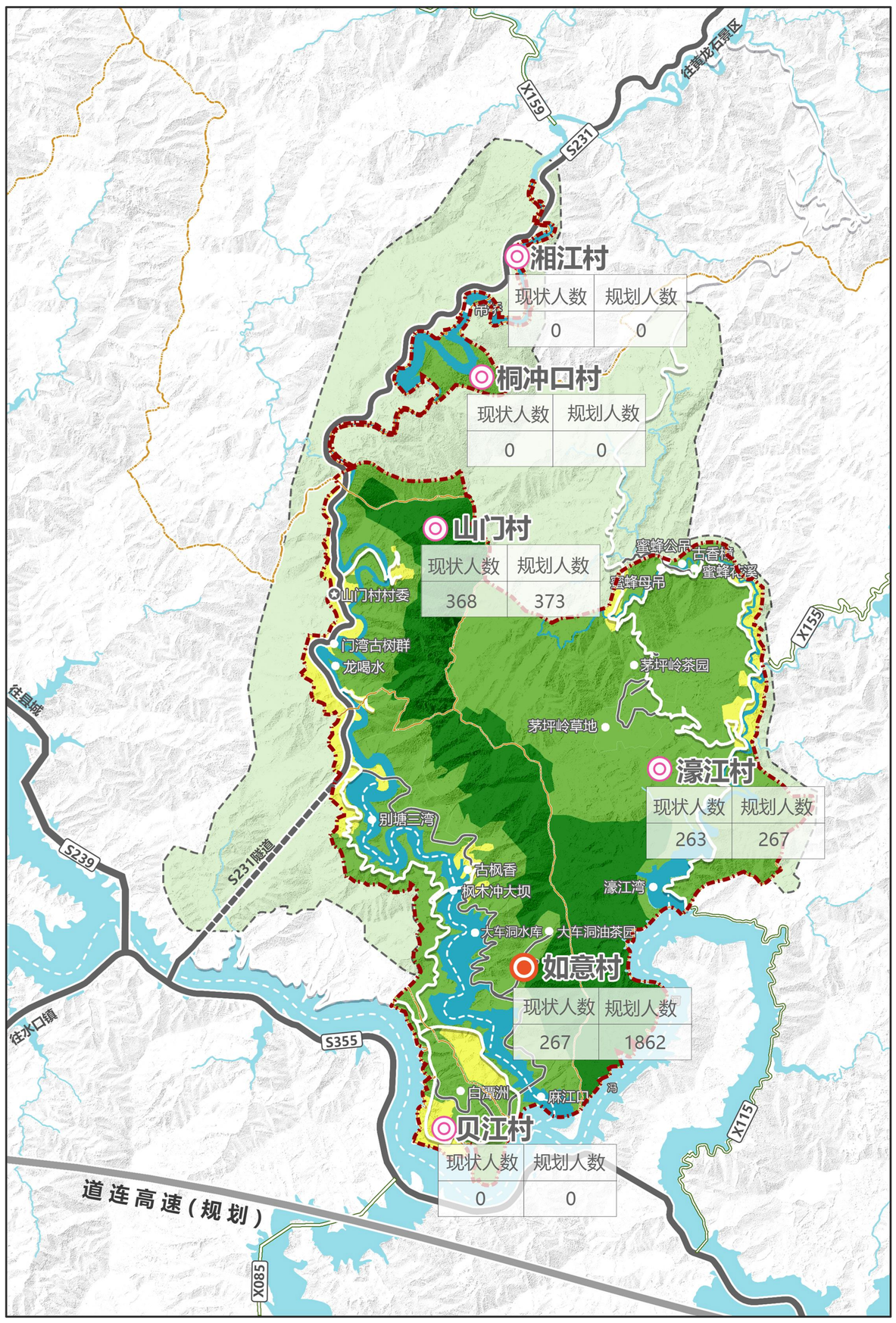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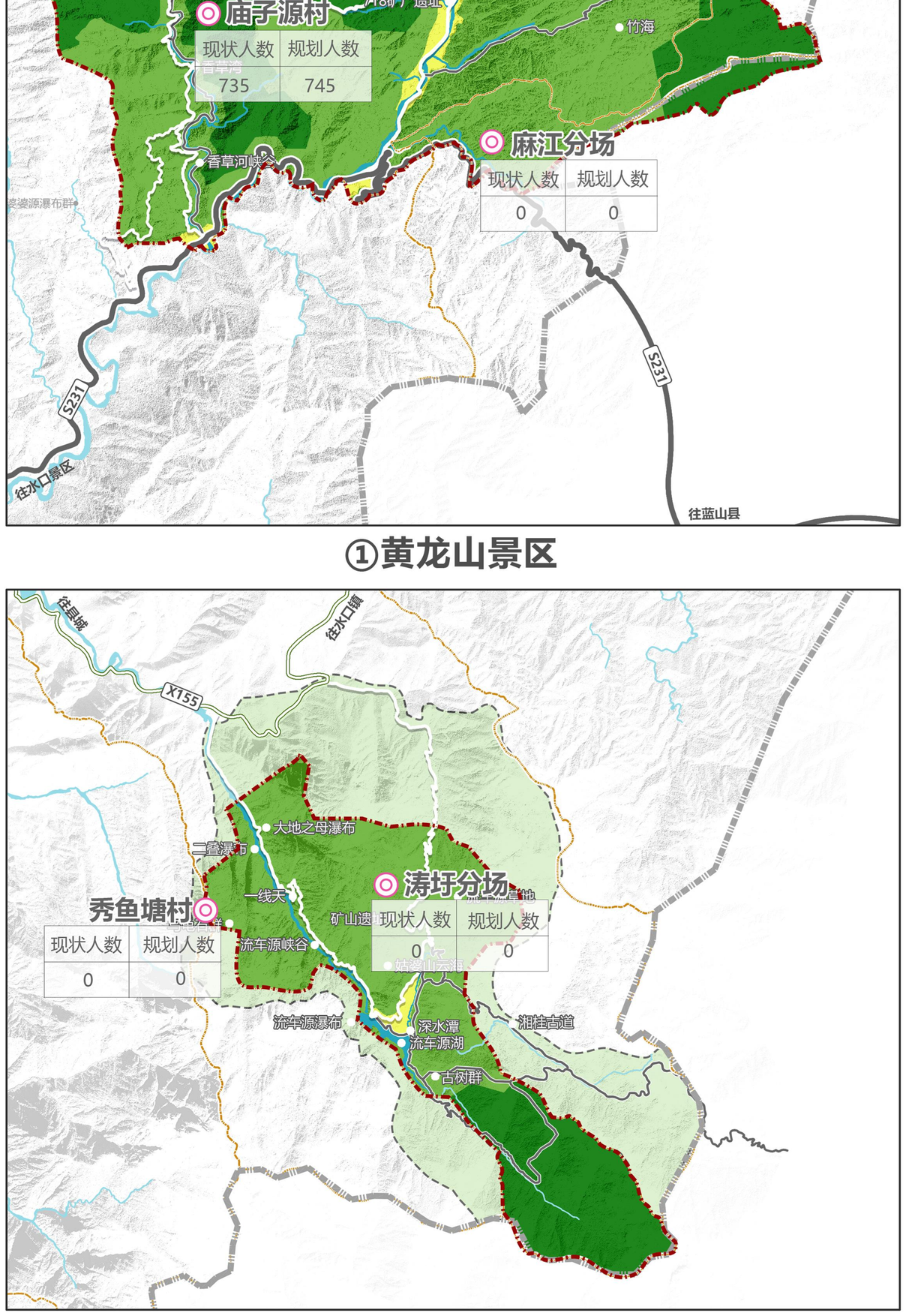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发展型居民点
- 控制型居民点
- 无居民区
- 居民衰减区
- 居民控制区
- 村界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道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一览表

序号	调控类型	镇（乡）名	行政村/居委会	现状人数	规划人数
1	控制型居民点	湘江乡	庙子源村	735	745
2		水口镇	山门村	368	373
3			濠江村	263	267
4		合计		1366	1385
5	发展型居民点	水口镇	如意村	267	1862
6	总计			1633	3247

居民点调控规划图

N

0 250 500 1000 1500M

图　号	09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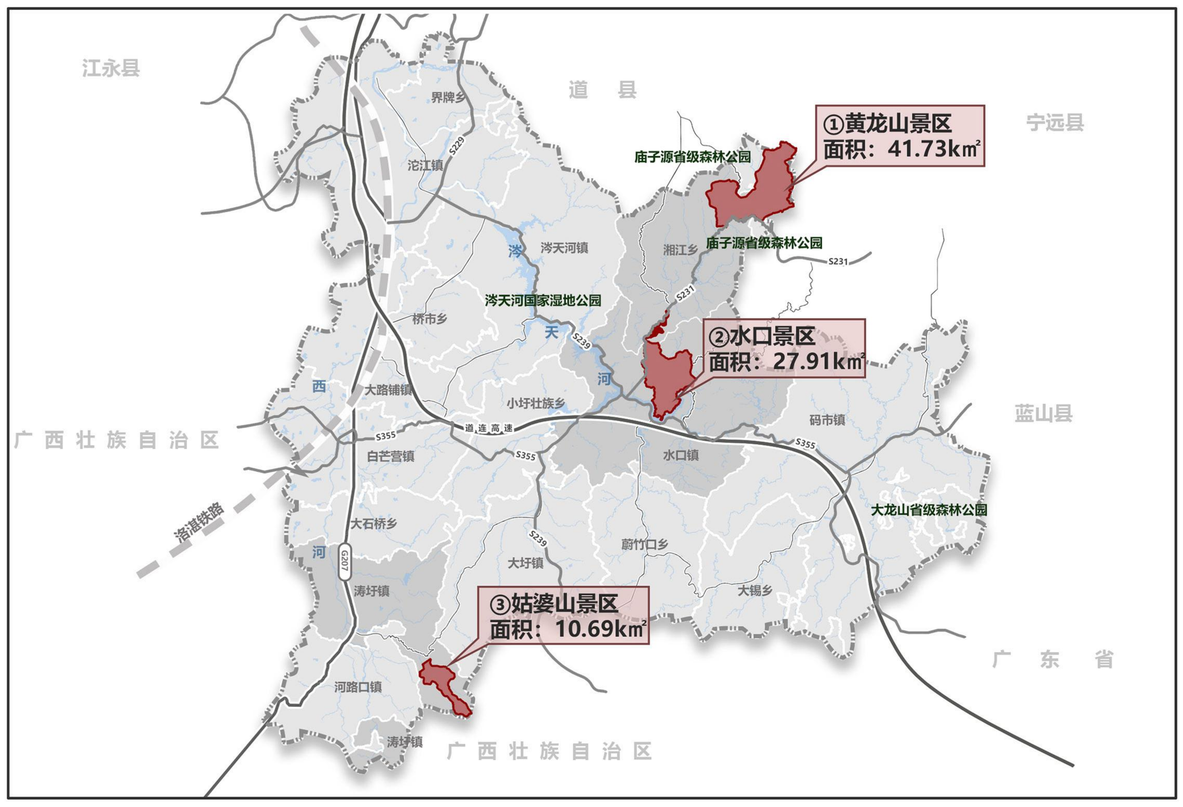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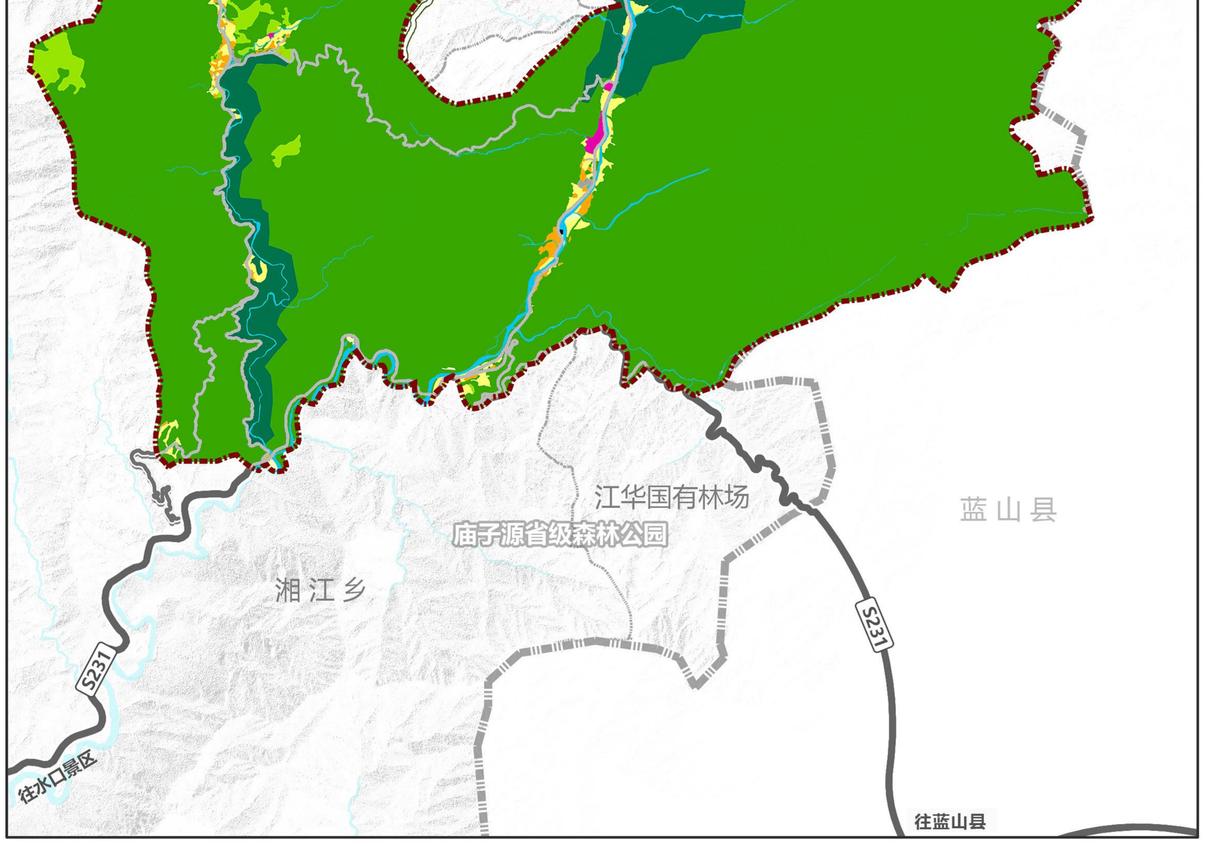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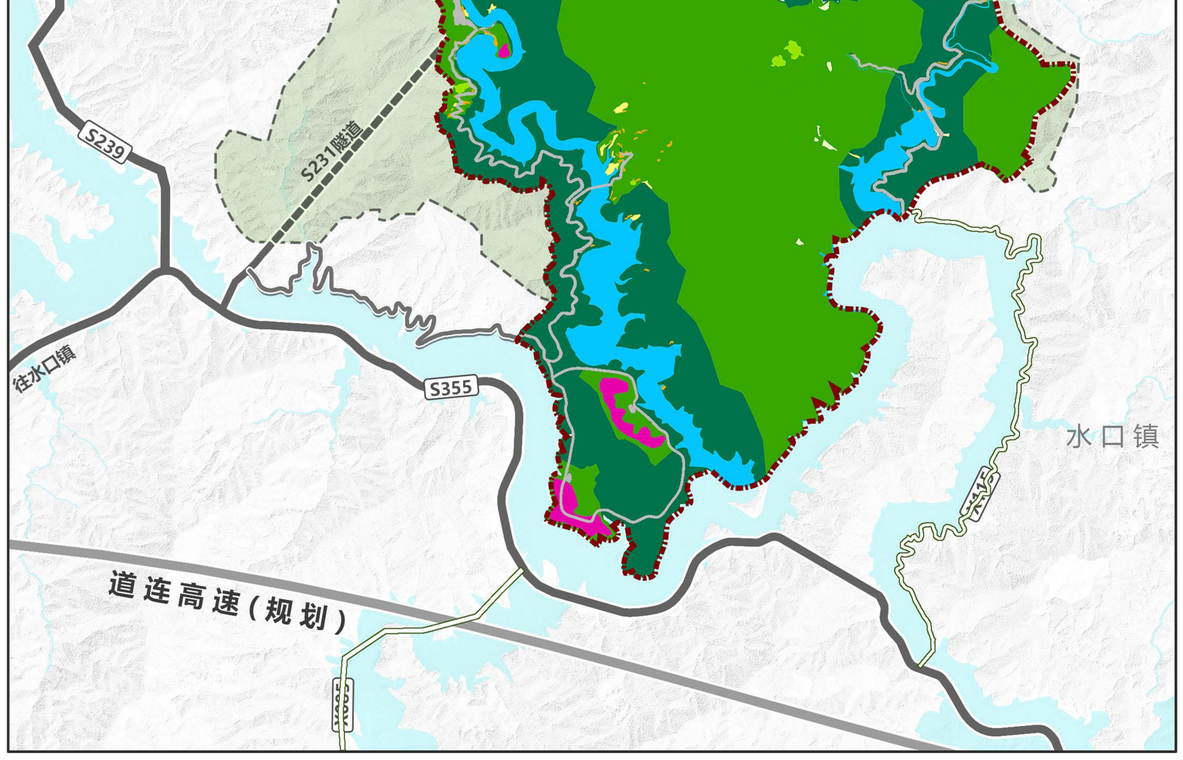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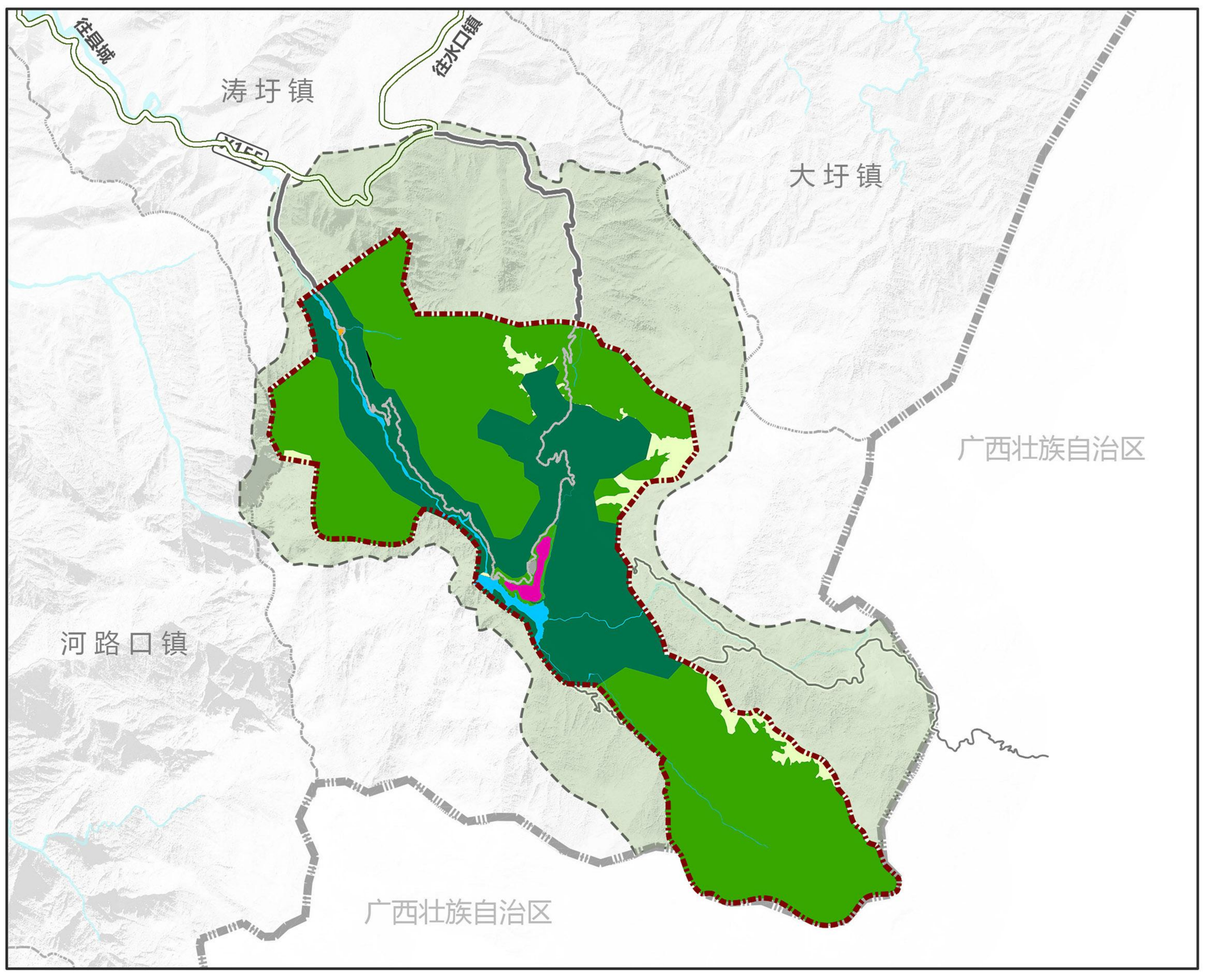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甲风景游赏用地
- 乙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丙居民社会用地
- 丁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林地
- 己园地
- 庚耕地
- 辛草地
- 壬水域
- 癸滞留用地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风景区用地分类）

序号	用地代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分类面积 (hm^2)	面积占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252.05	15.59%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35.91	0.45%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0.34	0.38%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94.70	1.18%
5	戊	林地	6058.33	75.42%
6	己	园地	55.83	0.69%
7	庚	耕地	56.29	0.70%
8	辛	草地	73.99	0.92%
9	壬	水域	332.99	4.15%
10	癸	滞留用地	42.0973	0.52%
11		总计	8033.00	100%

土地利用规划图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N

0 250 500 1000 1500M

图 号	10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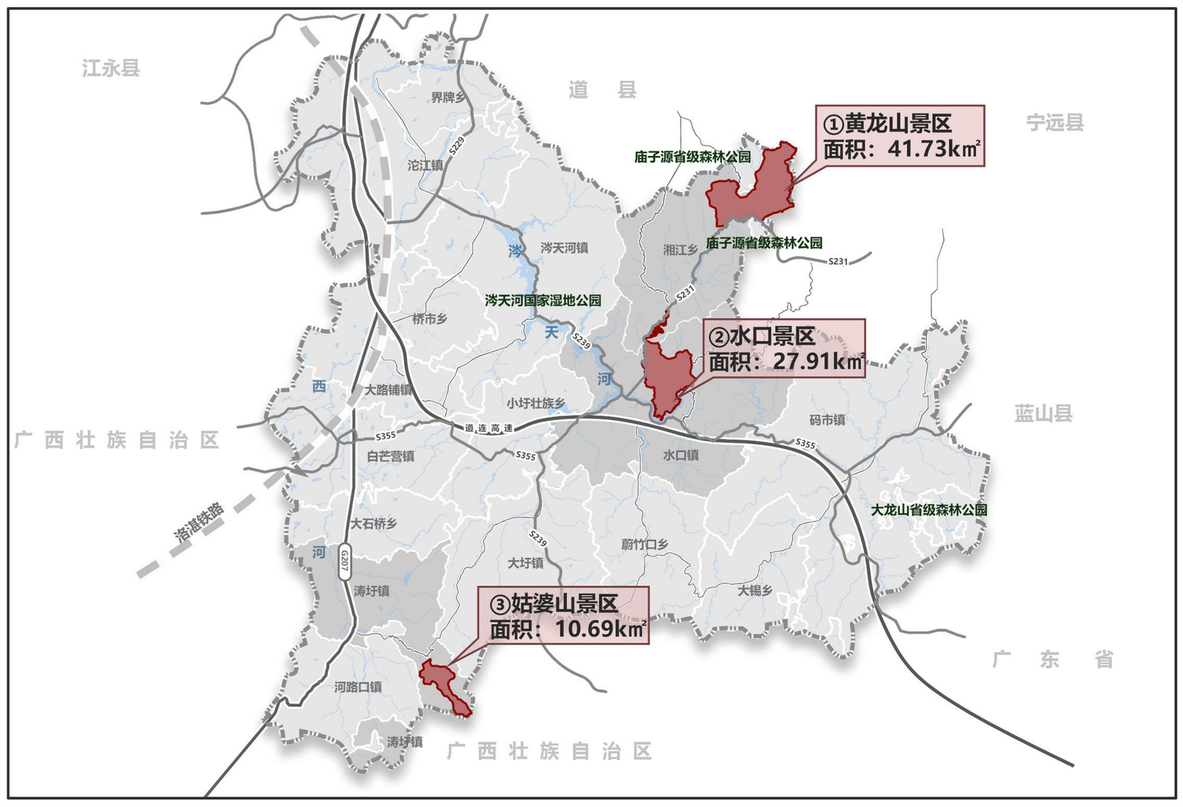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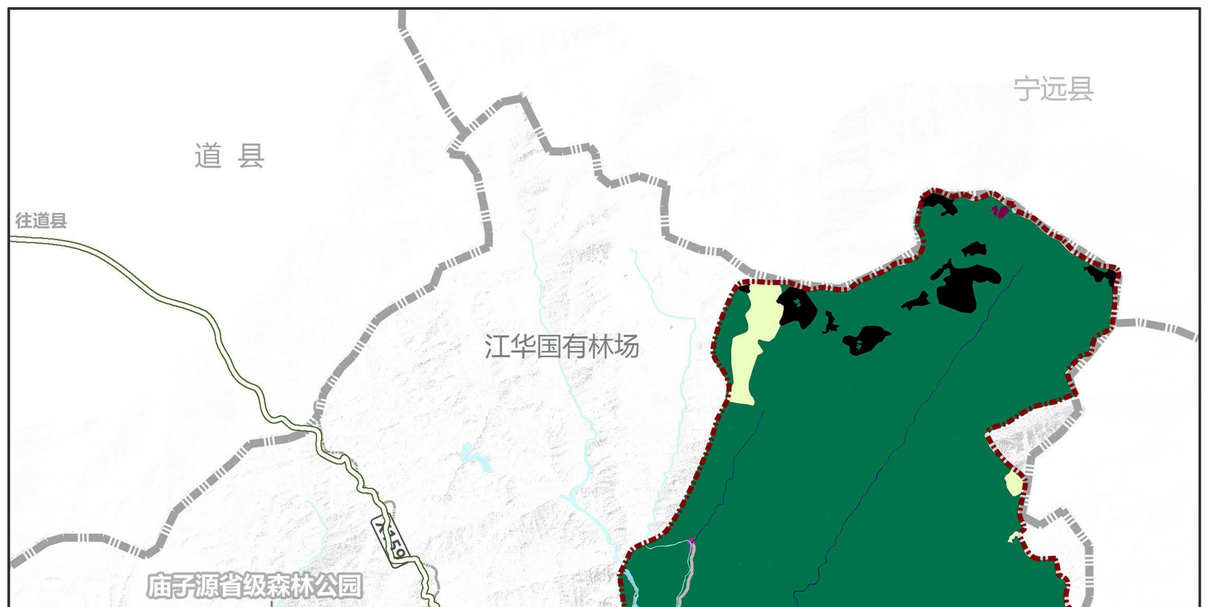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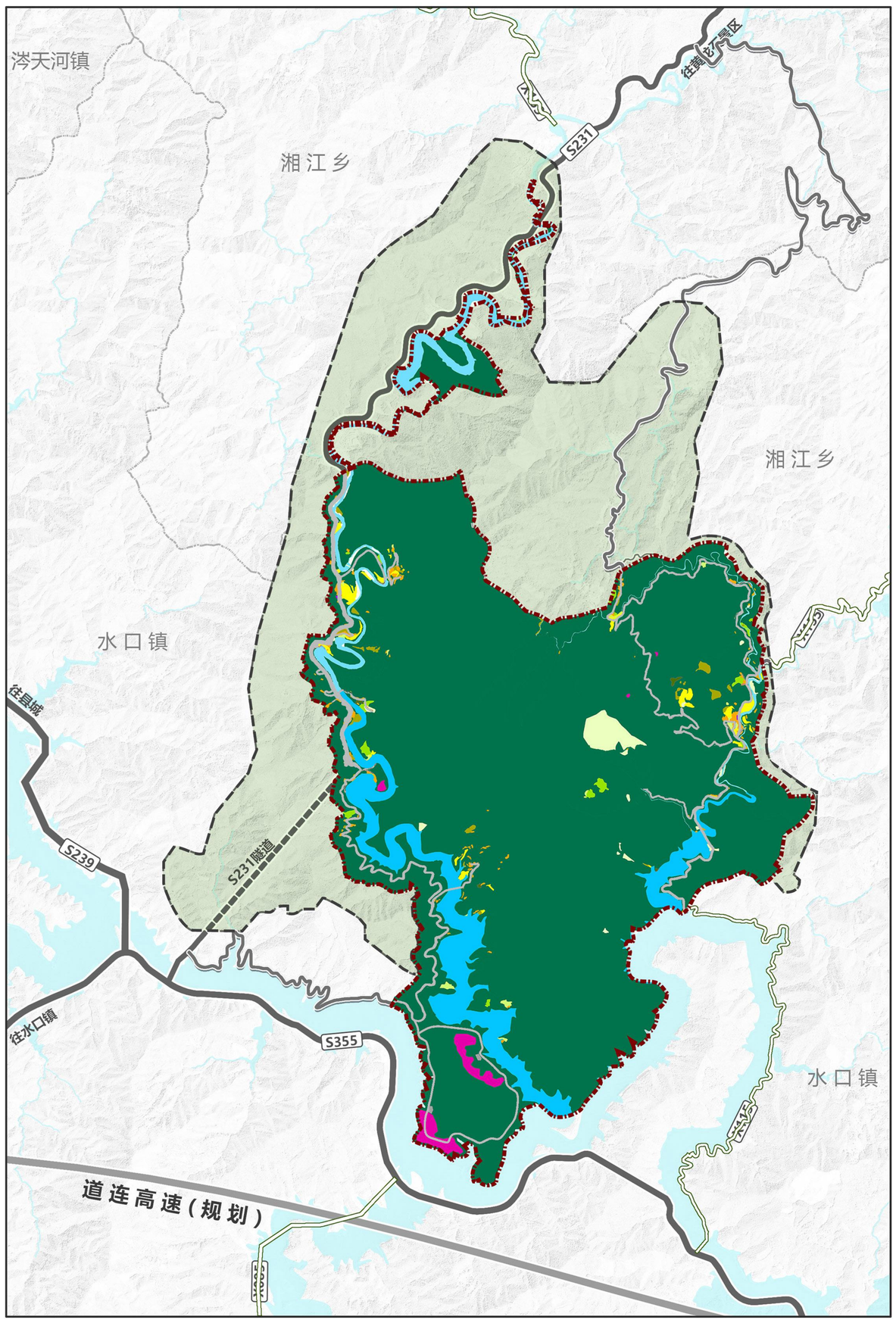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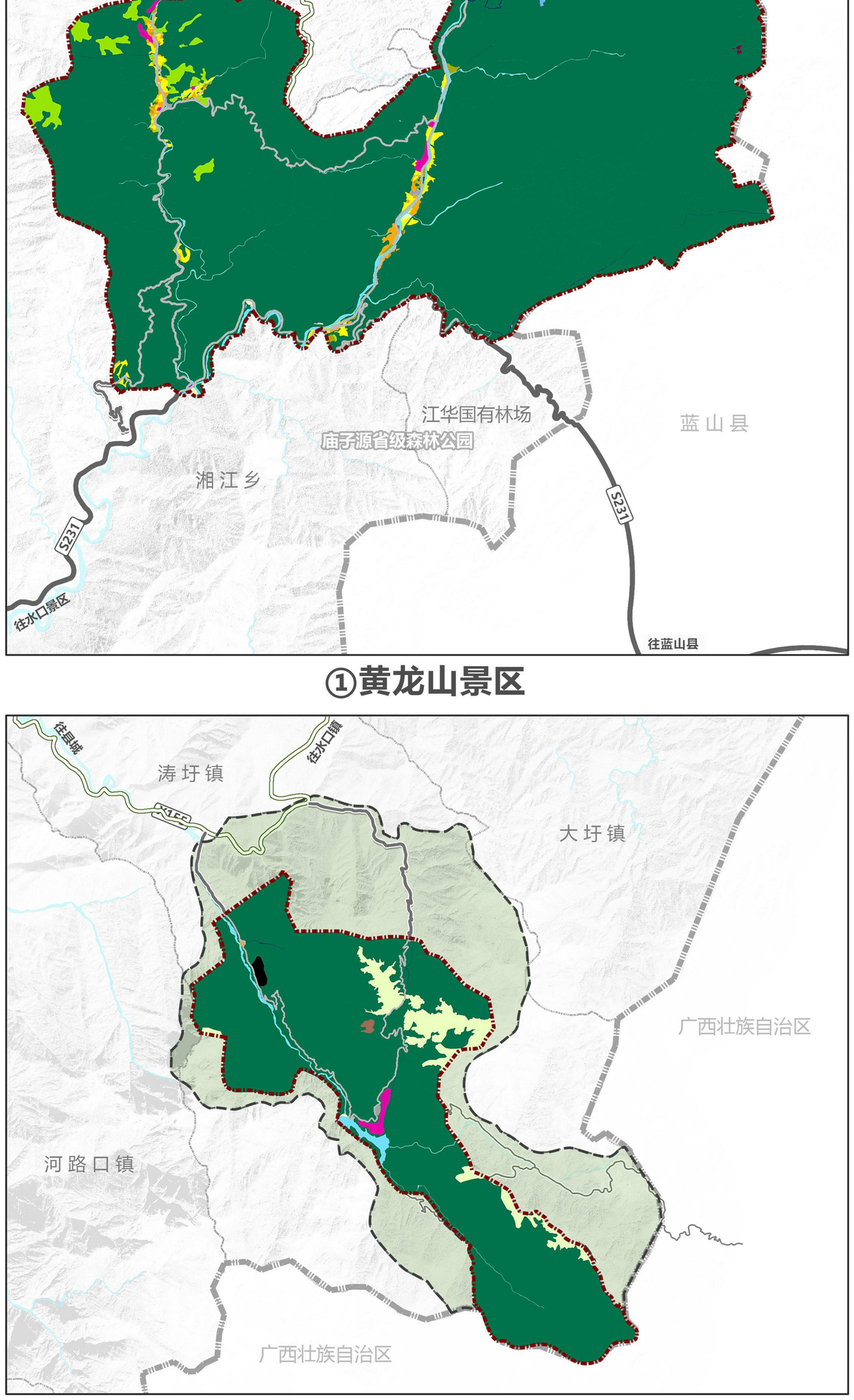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茶园
- 其他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内陆滩涂
- 乡村道路用地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采矿用地
- 公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其他特殊用地
- 河流水面
- 水库水面
- 坑塘水面
- 沟渠
- 裸土地
- 裸岩石土地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序号	一级分类	面积(hm²)	面积占比(%)	二级分类	面积(hm²)
1	01 耕地	56.29	0.70%	0101 水田	42.03
2				0103 旱地	14.26
3	02 园地	59.57	0.74%	0201 果园	4.21
4				0202 茶园	1.37
5				0204 其他园地	53.99
6	03 林地	7241.75	90.17%	0301 乔木林地	6448.32
7				0302 竹林地	294.62
8				0303 灌木林地	122.27
9				0304 其他林地	376.53
10	04 草地	133.68	1.66%	0401 天然牧草地	128.93
11				0403 其他草地	4.75
12	05 湿地	5.43	0.07%	0506 内陆滩涂	5.43
13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9.32	0.49%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39.13
14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184
15	07 居住用地	29.36	0.37%	0703 农村宅基地	29.36
1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46	0.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46
17	10 工矿用地	2.22	0.03%	1002 采矿用地	2.22
18	12 交通运输用地	53.16	0.66%	1202 公路用地	49.94
19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22
20	13 公用设施用地	2.41	0.03%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2.41
21	15 特殊用地	36.25	0.45%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36.25
22	17 陆地水域	326.56	4.07%	1701 河流水面	135.41
23				1703 水库水面	180.68
24				1704 坑塘水面	3.02
25				1705 沟渠	7.45
26	23 其他土地	46.08	0.57%	2306 裸土地	1.63
27				2307 裸岩石砾地	44.45
28	总计	8032.50	100.00%		8032.49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N

0 250 500 1000 1500M

图 号	11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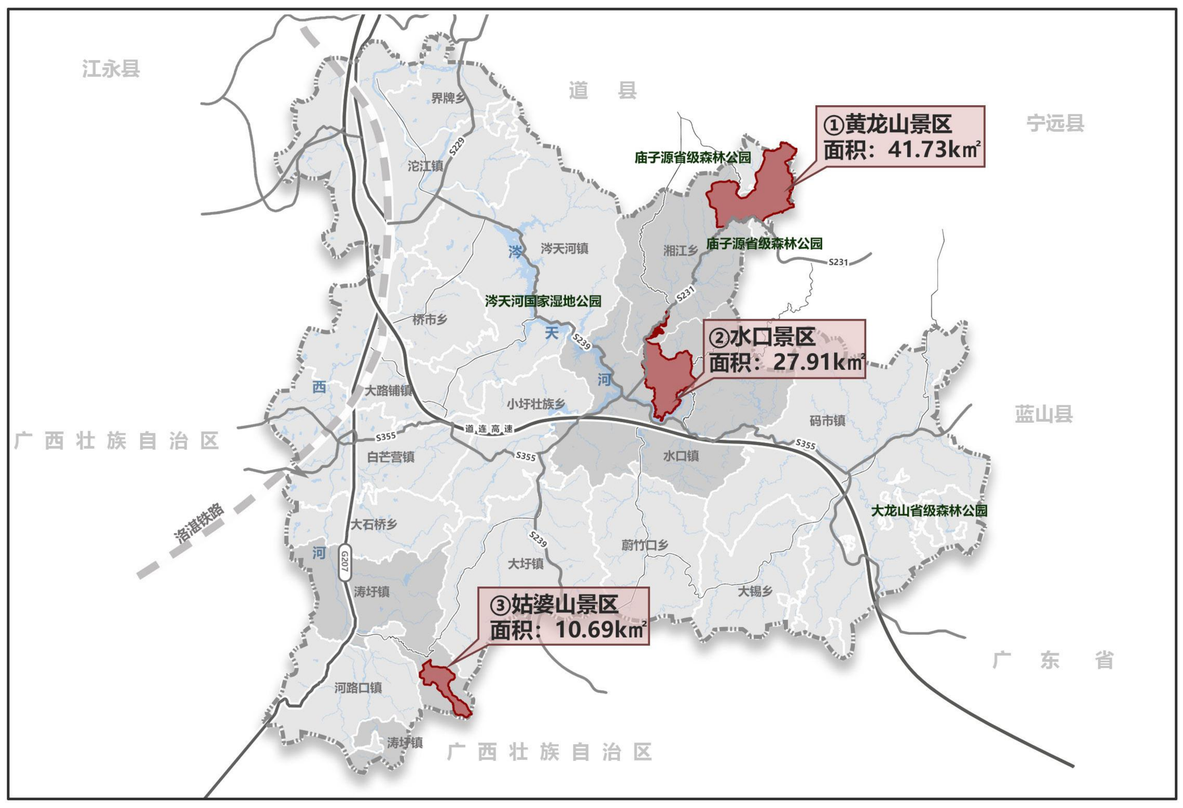

风景区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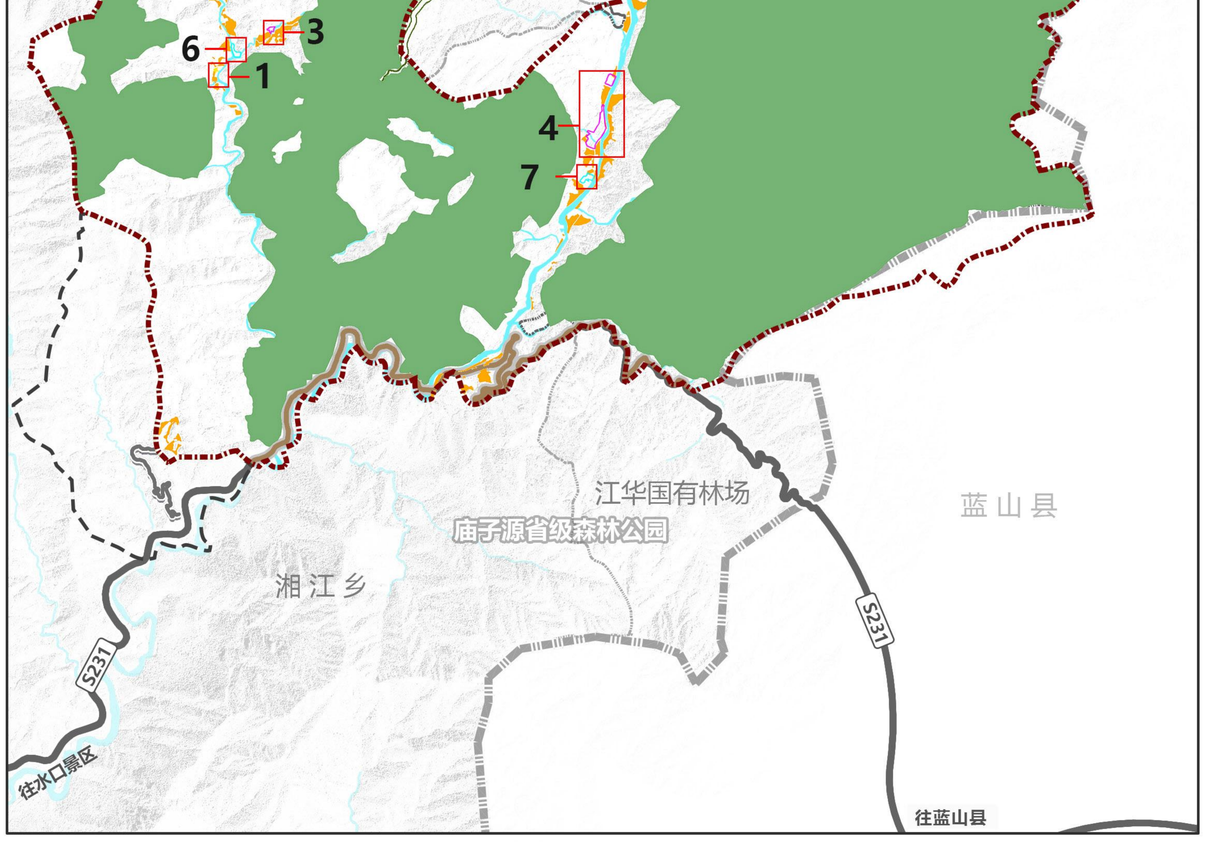

①黄龙山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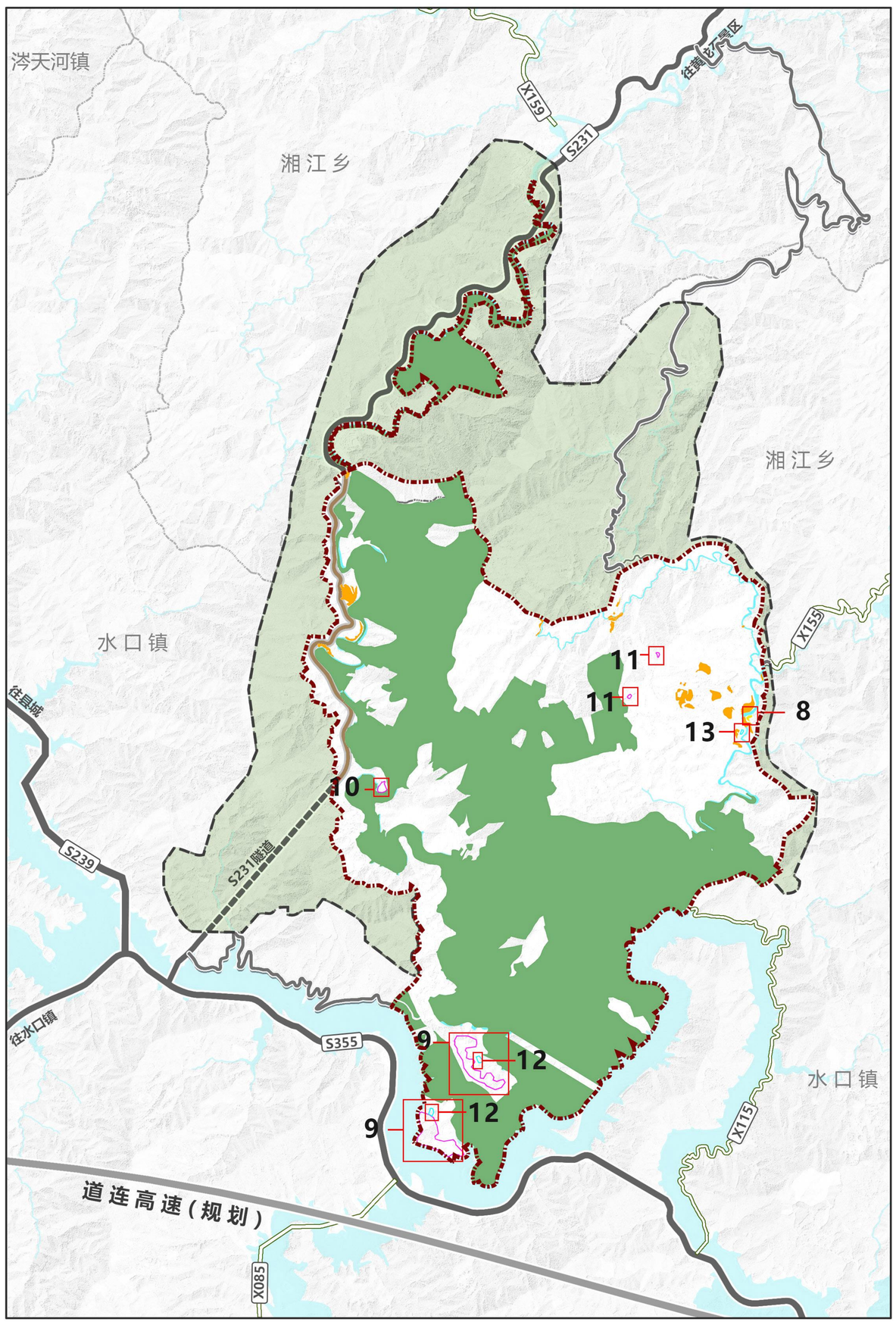

②水口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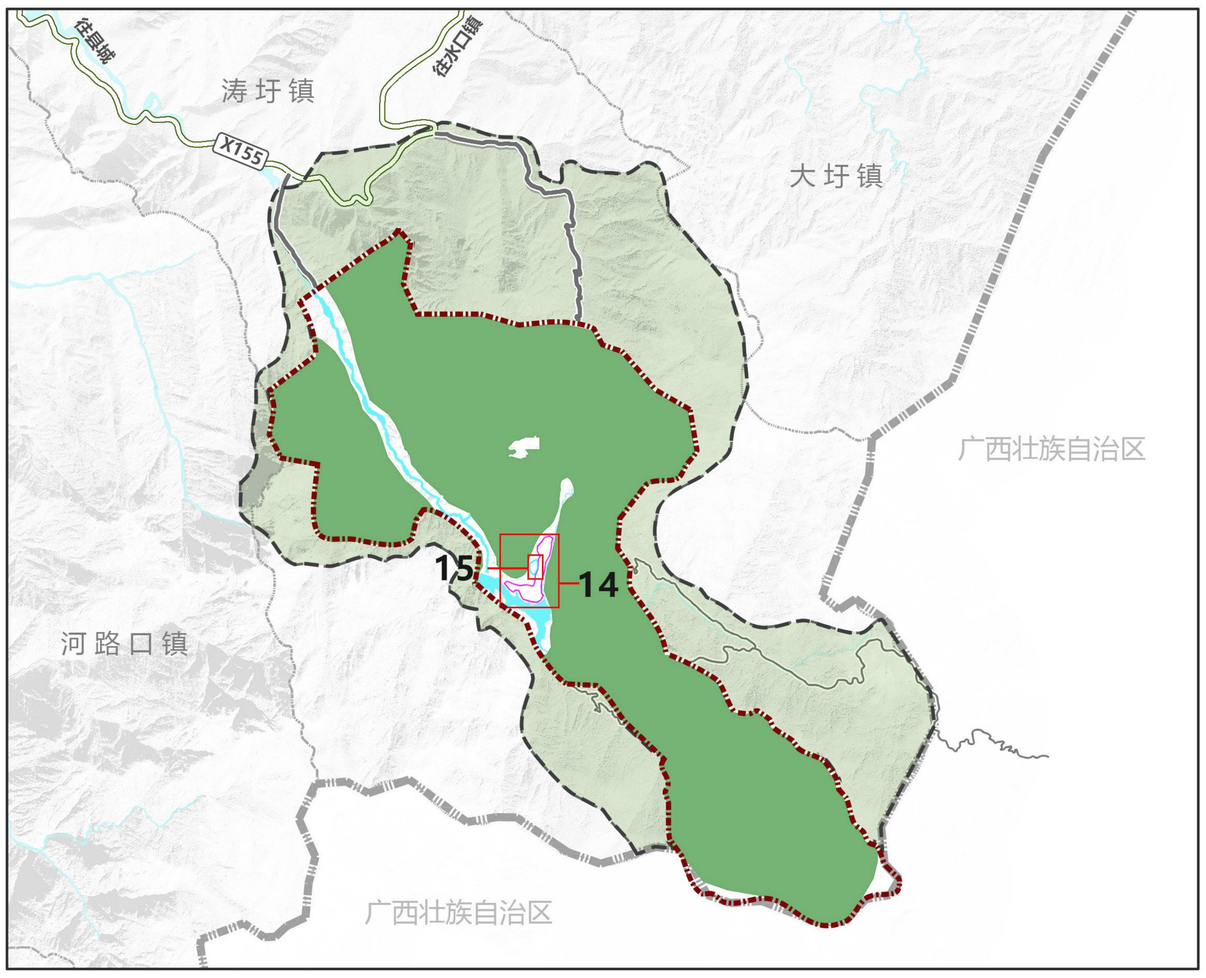

③姑婆山景区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域
- 新增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新增交通与工程用地
- 县界
- 风景区边界

风景区内建设用地指标一览表

序号	景区	服务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黄龙山景区	香草瑶寨游客中心（现状用地）	2537	500
2		香草源云上瑶寨	25693	12000
3		香草工坊	1929	800
4		麻江源温泉瑶寨	30199	15000
5		古道温泉园	4313	1000
6		香草源旅游村停车场	4238	-
7		麻江源旅游村停车场	5101	-
8	水口景区	蜜蜂吊游客中心（现状用地）	1065	300
9		水口爱情岛	207492	30000
10		别塘阁	8788	3000
11		瑶乡茶园营地	2647	1000
12		爱情岛旅游村停车场	6636	-
13		蜜蜂吊旅游点停车场	1052	-
14	姑婆山景区	滨湖沙滩营地	64675	20000
15		流车源旅游点停车场	6471	-

建设用地与国土空间“三线”协调图

图 号	12
日 期	2023.08

编制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